



★亞馬遜讀者★
五顆星評價

當主耶穌 面對世界

*When Jesus
Confronts the World:
An Exposition of Matthew 8-10*

卡森 (D.A. Carson) / 著
何劉玲、張晨歌 / 譯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

當主耶穌面對世界：馬太福音第八至十章

作者	卡森 (D. A. Carson)
譯者	何劉玲，張晨歌
總校訂	潘秋松
編輯	劉淑媛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info@akow.org
總代理	道聲出版社（美國、香港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電郵：tpublish@ms12.hinet.net
版次	二〇〇三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1987 by Baker Book Hous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Printed in Taiwan

獻給

Stan and Joan Blake

目 錄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11
序言	13
第 1 章 耶穌的權柄（太八 1~17）	17
一、引言一	18
二、引言二	22
三、耶穌的權柄	26
1. 耶穌醫治和改變人的權柄， 是隱含在祂的位格和使命中	26
2. 耶穌的權柄， 形式上是服從摩西律法， 實際上卻超越並成全了律法	31
3. 耶穌的權柄， 是這樣的全面， 當耶穌說話的時候就是神說話	35
4. 耶穌的權柄， 對信心的眼睛是一個極大的安慰， 卻令宗教人士非常恐慌	37

5. 耶穌的權柄， 是祂十字架工作的一個功用.....	43
四、結論.....	50
第 2 章 耶穌的真貌（太八 18～34）.....	53
一、引言.....	54
二、耶穌真貌的一些特徵.....	58
1. 真實的耶穌所要求的， 是切身的，而且是代價極重的.....	58
2. 真實的耶穌非常奇妙，甚至 遠遠超出祂最親近的跟隨者所料想的.....	66
3. 真實的耶穌最關心的， 是人類屬靈的真實光景.....	72
4. 真實的耶穌 一貫地推翻許多常見的期盼.....	78
三、結論.....	84
第 3 章 耶穌的使命（太九 1～17）.....	89
一、引言.....	91
二、耶穌為甚麼降世.....	96
1. 耶穌來， 是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	

這是祂其餘服事的基礎	96
2. 耶穌來， 核心的服事——赦罪—— 意味著祂要呼召 社會上被蔑視和憎惡的人	105
3. 耶穌來， 是要建立一個新架構， 可以容納祂正在引進的深奧實際， 這是祂有效對付罪人的一部分	115
三、結論	121

第 4 章 耶穌的可信（太九 18~34）

一、引言	126
二、耶穌完全可信賴的四個方面	131
1. 耶穌是可信的—— 在祂降世的目的上	131
2. 耶穌是可信的—— 縱使面對侮辱和毀謗	135
3. 耶穌是可信的—— 無論別人對祂的信心是大是小 （唯一的條件： 信心是從需要中產生出來， 並以耶穌為焦點）	139

4. 耶穌是可信的——	
縱使有人試圖把祂的使命引入歧途.....	145
三、結論	147
第 5 章 耶穌的憐憫（太九 35～十 15） ...	153
一、引言	154
二、思考主耶穌的憐憫	159
1. 憐憫是主耶穌	
對人們各種需要的基本反應.....	159
2. 主耶穌的憐憫呼召人來禱告.....	163
3. 耶穌的憐憫產生了門徒的使命	167
第 6 章 耶穌帶來的分歧（太十 16～42） .	185
一、引言	187
二、耶穌帶來分歧的四個特點.....	193
1.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	
會導致與世界完全的對立，	
有時還會遭它逼迫	193
2.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	
使家庭分裂	197
3.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	
及因而產生的一切怨恨，都不足為懼 ...	204

4.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
刻畫了基督徒使命的特色
但是某些基本真理卻使它更具靈活性，
並使人對這分歧有更全面的理解 210

三、結語 214

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總序

卡森 (Donald A. Carson)，世界知名的新約聖經學者，現為三一福音神學院的新約研究教授 (research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t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於 1978 年晉身該院教授團之前，曾在加拿大及英國等地從事多年的教牧工作。他亦曾於溫哥華西北浸信會神學院任教及擔任教務長。卡森從劍橋大學獲得新約研究的哲學博士學位，經常受到世界各地學術圈與教會界邀請擔任講員。

卡森所撰寫及編著的書多達四十餘本，幾乎每一本都堪稱經典之作。但比較為人所熟悉的都是學術性較強的聖經註釋，如 *Matthew*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of John*,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中)，*The Letters of John*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與別人合編的《證主 21 世紀聖經新釋》(證主)等，或神學專業著作，如《再思解經錯謬》、《認識苦難的奧祕》(校園)，以及暢銷書 *The Gaggl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其實，卡森絕非躲在學術象牙塔裡面、與世隔絕的學者。在蒙召服事主以前，他在加拿大政府的化學實驗室任職(他在大學主修化學)，研究空氣污染問題。專職事奉主

以後，他曾經開拓、牧養教會，甚至參加過巡迴佈道團。後來投身到學術領域之後，除了致力於學術性的研究、教學與著作之外，他始終不曾忘記服事學術圈以外的基督徒。他自己說：「我深信我們這些有特權和責任致力於聖經研究的人，除了有責任寫出影響教師和學者的著作以外，也有責任盡我們所能地幫助教會的一般會眾。」所以，他的研究範圍甚廣，精通希臘文文法、聖經神學、後現代主義、多元論、苦難與罪惡的問題等。他也寫了不少的詩，有一些作曲家為他譜曲（這些詩的詞曲、甚至演唱 CD，都可以在 www.christwaymedia.com 找到）。此外，他常應邀在教會中講道，也有一些書籍是以一般基督徒為對象的。

美國麥種傳道會即將出版「卡森解經講道系列」，精選他為了一般讀者而寫的七本著作。這一系列解經講道信息，結合了紮實可靠的解經基礎，穩健平衡的神學探討，睿智練達的教牧關懷，切合時代的應用信息，與精湛清晰的行文風格。喜愛解經講道的牧者與信徒，將會在下列七本書中見到堪為典範的解經信息。

- 《主耶穌與神的國度：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
- 《當主耶穌面對世界：馬太福音第八至十章》
- 《主耶穌與祂的朋友：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
- 《保羅的禱告：靈命塑造的呼召》
- 《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
- 《成功或成熟：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三章》
- 《十架與事奉：哥林多前書選解》

序言

我的父母都出生在英國：我的母親是倫敦人，我的父親是貝爾法斯特人。在神的安排下，我花了好幾年的時間在英國作博士研究，將要結束的時候，娶了一個英國女子。由於三一福音神學院慷慨地提供安息年和研究休假制度，使我可以經常回到劍橋，從丁道爾之家（Tyndale House）和劍橋大學圖書館優秀的設施中汲取不少供應。

然而，劍橋最吸引我們全家的原因之一，是我們跟伊甸浸信會（Eden Baptist Church）的情誼。從某些方面講，這個教會就好像我的家一樣。我們一家人對這個教會的弟兄姊妹的感激，可以回溯到十五年前。所以，當我們得知1986至1987學年要回劍橋過安息年，並受邀在頭六個星期向伊甸教會的會眾講道（因為他們的牧師克萊門茨〔Roy Clements〕博士就要休完安息年的假期），我一點也沒有拒絕，欣然接受了這個邀請。

不管怎樣，早在我開始致力於學術研究的服事以前，我就是牧師了；而且，我深信我們這些有特權和責任致力於聖經研究的人，除了有責任寫出影響教師和學者的著作以外，也有責任盡我們所能地幫助教會的一般會眾。如果，我在安息年的目標是要完成一部希臘文新約經文句法彙

編，那麼，我也應該有點空間提供一些可以比較直接服事教會的東西。

十五年前，在加拿大西岸牧會服事期間，我第一次解釋了馬太福音八至十章，就是這本小冊子所討論的經文。之後，我又根據馬太福音寫了一本詳細的註釋書（收於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卷 8）；我希望現在對這段經文的領悟，比起第一次傳講它們時稍微確定一點。由於在那本註釋書中，我已經相當詳盡地討論了批判性的問題和解釋性的問題，在本書中我避免重複這一類的事情；因著相同的理由，這本書也沒有收錄參考書目和附註。無論如何，講章並不適合用來傳遞這一類的資訊。但是，神學生藉著對比註釋書和這本解經書，至少可以稍稍明白，一個人是怎樣從詳細的註釋過渡到講解神的道上面。

因此，我把以前講道的講章改寫成書面形式，寫成了這本書。其中保留了一些講道的痕跡。尤其是保留了對聖經的應用，這是一切有益的講道的特徵；但是，若干適合在講壇上用的形式，則已經改變成適合閱讀的書寫形式。偶爾，我也增加更詳細的解釋或其他細節，是由於講章的限制沒有傳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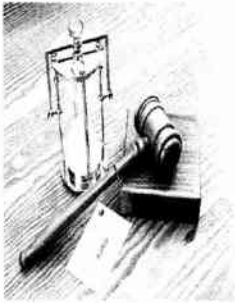
並不是每一個出版商都願意出版講道稿，無論是否改寫過。感謝貝克書房把這本書收入他們已經出版的解經系列中。他們這樣作，證明他們意識到教會的一個巨大的需要：在讀聖經時，能夠理解經文所說的真實意義，同時又能恰當且密切地把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生活和周圍的世界。

如果缺乏前一根支柱，我們永遠聽不到神的道；如果缺乏第二根支柱，這道永遠不會使我們歌唱或者刺痛我們。

如果在滿足這樣的需要方面，這本書有一點小小的貢獻，那麼我感謝神。

榮耀唯獨歸神（*Soli Deo gloria*）！

卡森
三一福音神學院
鹿場，伊利諾州



耶穌的權柄

——馬太福音八 1~17

- ¹ 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祂。
- ² 有一個長大癱瘓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 ³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癱瘓立刻就潔淨了。
- ⁴ 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 ⁵ 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
- ⁶ 「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疼痛。」
- ⁷ 耶穌說：「我去醫治他。」
- ⁸ 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 ⁹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 ¹⁰ 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 ¹¹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 ¹² 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 ¹³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 ¹⁴ 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
- ¹⁵ 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 ¹⁶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 ¹⁷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一、引言一

某些對立必然有引起戰爭的可能性。當然，媒體最清楚這一點；所以無論何時，當他們採訪某種主張的代表時，總是要找一個襯托，就是與這種主張對立的另一主張的代

表。當然，他們的目標是使這兩者對立，因為知道由此產生的戰爭是製造新聞評論的好材料。

我們可以直觀地理解這個原則。請一個忠誠的馬克思主義者和一個公認的資本主義者，分別向聽眾解釋英國的高失業率的原因——結果如何？一方會譴責社會福利主義的歷史和缺乏刺激，另一方則指出英國在經濟和社會上的階層化；但除此之外，這樣的交流可能產生情緒上激動的指責和反攻。把一個好戰的無神論者、和一個熱心信奉基督教基要主義的人，放逐到一個孤島上共度幾個星期，或者把電視攝影機的鏡頭對著一個熱情的女性主義者和一個保守的男性沙文主義者，你都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對立可能引起戰爭，至少是一次極端發人深省的衝突。

當耶穌面對這世界時，也可能發生類似的情況。我使用**世界**這個詞，是將它使用在比較廣泛的神學意義上——它是指反叛神這位創造主的一切被造的道德秩序。在聖經中，約翰使用的「世界」一詞，非常傾向這方面的意義。例如，他警告我們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5~17）。當耶穌面對這個意義的「世界」時，產生某種形式的戰爭是可以預料的；因為耶穌跟這世界太不一樣了，彼此在意圖、特徵、價值觀、和目標上都是完全對立的。本質上，這世界

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但是，耶穌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世界積極地反叛神；但是耶穌卻常作父所喜悅的事（約八 29）。世界（正如從以上引用約翰的話中可看見的）受時間的限制，是暫時存在的；耶穌、或者祂的國度、或者遵行祂旨意的人卻不是如此。世界需要拯救，而耶穌來是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太一 21）；世界需要審判，而耶穌作為人子，將在人們最想不到的時候回來，並要審判整個世界（太二十四 36～二十五 46）。耶穌和世界必然是互相衝突的。

這個原因說明了，為甚麼甚至連那些於耶穌在地上期間最親近祂的人，也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理解祂：因為他們跟世界的聯盟遠遠超出了自己以為的程度，他們跟世界有那麼多的關係，使得他們不能領悟正在發生的對抗的性質。因此，當彼得在馬太福音十六章表白承認耶穌是彌賽亞時，他這樣作僅僅是因為天父向他啟示了這一點而已：這似乎暗示說，若沒有這樣的啟示，彼得不可能得到這個結論。在這偉大的信仰告白之後，耶穌在解釋這個事實的時候說了句稱讚的話，彼得馬上就得意忘形，自以為可以在耶穌使命的性質上糾正祂，因而引來耶穌的斥責：「撒旦，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彼得跟世界聯合的程度，遠遠超出了他自己的估計。

同樣，當代的人並不總是認識耶穌和世界之間的對抗

的性質，主要是因為他們不明白自己是深深陷入與世界的連結中。當然，許多人公開承認他們跟耶穌沒有任何關係；但是另一些人相信他們在道德體系中配得很高的地位，因此原則上，他們是跟耶穌聯盟的「基督徒」，即使他們不是所謂經常去教會的人。這些人還沒有領會到有鴻溝把他們跟耶穌隔開；當聖經上耶穌的宣稱和要求落到他們身上時，他們就忿怒，氣沖沖地離開了。還有些人是積極跟隨耶穌的人，就像彼得，但是，他們太高估了自己的屬靈看見和智慧，他們的忠誠仍然是扭曲的。他們裏面充滿了世界的智慧，其程度大大超出他們的估計。當他們更多認識真正的耶穌以後，會再一次檢查自己信仰的根基，便會痛苦地與世界對立，這將是他們所要付出的部分代價。

我們在馬太福音八至十章讀到，耶穌與世界對立的時候所發生的許多事情。有一些事情非常精彩：比如醫病趕鬼（太八 16~17，九 32~33），以及耶穌來是召罪人的事實（太九 13）。其他一些事情卻使人非常害怕：例如，耶穌教訓說，有些以為自己可以承受天國的人，「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2）；祂堅稱，祂的使命帶來家庭的劇烈瓦解，因為人們被迫要在家庭和耶穌之間作出選擇（太十 34~36）。還有一些事情則讓人大吃一驚：例如，有一個門徒想要先埋葬了他的父親，再來跟隨耶穌，耶穌對他的回答讓人震驚（「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八 22〕）。也有一些事情是警告真誠跟隨耶穌的人，特別是必定會遭受反對和逼

迫（太十 16、22、37~39）。無論怎樣，這些事情中總是有明顯的或者隱含的對立存在。

然而，如果我們仔細思考這幾章聖經，會發現它們的焦點集中在耶穌的若干特性上面，就像透鏡把分散的光線集中成一束光一樣。耶穌和世界之間的對立，有助於澄清耶穌和世界之間各自的屬性。因此，我們就會更加明白：耶穌是誰，我們是誰；然後我們被迫要作出選擇，被迫要評估這件事：我們所效忠的究竟是耶穌，還是世界，並且也被迫要瞭解兩千年前在耶穌和世界之間的對立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從這樣的瞭解中，找到一些結構，使得我們能夠更多領會耶穌和當今世界對立的本質。

二、引言二

從耶穌跟世界的對立中，我們學到一些關於耶穌的事情，我把這些事情按主題組合起來，在這本書中，我將逐章地討論這些題目。第一個是討論耶穌的權柄。

提到**權柄**這個詞語時，我們想到甚麼呢？答案完全視上下文而定。我們來看以下六個陳述：

1. 史密斯教授是世界上研究鴨嘴獸的首要權威。

這並不就意味著史密斯教授是一個好人，或者他關於鴨嘴獸的一切說法都是真實的，或者說沒有人在鴨嘴獸的某個狹窄的領域方面知道得比史密斯教授更多。這句話乃是表示沒有人比史密斯教授更瞭解鴨嘴獸。也許他寫了這

個學科的主要教科書；在這個專題上，他的觀點將衡量所有其他的研究。

2. 美國總統有權解除國務卿的職務。

這句話表示，總統靠著他的職務，可以作某個行動（解雇國務卿）。如果總統決定這樣作，沒有人可以攔阻他。這樣的權柄是無可爭議的。與第一個陳述中的「權威」不同的是，這裏的權柄不是根據高超的知識，而是根據等級，一個特別的職位。

3. 總理授權給她的新聞秘書，代表她向媒體說話。

這裏的權柄是委派的（與第一和第二種情況不同）。被授權的人必須盡責地運用這權柄，否則會面臨處罰。

4. 我們都喜愛扭當權者的鼻子。

權柄一詞在這裏不是指一個概念，而是指人——行使某種權柄的人。在這句話的背景中，我們想起了一些官員，他們把自己看得比實際更尊貴或者更重要，某個溫和的玩笑就可以滑稽地把他們的虛榮做作揭發出來。

5. 他的問題是喜歡專權。

這個用法跟前一個很類似，只是蒸發掉了幽默的氣味，只留下傲慢而假冒為善的味道。此處的官僚分不清個人的重要性跟官職的權力。這樣的權柄不是根據知識（第

一種用法)，而是濫用權力。它不能被委任給別人：事實上，一個喜愛專權的人是不會想要授權給別人的。

6. 在水門事件中，尼克森總統的**威信**大受損失。

當然，從某個角度說，只要尼克森仍然是總統，他就沒有失去任何的權柄：他照樣享受總統的全部權力。但是，事實上，他失去了某種**道德上的威信**。國會在每件事上跟他過不去；他的任何聲明都受到嚴重的懷疑，並且被引用來證明他的道德過失。他失去的權柄不是跟他的官職聯繫在一起的，而是跟他的人格、跟公眾對他的誠實和可信度的感受聯繫在一起。一個人可能有威信，但是沒有任何官職；而官職的權柄不能取代道德威信，也不可把兩者混為一談。

以上的討論對於我們要學習的經文是重要的，因為馬太福音八至十章跟登山寶訓（馬太福音五至七章）連結起來，是靠著第七章結尾的關鍵經文：「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也就是在五至七章中所說的話〕，眾人都稀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七 28～29）。我們必須要問：耶穌行使了哪一種權柄？群眾多少都稀奇祂的權柄的核心。許多律法師都是靠引用其他權柄來講論（就像現代的論文，充其量就是重述盛行的學術觀點，和無盡的註腳）；但是耶穌一遍又一遍地說：「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五 21 及以

下)。在這一方面，祂甚至不像舊約的先知那樣呼喊：「耶和華如此說！」。祂敢於用一個帶權柄的「我」字來說話。

但是，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彰顯的權柄，遠不止祂講話的形式。祂宣稱說有權決定誰可以進天國，誰不能進天國：「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1～23）。祂堅稱，真正的天國繼承人會受到逼迫，因為他們忠於祂的緣故（太五 11）；而且，事實上，祂自己來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太五 17～20）。律法和先知是指向祂，它們期待祂的到來；但是這意味著祂自知祂比律法和先知有更大的重要性。

難怪群眾對耶穌的自我權柄意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即使他們對這權柄的評價或理解並不正確。然而，馬太把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耶穌在教導事工上的權柄以後，在第八至十章裏，他繼續討論耶穌的權柄，這權柄不單彰顯在有能力的話語上，也彰顯在大能的作為上。馬太組合了一系列的主題，包括醫治、在自然界的神蹟、趕出污鬼，甚至最後把一些這樣的權柄授與祂的門徒（第十章）。因此，從這個角度看來，這三章聖經充滿了耶穌的權柄。

那麼，這個權柄的本質是甚麼呢？這個權柄是以道德為中心，並且永遠有效的。而能力與權柄更是聯繫在一起：

但這不僅僅是外表看上去有活力，而是令人敬畏的能力，甚至連耶穌的話也是有效力的。就像登山寶訓一樣，這三章經文中反映出耶穌教訓的那些部分，都顯示出專家的權威——但是，與史密斯教授在鴨嘴獸專題上的聲譽不同，耶穌在祂所討論的事情上的專業知識是不能被否認或取消的，因為在必死的世人中間，沒有一個人有資格挑戰祂的教訓。雖然，祂把一些權柄授予祂的門徒（太十 1）；但祂的品質仍然在他們之上，因為祂的誠實無懈可擊，祂的權柄舉世無雙。這權柄絕不是陳腐的或者傲慢的，因為它出自於這樣的一位救主，祂的使命就是來服事、受死、幫助、醫治、和改變我們。如果（恐怖的思想）有人在一個黑暗的時刻，受試探想要以扭這個權柄的鼻子為樂，他將很快就會蒙羞受辱。

三、耶穌的權柄

從馬太福音第八章的前十七節經文，我們在耶穌的權柄上學習到五件事。

1. 耶穌醫治和改變人的權柄，是隱含在祂的位格和使命中 （太八 1~3）

大體上，要得到這個觀點，最佳方法是來看分散在四福音書中有關於耶穌所行的神蹟。先知以賽亞預先看見一個時代，那時，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那時嬰

兒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那時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章）。彌賽亞被差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給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並且宣告我們神報仇的日子（賽六十一章）。舊約聖經中保留了許多這樣的預言，耶穌行的神蹟，至少應驗了一些這樣的預言。

當施洗約翰對於耶穌是誰感到困惑時，耶穌回答的話強烈地使人回想起以賽亞書六十一章：「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4~6）。換句話說，耶穌滿有大能的服事，在祂所行的神蹟中顯明出來，證明了祂的身分，是那應許的彌賽亞。施洗約翰之所以感到疑惑，也許是因為當他在監獄中衰弱下去的時候，渴望多一點看見「我們神報仇的日子」；但是，無論他是否因此而疑惑，耶穌回答的焦點卻是夠清楚表明了：耶穌所行的神蹟證實了祂是誰，和祂被差遣來完成的使命是甚麼。

但是，我們雖然可以從耶穌行神蹟的整個記載推演出這個一般性的觀點，在醫治痲瘋病人的神蹟中（太八 1~3）卻重重地強調了它。這一點從三方面可以看出。

第一，這疾病本身（無論它是現代醫學稱的痲瘋病

[Hansen's disease]，還是其他的皮膚疾病)非常令猶太人憎惡、害怕；它的痊癒被視為神介入的一個奇妙標記。害這病的人被迫與別人分開居住，遠離人的接觸和與人親密相交的喜樂。通常，患了麻瘋病的人就意味著是被神咒詛的(見：民十二 10、12；伯十八 13)。得醫治的人很少(見：民十二 10~15；王下五 9~14)，有時候被認為如同使死人復活一樣困難(王下五 7、14)。耶穌自己知道麻瘋病人得醫治是彌賽亞時代開始的一個標誌(太十一 5)。也許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馬太才把這個故事放在醫治系列的最前頭：它為耶穌權柄的運行提供了一個驚人的、有力的例子。

第二，耶穌觸摸麻瘋病人的舉動(太八 3)不僅是一個真實的歷史回憶。一個麻瘋病人不敢去觸摸沒有患麻瘋病的人；如果有人觸摸到麻瘋病人，除了有沾染麻瘋病的危險之外，更在禮儀上被視為不潔淨的。我們不清楚這個麻瘋病人是怎樣穿過這「大群的人」(太八 1)——在耶穌服事的這個階段，總是有這麼一群人尾隨著祂——也許他是用呼喊的方式來警告人，或者他用鈴聲使群眾在他周圍分開，直到他可以跪在耶穌面前。然而，耶穌卻「伸手摸他」。觸摸麻瘋病人的事件，這也許是長久以來所知道的第一個例子。

馬可解釋說，耶穌動了慈心。祂可以用一句話來醫治，不需觸摸他；但是耶穌觸摸了別人感到厭惡的事。然而，我們必須說明一件重要的事：耶穌並沒有因此而變成不潔淨的，反倒是麻瘋病人變成潔淨的了！當耶穌接觸污穢

時，祂從來不會被玷污。完全沒有：祂的觸摸有能力潔淨污穢。

第三，癱瘓病人向耶穌說的話非常有意義：「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第 2 節）。耶穌回答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第 3 節）。這樣的問答並不是懷疑耶穌行善的意願，好像祂是被強迫要對人友好一樣。相反，癱瘓病人的問話和耶穌的回答，都清楚地承認了一個事實：耶穌已經擁有醫治的權柄和能力；所需要的只是祂決定這樣作，然後醫治就臨到了。這裏就是以這樣的預設來強調耶穌的權柄。

耶穌的醫治服事與舊約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服事有許多的不同，這是其中之一。以利亞和以利沙也是帶著權柄說話行事；但是，總體的印象是，叫人們把注意力從他們身上轉移到神身上。雖然耶穌也掛念著要榮耀父，然而，在祂的教訓和醫治中，卻顯出祂自覺是權柄的中心，這是聖經中所有其他的人不具備的。在這段經文中，癱瘓病人得醫治取決於耶穌的意願，不再需要別的：「我肯」——事情就成就了。祂對鬼說：「去吧！」（太八 32），鬼就這樣出來進入豬群了。「你的罪赦了」（太九 2）——它們就再也不被紀念。「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太九 6）——癱子就起來行走了。

耶穌在醫治和改變人方面的權柄，是隱含在祂的位格和使命中的。這權柄已經是祂的。祂只需要決意這樣行，此事就成了。現代的教會需要學的功課，幾乎沒有比這件

事更急迫的了。革新和復興的盼望不在於活動和策略（雖然這一類的事情可能也是重要的），而是在於耶穌的權柄。跟隨祂的人必須帶著故事中這個癲瘋病人的態度來到祂面前：他們必須認識耶穌的權柄是無可抗拒的，並懇求祂的恩惠，懇求祂決定彰顯祂的權柄來幫助他們。

要理解這件事涉及了哪些方面，最佳方法是對比癲瘋病人要一個神蹟的請求，和那些遭到耶穌拒斥的請求之間的差別。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八節和十六章一節，某些宗教領袖就近耶穌，要求祂行一個神蹟給他們看；但是他們得到的只是被主斥責。他們的要求並不是出於個人的需要，甚至也不是出於哀求者的利益。相反，他們要求耶穌顯一個神蹟，好使他們可以相信祂。因此，他們把自己設立成審判者，而不是渴望恩典的貧窮人。有許多機會可以目睹耶穌的神蹟；但是他們想要的是，只要一要求就立刻成就的神蹟。如果耶穌應允了，祂就是向他們妥協，好像一個受過訓練的特技替身演員，預先安排好根據命令來表演戲法一般。這些宗教領袖彷彿想要馴服祂一樣。就是因為這一點，祂那樣毅然地拒絕了他們的挑戰。天國進入這世界的力量是由耶穌支配，而不是由他們。是根據祂的意願來決定祂的行動，而不是根據他們的意願和要求。若要得著耶穌的改變大能，一個人必須懷著謙卑貧窮的心前來懇求——否則，就甚麼也得不著。

我們的這個世代正處於忘記這件事的危險中。甚至對醫治的觀點也呈兩極化。一派深信如今不再有醫治的神

蹟，好像當耶穌回到祂的榮耀中的時候，天國的曙光就此終止，不再顯現了，直到祂再來。另一派把醫治當成一個獨立的權力，可以通過一些公式化的語句來獲得。這兩派都有企圖馴服耶穌的危險。我會在討論本章的最後一點時再回到這個題目。

更廣泛地說，當教會結束她的嘍頭，來懇求這位偉大的主時，最有可能經歷從天上來的復興。只有主有權柄傾倒超出我們所能想像的福氣，只有主打開的門是沒有人可以關上的，而祂關上的門就沒有人可以打開，所有的權柄都是祂的（太二十八 18），祂用這權柄來賜福祂的百姓，使他們悔改，並賜他們生命氣息，因此使祂自己得榮耀。只有祂的權柄可以成就這一切。

2. 耶穌的權柄，形式上是服從摩西律法， 實際上卻超越並成全了律法（太八 4）

為甚麼耶穌禁止得痊癒的癲瘋病人告訴別人這件事，馬太沒有立即說明。但是，如果我們根據類似的處境來判斷的話，在這個和與之相似的禁令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耶穌要阻止人們以為祂主要的使命只是一個製造奇蹟的人，可以被熱情的群眾催逼而承擔彌賽亞的職分；但是這些人更感興趣的是醫治、麵包、和痛打羅馬人，而不是公義、悔改、和從天父來的啟示。耶穌的權柄是單單從神而來的；它一點不是取決於人的意志。耶穌永遠也不可能成為一個經由民主選舉產生的彌賽亞。人的意志常常改變；

無論如何，人們支配自己的意志，通常都是按照自己以為可得到的東西，而不是因為他們渴望來順服神。平行經文（可一 45；路五 15）告訴我們，這個得痊癒的癱瘓病人沒有順服耶穌，反而把他得醫治的事廣泛地傳揚開來，最終妨礙到耶穌的服事，迫使他離開人群聚集的地方，退到曠野去休息。馬太沒有敘述這些細節；但是他記錄了耶穌要人沉默的很多命令，所以我們也許可以肯定祂不是不知道這樣的危險。

但是，雖然耶穌不願意屈服於群眾的意志，乍看之下，祂卻是順服聖經的，特別是摩西律法。一個癱瘓病人如果相信自己得痊癒了，利未記十四章詳細記錄了他應該怎樣行。最終決定這個人是否得醫治的，乃是祭司；那裏定規了一個詳盡的禮儀條例，涉及延遲、仔細的觀察、和最後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利十四 19）。耶穌想到的就是這個經文，所以祂告訴已得痊癒的癱瘓病人說：「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太八 4）。事實上，在每一點上，耶穌都迅速顯明祂是順服神的成文律法的。用保羅的話說，祂是「生在律法以下」；在地上的整個旅程中，祂始終忠於這個呼召。

然而，這節經文除了摩西律法的規條以外，它的末尾還有一些是我們第一眼沒有看見的。耶穌告訴得痊癒的癱瘓病人說：「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在原文中，最後這句話使用的短語可以表示「為他們作證據」，也就是說，幫助他們相

信；或者也可表示「作為證據來反對他們」，也就是說，作為對他們的不信的一種譴責。然而，在對觀福音書中，這個短語出現的地方，只有兩處是明顯具有負面的意思；通常都是中性的。^{*} 換句話說，耶穌希望這件事——這個得痊癒的癱瘓病人順服律法——可以作為一個證據；它是成為一個正面的見證和對信心的激勵，還是成為一個負面的見證，來暴露人們不信的程度，這一點從文字表達上看來並不清楚，只有從人們對這見證的反應上可以顯明。

事實上，爭論這個見證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有時候會使我們偏離了真正令人吃驚的一面。這個「禮物」，就是得痊癒的癱瘓病人要獻的祭，是要作為甚麼證據呢？很清楚，從上下文看，它是要證明這人得醫治的事實——是被耶穌改變的能力所醫治，這位耶穌把祂的能力與祂的彌賽亞呼召和使命聯繫起來。因此，摩西的律法本身被用來證明耶穌是誰。換句話說，在這個文脈中，摩西命令要獻的禮物（利十四 10~18），其主要功用不是贖罪，而是為耶穌作見證。在這個順服律法的舉動中，耶穌使律法指向祂自己。如果這個得痊癒的癱瘓病人履行了摩西陳述的各種步驟，來證明他得潔淨了，那麼祭司必定會宣布他是潔淨了；而這個宣布證實了：是耶穌行了神蹟，產生這個潔

* 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αὐτοῖς (*eis martyrion autois*) 這個短語在對觀福音中只有出現在這裡，十 18，二十四 14；可一 44，六 11，十三 9；路四 14，九 5，和二十一 13。

淨。這雖然不是證實耶穌就是彌賽亞，但確實證實了這一點是必須嚴肅看待的。

這個例子雖然細小，卻仍是重要的，它說明了新約聖經的作者表達耶穌和舊約聖經的關係上一貫的作法。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已經堅稱：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它——這不是意味著增強它，或者顯明它在法律和道德方面更深的重大意義等等；而是如字面所說的，要成全它。其前提是這樣的：可以把律法看成是預言，是指向耶穌和祂的福音。律法指向耶穌，為祂預備道路；律法教導獻祭的方式，而耶穌卻是祭物的原型；律法規定道德，而耶穌卻是這些道德的顛峰和最佳的榜樣；律法要求聖潔，但只有祂能夠提供這聖潔；大體上，律法預先為耶穌作準備。正如後來耶穌所堅持說的，律法和先知兩者都說預言（太十一 13）——有時是以敘述的形式，有時是以象徵的形式，有時是以指向未來的預言或預表（就像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和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他整本書中所堅稱的）。

這個主題在新約聖經中是如此普遍，如果要充分闡釋它，甚至只是開個頭，就要寫一本很厚的書。但是，從我們的觀點所得到關鍵性的結論是：在聖經中，耶穌並不是一個輔助的人物，用來補充其他的著名人士，例如摩西、大衛和耶利米；祂乃是神啟示的焦點。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神曾經藉著眾先知向列祖說話；但是在這末世，祂透過祂的兒子向我們說話（來一 1~3）。「神的話（word）」確實臨到了眾先知；但是，在一個更深的層次上，神的兒

子就是那無與倫比的道（Word），就是神的自我彰顯。用使徒約翰的話說，道，神的自我彰顯，一直與神同在，事實上，道就是神（約一 1）；但是，神的這個自我彰顯成了肉身（約一 14），使我們可以看見祂的榮耀。在耶穌身上，神恩惠的自我表露達到高潮。

正如耶穌確實順服摩西的律法，祂堅稱自己高過律法也照樣是真實的——祂是律法的成全（太五 17），祂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祂是律法所見證的那一位（太八 4）。祂的權柄令人震驚，使跟隨祂的人虔敬地敬拜並順服祂。

3. 耶穌的權柄，是這樣的全面，

當耶穌說話的時候就是神說話（太八 5~9）

百夫長們組成了羅馬帝國軍隊的骨幹。不像高級官員，他們跟自己的部隊一起翻越牆垣。他們執行紀律，訓練新兵，執行上級的命令。在這個時候，巴勒斯坦可能沒有一個羅馬百夫長。這一個百夫長很有可能是從附近區域徵召來的，例如黎巴嫩或敘利亞。在別處，我們得知他同情猶太人，也有猶太人的朋友；在馬太的簡短敘述中，主要是強調他的種族和他的信心（太八 10~11）。

百夫長來到耶穌面前。這件事的驚人之處，是在於他的謙卑和所顯示的信心。冒著毀謗人的危險，我們必須承認，百夫長通常不會向被征服之地的人民代表致最高的敬意。然而，這裏有一個羅馬的百夫長，對待耶穌，一個被征服之地的猶太人，如同對待一個階級很高的人，甚至覺

得自己的屋子都不配讓祂進去。經文中沒有提到說，百夫長這麼作僅是提供一種途徑，使耶穌可以避免禮儀上的污穢。相反地，他在耶穌面前感到自己不配，並且代表他那受痛苦的僕人，謙卑地來到這位主的面前。他這樣的態度跟那個癲瘋病人是一樣的，都是八福的第一福所描述的態度：「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恩典滿足謙遜的需要，但是不理會洋洋得意的自信，也不理會裝模作樣而誇張的捶胸。

但是，更令人驚奇的，是這個百夫長使用的例子顯得何等生動有力，他要求耶穌只要說一句話，就可施行醫治，不需要前來為他僕人禱告，也許還按手在他身上。百夫長懇求說：「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太八 8~11）。

百夫長把自己看作服在權柄下，同時又是運用權柄的人，他說：「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在羅馬的軍事體系中，皇帝擁有一切最終的權柄，按照軍事階級制度權限依次降低。因此，由於他處於這個結構之中，當百夫長命令一個步兵來、或去、或作某事，他所說的話，不像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說話，而是代表羅馬。這個百夫長也在他的指揮官的權柄之下，依此類推，直到皇帝；但是這個步兵是在他的權柄底下。因此，當這個百夫長說話的時候，在他下面的人都把它當作是羅馬在說話。違背百夫

長，不僅僅是違抗一個人而已，而是反叛羅馬，不忠於皇帝，羞辱帝國。

百夫長把自己對職位和權柄的理解應用到耶穌身上。由於耶穌是在神的權柄之下，總是完全地順服在祂之上的權柄，因此百夫長確信，當耶穌運用權柄時，就是在運用神的權柄。當百夫長說話時，就是羅馬在說話；當耶穌說話時，就是神在說話。反抗耶穌等於反抗神。耶穌的話帶著神的權柄；所以祂只用一句話，就能夠完全醫治疾病。當百夫長命令他底下的人，事情就作成了：他不需要在現場監督每一個步驟的運作，因為他知道權柄已授給他了，而他的話就足以確保運作的實施。他對耶穌也是抱著這樣的盼望：如果當耶穌說話的時候，祂行使了神自己的權柄，那麼就不需要耶穌在場，或者去檢查結果。這話本身就有權柄，而且不能不起作用。如果耶穌命令疾病停止，它就會停止。

所有的類比都不完全，這一個類比也是這樣；然而，百夫長的言論顯示出驚人的信心，他意識到耶穌正在施行的大能作為，不是倚靠魔術、禮儀、或者瞞騙，而是靠祂的權柄，這權柄就是神自己的權柄。祂的話必要起作用，因為祂的話就是神的話。

4. 耶穌的權柄，對信心的眼睛是一個極大的安慰，

卻令宗教人士非常恐慌（太八 10~13）

當耶穌聽到百夫長的類比，「祂就稀奇」（太八 10）。（用

我們的信心使耶穌稀奇，如同百夫長一樣，遠比用我們的不信使祂稀奇要好，見：可六 6。）使耶穌稀奇的是這人的信心：「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八 10）。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對聖經有深入的研究，許多世紀以來，猶太民族一直享受與神立約的關係。耶穌似乎在暗示，如果有人可以正確地認識祂的身分，並且帶著順服的信心來就近祂，那必定是個猶太人；但是，這裏卻是一個外邦人，是羅馬大君王軍中的一個百夫長，從他身上顯示出的信心，帶著令人驚奇的活力和領悟力。當然，這人有可能讀過我們今天稱為舊約聖經的某些材料。但是，在這個事件以前，沒有紀錄表明耶穌曾從遠處單單靠說話就行了神蹟（除非把約四 46 及以下的事件看成另一個、更早的醫治）。雖然如此，百夫長對耶穌的權柄所發表的意見，顯明他的見解幾乎深入到耶穌身分的核心；所以，他的信心既是正確心態的反映，又是具有一定深度的基督論的表白。他的信心不僅偉大，而且是能感覺到的；或者正是因為它可感覺到，所以它是偉大的。

百夫長的大信心贏得了他僕人的痊癒。當耶穌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 13），祂不是說按照這人信心的比例來行神蹟，更不是說因為這人的信心使神蹟完成了（也就是說，意指一種強烈的因果關係，不僅把信心看成是得醫治的一個必要條件，而且會把它當成是起決定作用的因素），相反，祂是說這神蹟的內容正是

照百夫長的信心所期盼的（類似於太十五 28）。

但是，除此以外，這百夫長和像他那樣有信心的人所要得著的還不單是這樣。耶穌堅稱，將來有許多人從東從西而來（這是說到外邦人的一種方式），「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這是彌賽亞筵席的圖畫，取自舊約聖經，例如以賽亞書二十五章六至九節（參：六十五 13~14），後來的猶太教把它大大的美化了。這筵席代表一個歡樂和慶祝的時候，就是天國完滿實現的時候；而耶穌在此處堅稱，許多外邦人將與猶太人的祖先一同參與這個偉大的筵席。從上下文來看，這只能是因為他們用百夫長那樣的信心來回應耶穌。在耶穌的權柄裏，這個百夫長看見解決他的痛苦的方法，因此憑著信心來靠近祂。這就是歷世歷代以來人們所做的事情的縮影：他們感受到自己的需要，並認識到唯獨在耶穌裏的權柄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他們就在信心裏來到祂面前。

不是每個人都認識耶穌的權柄；一些人感受到祂的能力，卻沒有用信心來回應祂。甚至一些生來就屬於這個國度的人，也就是生在舊約底下、承受應許的猶太人，也要被棄絕。他們也一樣走向彌賽亞筵席的大廳，廳內點著千盞燈，歡喜慶祝，但是他們卻不得進入，反而被丟在外面的黑夜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2）。這不是說在彌賽亞的筵席上沒有猶太人。畢竟，那些祖先本身就是猶太人，早期跟隨耶穌的人也都是猶太人。但是，耶穌堅稱猶太人沒有生來的優勢。就像祂後來對自己的同胞所

說的：「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一個人的信心，是根據於他或她對耶穌所聲稱之權柄的回應，將是進入神國的關鍵性的因素。選擇不進入天國，其後果是可怕的：若照字面直譯，就是那哀哭和那切齒，這樣的描述強調其情景的恐怖，前者是指痛苦，後者是指絕望。同樣是耶穌的權柄，從信心的眼睛看是極大的安慰，單從宗教來看卻令人恐怖。

在今天西方的基督教世界，這個教訓並不被大多數人贊同。它大膽地反抗多元論（pluralism）這個強大的神祇，後者所效忠的對象比我們所承認的要多得多。在這樣的環境裏，人們不再靠真理來驗證宗教的有效性，而是靠真誠——彷彿真誠是一種美德，即使構成這信仰的基礎完全是錯誤的。關於地獄的教導是不受人歡迎的，還有另一個原因：在現代人的心裏，地獄似乎是殘酷無情的，人們歡迎也容易相信神的愛，但是難以理解祂的聖潔和憤怒。

我必須繼續討論這個困難的題目，因為它值得我們這麼作。我希望不久在另一個出版品裏討論它。^{*} 然而，在

* 編按：可以參考作者的 *The Gagg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暫譯名：《堵住神的口——基督教對抗多元論》）；該書獲得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協會於 1997 年頒贈之神學／教義類的書籍金牌獎（ECPA Gold Medallion Book Award）。作者從福音派基督徒的觀點來回應多元論，書中

這裏稍微提到一點，也許不會不適宜。最令人吃驚的發現，也許是耶穌談論地獄比聖經中任何人都多。儘管祂說話像一個溫柔謙卑的教師（太十一 28~30），祂卻也以最後審判者的面貌出現（太七 21~23），祂判定一些人接受永遠的刑罰，另一些人則得著永生（太二十五 31~46）。不可能只接受部分的耶穌；因為有人也許願意接受一個被馴服的耶穌，是按照我們的偏好塑造的，而不是一位可以命令我們，或者可以要求我們付出任何東西，是我們沒有預備要給出去的。

第二，從聖經中提供的少量關於地獄的意象中，找不到其中的居民曾經悔改過的跡象。正如一個大罪人苟延殘喘、痛苦地死去，充滿在他心中的也許不是自責，而是苦毒，地獄也照樣很有可能會不斷地繼續下去，因為其中的公民會不斷地繼續悖逆神。在這方面，地獄成了一種生活方向的延續：「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啟二十二 11）。

第三，我們大多數人對罪的理解可能都非常不完全。罪的本質並不是一些不相干的道德墮落的行為，或者是剛硬悖逆的具體步驟，而是以自我中心為基礎的一種生活態度。這就是我們的罪的本質和度量的標準。對於自我中心這個可怕的情況，我們的問題在於完全沒有能力來正確地評估它：自我中心的人如何能評估自我中心呢？除非他的

的第十三章專一探討地獄、火湖的問題。

標準已經徹底妥協了。唯一的希望是神站在我們的自私外面向我們說話。祂一旦在聖經中，更是在基督裏向我們說話了，甚至連我們不樂意接受祂對於我們的需要和在祂以外之命運的評斷，也構成了對我們在罪中麻痺的審判。

在緊鄰的上下文中，兩種選擇——彌賽亞的筵席，或者是以哀哭和切齒為特徵的黑暗——之間的對比變得更加尖銳，主要是因為：面臨這兩種命運的人，並不是來自這世界所以為之道德行為的兩個極端。耶穌並沒有在古代世界的這兩種人——就像希特勒（Hilter）和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或者阿敏（Idi Amin）和奧古斯丁（Augustine），或者史達林（Stalin）和德蕾莎修女（Mother Theresa）——之間設立對比。那些被丟在外面的是宗教人士，是「好」人，是宗教上有特權的人。這些人跟像百夫長那樣的人（就是那些從東從西而來，與列祖在彌賽亞的筵席上同坐的人）之間唯一的區別是信心——就是百夫長所顯示出來的那種信心，這信心使我們以懇求者的姿態就近耶穌，並在祂裏面看見我們的需要得到充分的滿足。這樣的啟示承認耶穌獨一的權柄，而且尤其渴望耶穌運用這樣的權柄，在我們無能為力的事上幫助我們。滿足於自我中心，甚至是宗教形式的自我中心，也是有害於信心的成長的。就是因為這樣，從長期來看，耶穌的權柄對信心的眼睛將成為巨大的安慰，卻令宗教人士非常恐慌。

我們必須靠著神的幫助來運用這樣的信心；我們站在十字架的這一邊，甚至比那個百夫長更清楚耶穌降世的目的

的，因此我們要歌唱：

縱我雙手不能休，
不能滿足你要求；
縱我眼淚永遠流，
縱我熱心能持久，
這些不足贖愆尤；
必須你來施拯救。

空空兩手無代價，
單單投靠你十架！
赤身，就你求衣衫；
無助，望你賜恩典；
污穢，飛奔你泉旁——
主啊！洗我，否則亡。

——托普萊迪（Augustus M. Toplady, 1740-1778）

這把我們帶入要學的最後一個功課，就是在這段經文中所顯示的，耶穌的權柄的最後一個特性。

5. 耶穌的權柄，是祂十字架工作的一個功用 （太八 14~17）

頭兩個醫治（太八 1~13）之後，馬太又加上了一個簡短的敘述，說到彼得的岳母得醫治的事（太八 14~15），

以及一個一般性的陳述，免得一些懷疑分子以為這些醫治只是偶然的能力彰顯（太八 16~17）。彼得當然已經結婚了（參：林前九 5）；顯然，他的岳母跟彼得和他的妻子一起住在迦百農。此時，迦百農也是耶穌事工的總部（太四 13）。這位婦女的疾病的性質並不清楚：在那個年代，發燒被視為一種疾病，而不僅是一種症狀。但是耶穌一摸她，她就得醫治了，雖然猶太傳統禁止觸摸各樣發熱病的人。正如在第三節一樣，耶穌的觸摸沒有污穢祂自己，反而醫治了被污染的人。彼得的岳母馬上就起來服事耶穌：這一點證實了耶穌的醫治能力是有效而即時的。祂只需要運用祂的權柄，事情就成就了。

但是，這些醫治僅僅是祂施行的眾多醫病趕鬼神蹟中的一些例子。到了晚上，有需要的人來到祂跟前——這一點證實了耶穌的服事的節奏（雖然在可一 32~34 和路四 40~41 的平行經文指出那天是安息日，有些人可能希望等到太陽落下、安息日結束以後，再把他們的病人抬來見耶穌，因為抬重物是被視為受到禁止的工作）。「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八 16）。這裏告訴我們，這一切的發生，是為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

這句經文引自著名的聖經段落，有時被稱為第四首僕人之歌（賽五十二 13~五十三 12）。從表面上看，這段經文似乎描述了一位僕人，代替他人成為祭物，好使他們得

饒恕：例如，「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在新約聖經中，這首僕人之歌總是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連在一起——不僅是馬太這樣作（太二十 28〔賽五十三 10~12〕，太二十七 12〔賽五十三 7〕，太二十七 57〔賽五十三 9〕；以及別處，例如：徒八 32~33；彼前二 24）。但是，在此處，馬太顯然是說到耶穌醫治的服事，而不是祂的贖罪代死，祂藉此「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這使得不少學者認為，馬太此處引用以賽亞書很不適合上下文。

事實上，連接點非常深刻。聖經和猶太傳統都認為，所有的疾病都是直接或間接地由罪所造成的。如果有直接的關連，特殊的罪就引起特殊的疾病；在這種情況下，除非這個罪被對付了，這個疾病就不能得著醫治。但是，不是每一種疾病都是由某個具體的罪直接引起的。疾病可能反映了一個事實：即我們所有人都生活在人類墮落的環境中，受到咒詛，道德受限制。這種疾病將一直折磨我們，直到天國完滿實現，那時將「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啟二十一 4），那時也不再有咒詛（啟二十二 3）。從廣泛的意義上說，疾病仍然是與罪有關；但是，是間接的關連，只有當耶穌於末世再來時，疾病才能得到完全的醫治。

新約聖經中提及了直接和間接這兩種關連。在約翰福音第五章，耶穌吩咐那個癱瘓了三十八年的癱子不要再犯

罪，否則他的情況會更糟——這假定了他的癱瘓是某個罪直接造成的結果。相反地，在約翰福音第九章，當門徒問耶穌：到底是那個生來瞎眼的人自己還是他的父母犯罪，使他必須受這樣的痛苦，耶穌回答說兩樣都不對，這病是為了神的榮耀。在福音書以外，有些哥林多的基督徒生病，還有些人死了，是因為他們不按理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17~30）。但是在加拉太書第四章，保羅證實說他起初把福音傳給加拉太人是因為生病：顯然，當他到達現在的土耳其的南海岸時，他感染了熱病，可能是瘧疾，所以他向北行，進入山地，要躲避惡臭的環境，恢復健康。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保羅的痛苦是因為他生命中的某個罪，更沒有說他奇蹟般地痊癒了。絕非如此：這疾病是主的旨意，為要把福音帶給加拉太人。同樣一位保羅，曾行神蹟醫治病人，但是在別の場合，他說特羅非摩病了，不得不留下他；他也對提摩太說，可以喝點酒，因為他的身體常常軟弱。

我們還可以蒐集到許多這樣的證據，然而，我們可以這樣來概括這件事的本質。第一，罪是所有疾病產生的先決條件，我們也身居罪中；但是只有某些疾病是直接由具體的罪產生的後果。這也許是說，疾病可以促使有思想的人進行一點安靜的自我省察。第二，無論直接的原因是甚麼，在聖經中，有些疾病得醫治，而有些疾病卻沒有得醫治。現代有一些人主張，神不能夠、或者不在當今施行醫病的神蹟，他們幾乎沒有解經學方面的根據來支持其立場；但是，同樣的，另一些現代人則主張，只要信心充足，

神絕對要賜下醫治；這是喪失了聖經的平衡，追求一種簡化論（reductionism），^{*}也是企圖馴服神。神允許雅各被希律殺害，也使彼得逃脫監牢，祂安排保羅患病，卻也賜給多加生命。

現在，我們可以更好地理解為甚麼馬太從以賽亞書中引用這節經文。畢竟，馬太理解耶穌來是要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他在第一章就強調了這一點（太一 21）。施行醫治的權柄同樣也可以赦罪，正如馬太所強調的（太九 1～8）。而且正是耶穌的死立下了新約，如此有效地對付了罪惡（太二十六 27～29）。罪最終要完全被毀滅，這將導致疾病的廢除；正如我們已看見的，在完滿實現的天國裏，沒有任何形式的痛苦，只有公義帶來的極大喜樂，所有的痛苦、荒涼、和眼淚都結束了——正如先知們所預期的。當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告訴我們說，這位僕人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時，根據這首僕人之歌的上下文，以及罪和苦難之間的關連，使我們看見這位僕人擔當別人疾病的方式，是通過祂的受苦和受死，藉此來對付罪和苦難。

那麼，假定新約聖經的作者，包括馬太在內，都以這

^{*} 編按：這是試圖解釋某個範疇或領域的作法，認為該範疇或領域是從比較基本的範疇或領域衍生而來，或以後者的用語來重述；參：C. Stephen Evans, *Pocket Dictionary of Apologetics & Philosophy of Religion*, Downers Grove/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p. 100。

樣的方式來理解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為甚麼馬太福音八章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跟耶穌的醫病服事連在一起呢？這只能有一個原因，就是馬太明白耶穌行醫病的神蹟，不單單是能力的運行，而是祂那尚待發生的代死贖罪所產生的功用。因為在耶穌的服事中，甚至是在祂被釘十字架以前，天國就已開始並且彰顯出來了，所以，合適的解釋是，這些醫病和趕鬼的施行是在預指那偉大的日子，那時疾病和鬼魔的權勢要從神的百姓中間完全被除去；但是，因為所有這樣的益處都源自耶穌的代死贖罪，所以可以認為這些醫病不僅反映耶穌的權柄，而且超越了這個範圍，預指祂的十字架。它們不僅是耶穌權柄的標誌，而且是祂僕人身分的標誌。正如這些醫治是預嚐仍待實現的完滿國度，它們也是耶穌還未成就之十字架工作的果實。馬太是在耶穌受死和復活以後來寫這些事情，因此他很容易感受到這種聯繫，他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經文與耶穌的醫治服事連在一起，藉此吸引人來注意這一點。耶穌醫治了彼得的岳母、百夫長的僕人、癱瘋病人，和所有的人，祂這樣作不僅是出於自己豐富的能力，而是因為祂必須藉著自己的位格，祂自己願意的行為，贖罪祭，來承擔與罪結合在一起的苦難。正是因為醫治的實現是在預指觸體地，它們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我們必然得到兩個一般的結論。第一，重要的是：基督徒在思想他們在基督耶穌裏的益處時，不能不思想祂的代死贖罪。如果把新約聖經的思想結構放在一起，就可以

看見耶穌的受死和復活位於一切事物的中心。正典的福音書以耶穌的受死和復活為目標；使徒行傳中的使徒和其他人傳講耶穌的受死和復活赦免了人的罪；而書信以贖罪為前提，並以此為根基。甚至那可稱頌的聖靈，賜下作為所應許之產業的憑據，也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得勝、復活、隨後又回到父那裏去以後，所遺留給我們的。無論是在耶穌肉身的時代還是當今，都絕不能把祂的能力，改變人的作為跟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分開。也許，沒有一處把這個真理講述得比歌羅西書一章十五至二十節更清楚的；但是馬太福音已經在微妙地支持這個真理了。

第二，我們必然得到這個結論（用現代的術語來說）：「在贖罪裏面含有醫治」。但是這個句子已經被大大地濫用了。有一派堅持說，因為在贖罪裏面含有醫治，因此當今的基督徒應該期待得醫治。也可以說，贖罪裏已經提供了這樣的益處；所以，如果基督徒沒有得醫治，這不可能是耶穌的錯，或者是祂的贖罪的錯，而是因為我們不信的緣故。與之對立的派別努力要避免這個令人不安的結論，因此主張贖罪裏面不包含醫治；只有到國度完滿實現時才有。但是，實際上，兩方都把範圍搞錯了。事實的真相是這樣的：贖罪中確實包括了醫治；但是，贖罪給神的百姓提供的所有益處，最終都要實現在他們身上。從這個角度來說，贖罪中也包含了一個復活的身體；但是，沒有一個人會根據這一點，而主張所有的信徒今天都應該在復活的身體中活動，否則就顯出他嚴重缺乏信心。問題不是在於：

贖罪是否是一切臨到神兒女的福分的基礎，而是在於這些益處中有哪些是現在可應用的，哪些是只有以後才可經歷的。根據已經簡短引用過的一些經文判斷，醫治是靠著十字架獲得的益處之一，目前偶而發生，卻是應許要在新天新地裏實現的。如果，神按著祂的憐憫，現在賜下醫治，無論是通過「正常」或者是「奇蹟」的方式，我們都必須感激；但是，我們沒有權利要求現在就得著這個益處，僅僅因為它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所已經成就的。

簡而言之，永遠不能把耶穌的權柄看成是獨立於祂的贖罪犧牲的；祂的權柄始終是祂十字架工作的一個功用。這個簡單的真理應該把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帶回根基。

四、結論

當耶穌面對世界時，祂的權柄很快成為一個關鍵的、和最有爭議的風暴中心。這不是一個偶然的結果；如果，從根本上來說，我們的罪是公然反抗神的權柄，一種根深柢固的自我中心，與神和祂的要求為敵，卻喜愛獨立自治的短暫夢想，那麼，當耶穌面對世界時，祂的權柄，就是神自己的權柄，迅速地成為辯論的焦點，也就不足為奇了。

願所有讀這本書的人，都重新許願要歡喜快樂地順服耶穌的權柄；來到祂面前時，完全認識到只有祂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和維持我們今生和來生的生命；並為著祂一切改變的能力感謝祂，無論是現在可以應用的，還是以後才要應用的，這些都源自祂替我們忍受的無法測度的、偉

大的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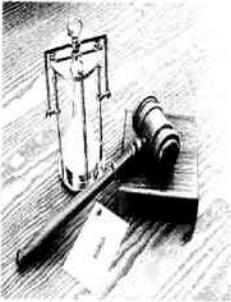
主啊！你的膀臂在古時候
大有能力，施行醫治和拯救；
它勝過了疾病和死亡，
勝過了黑暗和陰間。
人們都來找你——瞎子、啞巴，
癱子、還有瘸子，
癩瘋病人帶著他被感染的生命，
有病的帶著發燒的身體。

看哪！你的觸摸帶來生命和健康，
給人說話的能力、氣力和視力；
年老的青春復歸，狂亂的平靜下來，
因為得著了你，光明的主。
主啊！求你現在前來賜福，
跟以前一樣有力，
在擁擠的街道上，在不安的床邊，
如同在革尼撒勒岸邊。

你仍然是我們偉大的釋放者，
你是生命和死亡的主；
恢復和復甦，安慰和賜福，
從你全能的氣息而來；

工作的手和觀察的眼
從你得天上的智慧知識，
健全的和有病的，軟弱的和強壯的，
都要讚美你到永遠。

——普倫普特里 (Edward H. Plumptre, 1821-1891)



耶穌的真貌

——馬太福音八 18~34

- ¹⁸ 耶穌見許多人圍著祂，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 ¹⁹ 有一個文士來，對祂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
- ²⁰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 ²¹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 ²²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 ²³ 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祂。
- ²⁴ 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
- ²⁵ 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 ²⁶ 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於是起

- 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
- ²⁷ 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 ²⁸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祂，極其凶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 ²⁹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
- ³⁰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 ³¹ 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
- ³²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 ³³ 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
- ³⁴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

一、引言

我們對某些事情的經歷，往往跟我們對它們的期望不同。真實的經歷本身可能比想像的要高興得多，或者悲傷得多；無論怎樣，這兩者之間有顯著的差別。

比如，我們擬定一個詳細的家庭度假計畫，並期待著

充滿熱情地度過這兩個星期的假期。但是，許多旅行計畫都需要好天氣，如果我們忍耐了整整兩個星期的毛毛雨，那麼，我們在這個假期的經歷跟我們的預期將是大相逕庭。有些人期待跟愛夢想、有浪漫眼光的人結婚，這樣的人以為婚姻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萬靈丹，是人生目的的實現，是解決某些試探的最終辦法。但現實的婚姻可能會出現一些令人失望的事情：例如，擠牙膏或者捲牙膏管的方式可以引起夫妻間極大的爭吵。痛苦的衝突一直重演，直到雙方解決了不同的價值觀和眼光的問題。我們若要跟另一個人同住，必然需要調整、付出、接受、忍耐、和許多艱難的工作。結婚後，試探似乎沒有得到多少緩和，只是重新調整焦點而已。另一方面，可能有些人把婚姻看成一件可怕的事，也許是因為破碎的家庭留下的痛苦記憶，例如一個醉酒和謾罵的父親，或者是一個暴躁和自私的母親；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他們突然感觸到，自己的婚姻是何等平安，何等有回報，何等使人滿足，對雙方何等有益處。

基督徒的工作也可能產生出錯誤的預期。一個宣教士在展望前景的時候，可能期望一個浪漫的宣教禾場，甚至可能產生感情用事的服事觀念：站在棕櫚樹的樹蔭下，向大群的男女有力地演講，這些人認真諦聽你說的每一個字；運用深邃的聖經智慧向許多國家領袖提建議，他們都對你的領導才能感激不盡；建立在傳福音上和屬靈上都成熟的教會。但現實的差異可能令人失望。這個宣教士到了

目的地國家，可能發現那裏的食物不可口，蒼蠅繁多。管理日常生活的瑣碎事情——購物、上銀行、考駕照、補輪胎——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是在家時的三、四倍。用了一、兩年的時間埋首於學習新語言，學到的仍然粗淺不已。當地國民對你的出現可能懷著非常複雜的感受；在陌生文化的壓力下，你在家時就面對的個性上的衝突被擴大了。可能有很長一段時間，你被指派的工作不是去向大眾講道，而是記帳或者是經營宣教士兒女學校。或者，你也可能在世界的某個角落服事主多年，幾乎沒有甚麼果子，然後突然之間，出乎預料地進入一個豐收期，極大的喜樂，和幾乎令人窒息的增長。無論哪一種情形，我們的預期都被現實粉碎了。

當耶穌面對世界時，這世界的許多期望也被粉碎了。當耶穌在地上服事時，情況就是這樣的。在祂那個時代，許多人都盼望一位彌賽亞，能夠趕走羅馬人，振興以色列民族，在國際社會上成為舉足輕重的國家，不僅給耶路撒冷帶來繁榮，更使她居於國際樞紐的地位，外邦人成群來到她這裏，獻上貢物，並且承認猶太人的神是真神。但是，沒有多少人注重需要悔改，和聖經中許多以完全的公義為條件的應許。而且，就著我們所知道的，當時沒有一個人清楚那應許的彌賽亞王和應許的受苦僕人之間的關連，也沒有人明白有一個人將同時承擔這兩個任務。甚至連耶穌最親近的門徒也沒有把這兩者連起來，直到耶穌復活以後。這世界的期望顯得太狹窄，太有門戶之見，太有限，

有時候根本就是錯誤的。耶穌的真實面貌超越了這些期望。

在面對當今的世界時，耶穌也必須不時地清除掉類似的錯誤概念。通常，當一個人首次靠近耶穌時，他或她帶著各色各樣的期望前來，這些期望非常需要作一些修正。也許這個想要成為信徒的人以為，耶穌是值得試的屬靈「能手」，是成全靈性的一個很好的源頭——不需要提到諸如罪、真理、順服等類的問題。在某些社區，家庭或文化的壓力教導人說，公開表白相信耶穌是得到當地人接納的一個步驟，當然，人們不會很嚴肅地對待這樣的宗教。當一些具有這樣背景的人第一次真正讀懂聖經，並且發現耶穌的真實面貌時，他們將受到衝擊。

當耶穌面對世界時，引起摩擦的一個方面就是耶穌全然的權柄。本章所要討論的經文中，耶穌的權柄這個主題繼續出現。膽敢要求別人把對家庭的效忠放在對祂自己的效忠之下（太八 22），這人若不是個瘋子，就是擁有神聖的權柄；因為只有神配得這樣崇高的忠誠。在下一小段經文中，耶穌顯示了祂有權柄掌管自然界的力量（太八 23～27）；在馬太福音第八章的最後部分，不僅是祂顯示了有能力勝過鬼魔的世界，鬼魔也認識祂有權利和能力這樣作，特別是到了所預定的「時候」（太八 29——想必就是末日的時候）。

然而，我不在這一章討論權柄這個題目。相反，我要從更廣的角度來看耶穌跟世界之間的對立，以此顯明真正

的耶穌通常是意想不到的、無法預測的、不能討價還價的、和（在任何與祂真實的相遇中）不可逃避的。我不是說每一個人都不可避免地找到祂：在今生，這肯定是不真實的，因為許多人甚至根本沒有聽說過祂。但是，在耶穌真實地與某個人或者一群人相遇時，當祂確實面對世界時，那麼，真實的耶穌是誰，祂到底是怎樣的人，就成了不可逃避的問題。

那麼，真實耶穌的特徵中，有哪些是通常被人忽略的呢？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其中四個特徵。

二、耶穌真貌的一些特徵

1. 真實的耶穌所要求的，是切身的，而且是代價極重的

（太八 18~22）

在這一組小插曲中介紹了兩個人物——一個是律法師（太八 18~20），傳統上稱為文士，另一個人，只是被稱為門徒（太八 21~22）。有些人認為這兩者之間存在著對比：文士總是反對耶穌的，所以耶穌拒絕了這個文士的要求，卻吩咐這個門徒來跟隨祂。

實際上，這是人為的解釋。對耶穌來說，沒有反對者這個類別（就如：「所有的文士都是耶穌的敵人」）；相反地，祂按照人們對祂的意見來評斷他們。「文士」這個範疇也可應用在基督徒教師的身上（太十三 52，二十三 34，在希臘原文中是同一個字）。在八章十九節，這個人恭敬地

來到耶穌面前：雖然文士本身是最主要的教師，他卻稱呼耶穌為「夫子」（＝老師），而且，上下文中沒有跡象表明他這樣靠近耶穌有任何不真誠的動機。第二十一節開頭說「又有一個門徒」，這表示馬太把這位律法師看成是一個門徒，因此提到第二個人時說「又有一個門徒」。畢竟，門徒這個詞並不是指一個堅定委身的「基督徒」（儘管對此有完全相反的意見）。在應用到耶穌的服事時，習慣上它是泛指當時跟隨耶穌的人群。這樣的跟隨非常可能只是出於自然的：畢竟，耶穌是個巡迴佈道家，有些鄉親們就跟隨祂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為了從祂獲取更多的教訓，成為祂的親密朋友。同樣的，施洗約翰也有跟隨他的「門徒」（太十一 2）。這些跟隨的人，也就是這些門徒，可能在尋求耶穌的教訓上比一般人更真誠，至少比那些不想或者找不到時間來尋求的人更真誠；但是，這中間也包括了賣主的猶大。因此，馬太福音八章十八至二十二節的這兩個人都是某種類型的門徒。如果耶穌只有吩咐第二個人說：「你跟從我吧！」並不是因為只有他是個真門徒，而是因為在那個時候，只有他打算不跟從耶穌，所以需要吩咐他徹底改變他的委身。

這幾節經文的基本要點相當簡單。兩個門徒（從我剛才解釋的意義上說）都對耶穌承諾某種形式的忠誠，而耶穌卻在某種程度上斷然拒絕了他們兩人。但是，他們二人是有差別的。第一個人太快承諾，而第二個人太慢履行。

第一個人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乍看之下，這似乎是一個承諾。我們可能會想起以太對大衛王無條件的承諾，那時大衛王正面臨一場叛亂，就勸告他改變對自己的忠誠。以太回答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哪裏，僕人也必在那裏」（撒下十五 21）。我們也可能會想起路得那無與倫比的決定，那時拿俄米試圖勸阻路得不要跟從她。路得卻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一 16~17）。但是，在這個人身上，耶穌所察覺到的，與其說是以太和路得那樣的委身，還不如說是像彼得那樣的過分自信，彼得後來大膽地承諾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二十六 33、35）——結果，他只是羞愧地否認他的主，甚至是起誓否認祂。

耶穌的回答可試驗這位文士是否真的委身，然而，可能也反映出耶穌察覺了他身上有甚麼問題。耶穌回答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這個回答所強調的，主要不是祂的無家可歸，而是祂的貧窮。顯然，這個律法師以為跟隨耶穌可以帶來穩定，甚至還有特權；耶穌看穿了他。畢竟，如果耶穌是彌賽亞（他可能仔細考慮過），如果彌賽亞要統治一個極

其蒙神賜福的王國，強盛而且富有，那麼，為了在那榮耀日子來臨時可以成為耶穌的親信，現在就作一個緊跟耶穌的人才是明智之舉。或者，他的動機沒有這樣愚鈍。也許他非常喜愛在耶穌身上所看見和聽見的，因此決定更近地跟隨祂，卻沒有仔細考慮到現實問題，就如耶穌的巡迴佈道服事的方式，以及這種工作所帶來的困難和貧苦。

無論如何，耶穌給這個人設立的障礙，說明了非常重要的一點。正如一個解經家所說的：「對我們的主而言，祂所最不看重的，莫過於擁有跟隨者，除非是真誠而堅定的跟隨者；祂對此事一點不渴望，彷彿這是很容易成就的事一樣」。最傷害基督教會見證的莫過於，只要有人願意作一點公開的信仰告白，就把他們放在教會的高位，這些人滔滔不絕地談論經歷，卻很少顯示出堅忍的性情。這個古老的格言常常得到應驗：「熟得快，爛得也快」。這不是否認悔改信主可以很快發生，也不是說所有迅速的表白要效忠基督都必然是膚淺的。這乃是堅持說，與耶穌真誠緊密的關係，有時是需要計算代價，並領悟這個事實：忠於耶穌，也許需要付出昂貴的代價。

第二個人，耶穌的另一個門徒，提出了一個要求，從表面上看似乎很合理：「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太八 21）。解經家在兩個意見之間猶豫不決：或者這個人的父親最近去世了，他要求一點時間，好埋葬他父親，並為他父親哀哭；也可能是這人的父親年紀老邁，他正等著給他父親送終，然後再來考慮更緊密地跟隨耶穌。無論

哪一種情形，這個人都反映出巴勒斯坦猶太人的虔敬：兒子要照顧他們的父母，並料理父母的後事。

但耶穌的回答卻令人震驚：「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八 22）。當然，這句話是弔詭式的：「任憑（屬靈的）死人埋葬他們（肉身的）死人吧！」但是，這句話仍然很尖銳。它不表示耶穌鼓勵人們長期不孝敬父母，在別處，祂嚴厲地譴責人們以聖殿的奉獻制度為藉口，就扣留對父母應盡的奉養。新約聖經中沒有一處取消了申命記二十七章十四節和十六節所強調的：「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事實上，這一點可以有力地幫助我們理解耶穌在後面要解釋的論點：「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7~39）。耶穌在八章二十二節所關注的，主要不是禁止所有跟隨祂的人參加近親的葬禮，而是要使人看見有保留地作門徒所面臨的危險。事實上，耶穌有時候刻意說一些相當驚人的話，不是意味著要逐字逐句地按字面意思來理解，而是因為這樣可以最生動地表達祂的要點。例如，在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三十節，耶穌堅稱最好把好色的那隻眼睛剜出來，最好把摸了不該摸的東西的那隻手砍斷。初代教會的一個教父按字面來理解這句話的意思，就把自己闖了；但是，

從某個角度來說，單單自闢也是不夠徹底的。耶穌的意思不是說，自殘是一種有效對付罪的方式，而是說必須徹底地、從根本上來對付罪，即使這樣的對付要付出昂貴的代價。同樣，在馬太福音第八章，耶穌的意思不是說，人不應該關心他們的父母，而是說如果關心父母成了不跟從耶穌、或者推遲跟隨耶穌的藉口，那麼，關心父母雖然重要，其重要性卻被高估了。

有些讀過這些經文的人，曾在他們的家庭關係上作出了困難又代價極重的決定。我的一個同事，來自富有的家庭，當他進入服事以後，就被剝奪了繼承權。另一個親近的朋友，當她成為基督徒以後，在情感上遭到不信的家人的轟擊：「你認為我們不夠好嗎？不是我們把你養大的嗎？難道你現在說你比我們更好嗎？」事實上，隨著時間的流逝，分歧會變得更尖銳，初信者意識到，在某些方面，他或她的目標和價值觀，跟那些從家庭繼承而來的觀念已經大不相同了。

因此，這段經文中的這兩個小插曲教導我們，真實的耶穌所要求我們的，通常是切身的、和代價極重的。就是為了這個原因，耶穌才在別處用比喻說明：那些想要成為門徒的人，應該在他們過分輕率地承諾以前先計算一下代價（路十四 25~35）。

保羅肯定理解跟隨耶穌需要付代價。每個基督徒要付的代價可能不一樣；但是，對於保羅而言，這些代價包括：羞辱、疼痛、貧苦、和遭到大規模的反對（林前四 8~13；

林後十一 21~33) ——甚至被看成是「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福音派人士常常誤解這一點，主要是因為我們（正確地）強調靠恩典稱義的重要性，和神是隨己意賜下救恩。我們的行為不能拯救我們；我們得以在神公義的法庭上得赦免，在祂面前得以稱義，是單單根據神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恩典。但是，難道這就意味著我們完全不需要考慮付代價嗎？

最近，我的一個朋友向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一位女士作見證，就出現了這種經常發生的誤解。這位女士非常懷疑地問我的朋友，他以為得救的途徑是怎樣的；而他的回答多少可以代表傳統福音派的說法，就是強調神的恩典。這位女士的回答，大意是這樣：「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講。但是我不能夠忍受一個不需要我付任何代價的宗教。」

她有很深的誤解；事實上，她的回答暴露出雙重的誤解。她需要領悟一個事實：在聖經中，得救是在於神白白的恩賜。從這個角度來說，除了她的罪，她不能貢獻甚麼；如果這就是她不能忍受的那種宗教，那麼她是在拒絕聖經的啟示。所以，第一，她誤解了聖經中救恩的性質。但是，在另一方面，這些基本的真理並不意味著完全不需要付代價，對個人完全沒有要求。根據聖經，救恩已經由某人付了代價：從這個意義上說，它是白白的、不需要付代價的。但是，得救的個人，必然伴隨著一些代價，包括悔改、向

個人的私利死、從根本順服耶穌基督的主權。這些不是賴以得救的功德。歸根結柢，它們是神的恩典在基督徒生命中彰顯的證據，但是，它們仍然是個人性的，或者是必須付上極重代價的。因此，她顯出的第二個誤解是：她沒有理解贖價已經付了，因此救恩雖是白白得來的，卻如此有力地，在我們的生活中作工，改變我們，向我們的意志挑戰，要求我們獻身和效忠，並導致我們最深的委身。

具體地說，跟世上許多基督徒所付的代價比起來，西方基督徒所付的「代價」非常小。然而，原則上，這些代價對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一樣的：向利己主義死，天天「死」，這可能是非常痛苦的。但是，正是這種態度孕育出了像波頓（Borden of Yale）那樣的人，他放棄了鉅額的財富和顯要的地位，預備前往中東地區服事。他到達中東以後，卻在很短的時間內感染疾病去世了；在他彌留之際，其他人悲嘆說：「可惜了；」他卻堅定地說：「毫無保留；毫不退縮；毫無遺憾。」從某個角度說，我們得救，完全不需要我們付任何代價；從另一個角度說，卻要我們獻上一切。前者是真實的，因為耶穌已經付了全部的代價；而後者也是可能的，因為耶穌使我們能夠回應祂從上頭來的呼召。強調後者、忽略前者的人，可能永遠也不明白救恩是單單靠恩典的；而強調前者、忽略後者的人，可能接受的是恩典的低劣模仿品，他們對聖經裏的福音瞭解很少，更不明白聖經裏的聖潔。

真正的耶穌對人的要求是切身的，而且是代價極重的。

2. 真實的耶穌非常奇妙，甚至遠遠超出祂最親近的 跟隨者所料想的（太八 23~27）

歷世歷代以來，人們對這個神蹟提出了一些相當奇異的解釋。特土良（Tertullian）說這艘船代表教會：那些跟耶穌在教會裏的人能夠平息一切的風浪，因為耶穌會保護他們。如今，這個古老的解釋又披上了現代的外衣：有人認為這個段落暴露出馬太的教會正面臨危險，它所要表達的重點在於，當時跟隨耶穌進到船裏的門徒都是安全的，所以現在那些真實跟隨耶穌的門徒也同樣都是安全的。

但是，這論點並不成立。跟隨這個動詞並不是一個總是指真實門徒身分的專門用語。它可用來描述群眾的行動，而不是指門徒（太四 25，八 1、10，十二 15）；事實上，在九章十九節，耶穌和祂的門徒跟著（同一個希臘文動詞）那個管會堂的去他家——這當然不是說：耶穌成了這個人的真誠門徒！這個故事的關鍵不是在於門徒職分的性質，而是在於基督的位格：結束這個故事的，是這樣的叫聲：「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太八 27）。

加利利湖位於海平面以下六百呎，在那裏，突如其來的暴風並不罕見。當濕熱的空氣開始上升，會從沙漠吸入一股強大的氣流，攪動湖面，使之形成一個劇烈的大汽鍋。經文中，人們發出緊急的呼喊；而耶穌（如同一位解經家相當離奇又有趣的說法）「責罵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禱告打擾了祂，而是因為他們的懼怕攪擾了祂

們自己」。祂呼喊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

小信這個詞，與其說是指信心數量的大小，不如說是指其貧瘠的狀態（如同在太十七 20，像一粒芥菜種子那樣大小的信心，不是大信心，而是信心的一種類型）。耶穌預先假定合適的信心能夠驅散懼怕；祂責備門徒的就是他們容讓懼怕趕走了信心。他們顯然有足夠的信心來尋求祂的幫助；但是，他們絕望的呼喊和在看見神蹟後驚奇的評論，都顯明他們的信心不是非常成熟。他們的態度多少有些像群眾對待一個現代魔術師那樣的態度：他們相信他要作使人驚奇的事，但是親眼看見以後，他們驚奇得不能呼吸。在門徒的例子裏，情況因他們所處的危險顯得更緊張（這樣的情況當然不能應用到群眾觀看魔術師表演上面）。

我們這些現代基督徒如果回想自己的禱告，將會對這些門徒的反應感同身受。有時候，我們陷入困難的景況，呼求神的幫助。我們相信的就是：神是一位聽禱告和應允禱告的神；我們相信祂能夠解決我們的困難，既是為了祂的榮耀，也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但是，我們信心的貧窮就在於：許多時候，當神垂聽了禱告，而且常常是以超乎我們所預料的方式成就時，我們就大大驚奇。然後，我們就以經過更新的悟性揚聲高歌：

當基督徒歌唱時，

有時，一道光使他驚奇；
那是主，祂興起，
帶來醫治光線。
當安慰消逝，
祂再次應允：
在雨後，來慶祝
陽光明媚的季節。

在聖潔默想中，
我們甘甜尋求
神救恩的主題，
發現它永是新鮮的：
釋放我們脫離目前的憂傷，
我們可以興高采烈地說：
不管明天如何，
該來的，讓它來吧！

明天可能甚麼也沒有，
但是，祂將帶我們走過；
照顧百合花的那一位
也賜衣裳給祂的百姓；
在穹蒼之下，
受造之物都得飽足；
養活烏鴉的那一位

也賜糧食給祂的兒女。

雖然葡萄樹不結果，
無花果樹也不發旺，
即使所有的田地都不出糧食，
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
然而，神卻永不改變，
我要發聲稱頌祂；
因為，當我信靠，
就只有歡喜快樂。

——威廉·考珀（William Cowper, 1731-1800）

但是，這些門徒在信心上最嚴重的缺陷，是他們沒有認識到耶穌真正的身分。如果他們確實明白耶穌是哪一種彌賽亞，這救贖主的使命本來是要在羞辱中死去，在勝利中復活，以拯救祂的百姓，那他們怎麼還會以為加利利海上的一陣狂風能夠弄翻這條船，奪了從天上差來的救贖主的性命呢？難道一場風暴能夠摧毀創造主的生命嗎？馬太記錄門徒最後的大聲驚嘆，就是要表達這樣的論點：他們還沒有領悟祂是誰；而這正是他們的信心少得如此可憐的原因。

瑪麗·貝克（Mary A. Baker）所作的一首歌，生動地講述了這個功課；我記得家母曾唱過這首歌，但如今這首

歌在教會中已經不太為人所知了。它描繪了門徒的呼喊：

主啊！暴風正猖狂；
海面捲起大浪！
整個天空黑暗茫茫，
附近無處可躲藏！
我們喪命，你不看顧？
為何熟睡無睹？
性命危在頃刻，
怒海即將變墳墓。

耶穌給他們的回答是：

狂風巨浪聽我命：
平靜吧！止息吧！
不管怒濤多凶猛，
無論世人或邪靈，
無論海浪多洶湧，
不能吞沒救主所坐的船，
祂是海陸空的主宰。
萬有欣然順服，聽我命：
平靜吧！止息吧！
萬有欣然順服，聽我命：
平靜吧！止息吧！

選擇耶穌總是比選擇懼怕要好。另外，如果我們信心的焦點在於祂是誰，我們的信心將是最穩定的。要得到信心，迫切要知道的，不是在於耶穌將要作甚麼，或者祂有甚麼應許，可以應用到這樣或那樣的情況，而是在於知道耶穌是誰。基督徒必須瞭解：更多認識真實的耶穌，最能加強我們的信心。我們越來越喜樂地發現，耶穌總是比我們預料的要奇妙得多。

我們正在研讀的這一段經文（太八18~34）由三個部分組成，事實上，每一個部分都包括了基督屬性中一些弔詭式的層面。首先，耶穌說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在耶穌的時代，人子這個詞語是模稜兩可的。它可用來指自己；有時候與彌賽亞的受苦有關；但是，它也可能是意指彌賽亞的榮耀，直接暗示但以理書七章十三至十四節，那裏有一個像人子的，從神這位亙古常在者那裏得了國度（參：太二十六64）。在八章二十節這裏，這只是一個自稱，帶有窮困的含義（「沒有枕頭的地方」）；但是，在耶穌復活以後，基督徒不能避免把它跟但以理書七章連在一起，並驚奇地發現耶穌身上結合了君王的權柄和僕人的心腸。在第二段落，耶穌在船上睡著了，因為服事耗盡了體力；但是，祂仍然是大自然的主，發命令平息風暴，運用那掌管和平靜大海的神自己的權柄（伯三十八8~11；詩二十九3~4、10~11，六十五5~7，八十九9，一〇七23~32）。在第三段，甚至連鬼魔也承認祂是有權柄施行最後審判的那一位；但是，加大拉人卻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地方，祂就

安靜地離開了，完全沒有施行任何審判。

但是，就是基督的屬性中這些弔詭式的特徵使我們對祂滿有信心。通過親身的經歷，祂知道流浪漢的孤獨，疲倦者的沉睡，魯鈍之人的拒絕；然而，祂是榮耀的聖子，大自然的主，天上地上一切的審判者。所以，難怪希伯來書的作者喜樂地說，我們的保護者知道我們軟弱的感覺；但是，因為祂是主，祂有能力提供我們所需的一切救助。這就是真實的耶穌。

3. 真實的耶穌最關心的，是人類屬靈的真實光景 (太八 28~34)

一些能言善辯的人主張說，當門徒問耶穌是怎樣的人時（太八 27），鬼魔就跑出來告訴他們（太八 28~29）。也許是有這樣的效果；然而，這肯定不是鬼魔的意圖，而且，那時門徒是否這樣看，也值得懷疑。

無論如何，雖然這段經文沒有特別要告訴我們關於鬼魔的詳細知識，也許應該稍微沉思一下它到底對這個主題有甚麼說法。在西方世界，仍然有許多人傾向除去鬼魔的神話色彩：他們說鬼魔不是真實的靈體，可能是盛行之邪惡的投射。只有哲學方面的唯物主義才能夠把這樣的結論解釋成新約聖經的證據；只有那些完全不懂屬靈爭戰的人（不僅是在這世界上許多受到萬物有靈論〔animism〕影響的地方，這樣的人在現今西方的玄學中心裏面也越來越多），才能夠如此自信又高傲地說出這種懷疑主義的論調。

在這段經文中，這些鬼能夠從他們所附的人身上離開（太八32）。他們認識耶穌；從這個角度說，他們甚至比門徒更認識耶穌。他們知道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然而他們仍然是鬼魔。正如某個作者所說的：「他是地獄的長子，他認識基督，卻憎恨祂，也不願順服祂的律法。」他們甚至知道自己最終的下場（參：猶6；啟二十10），也知道耶穌就是將來要把他們送進地獄的那一位；但是這樣的知識在他們身上所產生的是辱罵、兇暴、和仇恨，而不是悔改。聖徒跟鬼魔之間的區別，就是聖徒喜愛順服，而不光是頭腦的知識。

這些鬼比人更能夠激動別的生物。為甚麼他們央求耶穌打發他們到豬群中（可五13說大約有兩千頭豬），這一點不清楚。有些人建議說，鬼喜歡住在身體內；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為甚麼他們被打發到豬群後的第一個舉動，就是毀滅他們的新居呢？較有可能的是，他們對創造主的仇恨，擴展到了祂所創造的事物上。只要可以帶來危害，特別是對人的危害（就如毀壞人所擁有的豬群那樣），都能夠令他們滿意。

但是，這個故事的一個要點是：耶穌擁有無可匹敵的、無法攻擊的權柄，勝過一切黑暗勢力和邪靈。後來，門徒試圖處理一個被鬼附的例子，卻受到挫折（太十七14～20）；但是，耶穌從來不被限制。目前這個事件發生在低加波利地區，那裏大部分地方居住的是外邦人；豬群是任何有自尊的猶太人都不願意飼養或照料的，這一點也暴露

出外邦人適合這裏的上下文。但是，耶穌的權柄不限於猶太環境。祂不受地理或種族的限制，祂稱讚外邦人的百夫長，祂能夠約束自然界的力，祂能夠使五餅二魚增多，祂能夠使有病的痊癒、死人復活，而且能夠把罪人轉變成聖徒。

但是，這個故事沒有結束在對耶穌權柄的沉思上。在耶穌行了神蹟以後，那些放豬的人就逃跑進城，將所發生的一切事——包括「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事——告訴城裏的人（太八33）。這個消息令人震驚：一大群豬遭到毀滅，許多人的財富和生計也隨著被毀滅；這兩個被鬼附的人是眾所周知的，被眾人當作危險人物而躲避的，現在卻恢復正常了。所以，全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但是，他們的焦點不是在於這兩個曾被鬼附的人身上所發生的神奇變化，也沒有進一步詢問耶穌是否能夠幫助他們中間的其他人，他們所注重的顯然是財物的損失，就懇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太八34）。

有一些人喜愛豬勝於喜愛人。人很可愛——但是，如果他們妨礙到我的收入，那就不是這樣了。耶穌為甚麼允許鬼魔進入並毀滅豬群，這一點不清楚。在新天新地來到以前，人類的部分光景是全面的災難、疾病、風暴、痛苦、和死亡；在某一層面上，這些人的損失就是這些光景當中的一部分。耶穌其實可以作別的選擇，祂為甚麼應允了鬼魔的要求呢？有成千個類似這樣的問題：為甚麼祂沒有制止羅馬人不公義的行為？在畢士大池旁，為甚麼祂只

醫治了一個癱子（約五章），而不是所有在場的人？為甚麼沒有叫更多的死人復活？我不打算在此討論這一類的問題；* 然而，無論我們有甚麼樣的答案，有一點是清楚的，關於這個故事至少必須提到的，就是耶穌所最關心的是人類屬靈的真實光景。對耶穌來說，釋放這兩個被鬼附的人，顯然比損失兩千頭豬更重要；限制鬼魔的活動比財物上的考慮更重要。

聖經上有許多地方強調這一點。我們很容易花費許多的思想和精力在一些事上，從永恆的角度看，它們卻是比較不重要的。政治、體育、娛樂、日常家務、服飾、健康、教育等等，所有這些都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但是，跟真正基本的問題比較起來，這些事物就顯得不重要了——或者，比較精確地說，只有把這些事物看成是附屬於真正基本的事情，我們才找到它們真實的意義。這些基本的事情包括公義、知道神的拯救包括現在和永恆、在深思熟慮地順服基督上長進、脫離罪和鬼魔權勢的轄制、生命被聖靈

* 緊接著豬群遭毀滅的上下文，至少提供了一點思考的方向。那位大自然的主（太八 23~27）也是它最終的擁有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旨意來處理它（太八 28~34）。顯然，完全地驅逐這些鬼魔將有待於所預定的那「時候」（太八 29）。另外，這群豬受驚嚇拼命奔逃，無論其結果怎樣，都生動地表明被鬼附身的人已經得釋放了（而且顯明他們是從甚麼網綁中得釋放！），也揭露出周圍的人們最寶貴的是甚麼。

改變、彰顯出基督的愛。

我們有意或無意設立的優先順序，透露出甚麼東西是我們認為重要的。在聖經中，這個問題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被提出來。最令人好奇的一個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保羅在那裏討論結婚、離婚、和相關的事情。在討論了各種可能的問題後，他的思路有一個重要的轉向（林前七25～31）：

²⁵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²⁶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²⁷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²⁸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²⁹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³⁰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³¹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通常，對這段經文有兩種誤解。有些人認為現今的艱難這幾個字是指逼迫。這些人認為：因為這樣的艱難，正打算結婚的基督徒最好把這個想法放在一邊。藉著把我們的家庭成員當成攻擊的目標，反對勢力可以給我們造成可

怕的壓力。因此，單身生活具有服事基督的最佳機會，不需要妥協或者分心。但是，這種解釋其實是不成立的。沒有一點點證據表明，哥林多教會在那個時候正遭受逼迫；事實上，一陣大逼迫可能反而可以給這個教會帶來許多的益處。另外，這種解釋並沒有真正說明三十至三十一節的經文：這個所謂的逼迫跟哀哭或者跟快樂之間到底有甚麼關連？而且，在這章聖經的開頭，保羅是如此強烈地堅稱夫妻不可終止性行為，除了非常有限的情況；那麼，他在第二十九節難道是鼓吹已結婚的人禁慾嗎？

第二種錯誤的解釋說，「現今的艱難」是指保羅所相信的，就是主耶穌很快就要回來，最多還有幾年的時間，因此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們應該根據這個要來臨的事件，來過他們的生活。從更廣泛的理由看來，我不相信這對保羅是公平的解釋；而且無論怎樣，它給我們留下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就是保羅錯了，因為幾乎已經過了兩千年，而救主還沒有回來。

保羅所說的**現今的艱難**，是指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來臨之間的整個時期。這整個時期的特徵就是艱難，無論這艱難是長是短。在這段時期，就是被約翰稱為「末時」的時期（約壹二18），這世界現今的樣子將要過去（林前七31）。所強調的不是這世界所剩的時間不多了，而是強調這世界的**短暫易逝**。在基督兩次到來之間的這段時期，基督徒必須學習過「像不……」的生活：單單與一個正在過去的時代有關的**每一樣事物**，都要以神的眼光看為「像

不……」的一樣。基督徒是這樣地連結於那將要到來的時代，他們是這樣活在所期待的永恆價值裏，使得屬於現在這個時代的喜樂、憂傷、和現實都不能支配他們的生活。在這裏，婚姻是重要的；但是在新天新地，人既不嫁，也不娶。聰明的基督徒要學習看婚姻「像不……」一樣——也就是說，婚姻不再是一個控制人的概念，而是從永恆的角度來看待它。在這樣的架構裏，婚姻依舊是全然可接受的（林前七28）；但是，不可再把它視為人生的目標、完美至福的應許、和人類一切渴望的實現。對於任何使這世界的兒女歡喜或哀痛的事物，也是同樣的道理；對於買賣的一切事物也是這樣。一切都落在神的「像不……」的類別裏：基督徒以這個新時期的眼光來生活，這眼光如此深深地印在他們的心思和意念裏，使得他們對這世代所關注的事物比較不在意，它們「像不」具有永久的效力或最終的重要性——因為它們確實沒有！

簡而言之，正如真正的耶穌把人類屬靈的真實光景放在其他考慮之前，跟隨祂的人也必須作同樣的事。我們要為著神在此賜下的一切是這樣的豐富而歡喜；但是，我們永遠不能混淆祂給我們的兩種福氣，就是無可補救地與這個正在過去的時代結合在一起的福氣，和祂所賜給我們的永久福氣。

4. 真實的耶穌一貫地推翻許多常見的期盼

這一點沒有直接出現在我們正在查考的這段經文的某

一節或者某一部分，而是從這一章和全部四福音書的陳述中得到的。耶穌的服事中最不言而喻的一個方面，就是其靈活性。祂用極其恰當的詞對不同的人說話：妓女、稅吏、祭司、律法師、普通的勞工、想要成為門徒的人、法利賽人、一般的群眾、口齒伶俐的質問者、羅馬官員、士兵、哀傷的姊妹、瞎子、和窮人。

但是，在這裏遠不只是靈活性而已。任何擅長公關的圓滑人士都能夠跟各式各樣的人閒聊。耶穌的靈活性不是這種談天說地。在所記錄的每一次談話中，祂都觸及對方的內心。暴露出來的是對方的主要特徵：需要、價值觀、自私、軟弱、傷害、或驕傲。

除了耶穌在這一章中所顯示出來的洞察力以外，我們可以簡要地提到一些例子。當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恭敬又猶疑地來找耶穌，耶穌馬上轉向尼哥底母所精通的領域：聖經。尼哥底母顯然是在探究耶穌是否是彌賽亞；但是耶穌的回答卻驅使尼哥底母，這位以色列的先生（約三10），來思考舊約聖經的應許：在新約裏將有清潔的、被聖靈更新的心靈——耶穌稱之為「重生」。那個富有的少年官把財富當作神，耶穌為他開的處方就是放棄他的財產（太十九16~30）。對於要謀取地位的門徒（太十八章），耶穌以一個小孩子作為標準，來表明在天國裏該有怎樣的反應。至於宗教領袖，他們考慮的是在話語上拿住耶穌的把柄，拆毀祂的服事，而不是俯伏在祂面前承認祂是主，耶穌不僅用尖銳的話就事論事地回

答他們（太二十二章），而且也作了挖苦而又悲嘆的公開抨擊（太二十三章）。對於撒該（路十九章），耶穌的同在和對他的切身關懷，似乎足以使他決定償還別人。

所有這些各式各樣的情形中，一個有趣的層面是耶穌在每一個例子中沒有說的話。祂告訴富有的少年官變賣他所有的；但是祂沒有這樣要求尼哥底母，也沒有要求門徒，甚至沒有要求撒該這樣作。在新約聖經裏預言的「重生」是舊約聖經的一部分；但是，耶穌只責備尼哥底母沒有領悟這一點。而耶穌也沒有把小孩子的反應模式和單純的信心應用在撒該、尼哥底母、或是富有的少年官身上。

那麼，除了耶穌的靈活性和舉世無雙的屬靈鑑察力以外，在這些事件中有甚麼共通之處呢？從兩方面思考可以清楚地回答這個問題。第一，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一個巨大的結構，適合無數各式各樣的情形。第二，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用與個人環境正相反的方式智慧地應用它。

我們來看兩個清楚的例子：保羅寫道：「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林前七22）；而雅各堅稱：「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雅一9~10）。如果反方向來應用這些要點，可能造成無法計算的損害。如果一再地告訴這個僕人，作為基督徒並沒有給他帶來甚麼，他仍然是個僕人而已；而同時告訴這個自由的人說，基督的福音是一件使人自由的事情，他有特權分享基督豐富的產業；這樣

的宣稱，雖然是真實的，充其量不過是嚴重地誤用了福音，而且可能會給道德和靈性帶來最糟糕的大災難。事實上，這個奴僕必須明白：悔改信主未必給他帶來肉身地位上的改變；但是，也必須告訴他：根據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和根據基督再來的盼望，他在神面前的地位（從長遠看，這個地位才是算數的）跟他從前的地位是截然不同的。也許他是奴僕；但是現在他是神的孩子，是神的後嗣，與耶穌基督一同作後嗣。同時，這個自由的人在被剝奪自由的這個奴僕面前所表現的傲慢需要被削減；在這方面，他最明智的作法是把自己看為同作奴僕的——為耶穌基督的奴僕。在把福音應用到富人和窮人身上時，也必須表現出同樣的敏感性，正如雅各所顯明的。

換句話說，福音不僅是大到可以應用於非常廣泛的情形中，而且最適合以恰恰與個人所涉及的環境相反的方式來應用。其中的原因並不難尋。複雜多樣的人類環境的中心，有少數基本的共同點。其中之一是我們的罪性。離開恩典，我們都以某種方式背叛神——無論是反叛社會、歪曲宗教、道德過失、十足的傲慢、外表的謙卑，還是其他形式的反叛。當耶穌面對世界時，祂是與罪人對峙。一些人被粉碎，深深地意識到自己有罪，飢渴地尋找有關赦免的話語。其他人則感到受壓，他們無疑是感到有罪，但是也感到消沉、失敗、並渴望再獲得保證，知道宇宙中存在公平，我們的生活可以有長遠的前景，超過了現在的政治或經濟環境所允許的。還有些人仍然如此充滿了自我和自

我的抱負，幾乎意識不到在他們出生、成長和受教育的環境中得到的恩惠和物質利益，使得他們唯一想要的宗教就是一個被馴服出來的變種；但是，這些人需要的就是被責備，尖銳地暴露出他們的危險和真實的需要。

在這本書的讀者中，有些人有很好的家世和教養；也有些人不知道他們的父親是誰，他們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收養他們的家庭生活。有些人也許非常富有；而其他人可能買不起這本書，只能從朋友或圖書館借一本來讀。有些人在基督徒的家庭長大，甚至不能確定他們歸向主的日期；有些人曾經是在街頭流浪的酒鬼，或是沉溺在毒品中的人，後來歸向主，奇蹟般地被神轉變，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對所有基督徒來說，無論我們的背景怎樣，重要的是認識到：雖然是把福音應用到我們身上，但是在每一個情形中必須強調的特定因素，我們必須盡全力應用在自己身上的特定因素，正是那些與我們的地位最矛盾的因素。

簡而言之，福音能夠如此靈活地應用，正是因為在各種需要的背後存在的共同點，超過了我們隨意一瞥所能發現的。也正是因為這樣，耶穌一貫地推翻了這麼多常見的期盼。我們的期盼必然與我們是怎樣的人密切相關；我們是怎樣的人又與我們對神的無知和對祂的反叛密切相關。儘管我們各不相同，這是耶穌和祂的事工必然要面對的。所以，難怪耶穌推翻了我們的範疇和我們的期盼；因為如果祂不這樣作，就不可能是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的那一位（太一21）。

這個真理跟現代關於處境化（contextualization，或譯「本色化」）的討論有關連——處境化就是需要根據傳福音所在地的文化背景來使福音具體化。大體上，最近通過處境化的處理得到的洞見是合理和重要的。事實上，這就是約翰福音跟路加福音聽起來不完全一樣的原因：不僅因為作者不同，也是因為約翰服事的是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需要和範疇。但是，這個觀點有可能被推行得太過頭。當傳福音給任何一個群體時，雖然必須從這個群體的特別範疇和他們所感受到的需要來傳講，就如保羅在向雅典人傳講福音時，智慧地考慮到他們的知識結構和歷史（徒十七章），但是必須一直強調的重點，就是所傳講的福音或多或少推翻和顛覆那種文化範疇的部分。必須這樣作的原因，在於一切的文化多少都有些反對神，而且是在特定的層面上反叛神，它們將來都要受到神的審判。如果所傳講的福音跟任何文化都保持完全的和諧，這只可能是因為福音的內容已經被淘空，它真正的獨立性已被剝奪——無望地被馴服乖了，就像一隻供玩賞的獅子狗，照著那種文化的命令而行。

這樣的例子並不難尋。在西方大部分地方，許多人在尋求一種成就感。所傳講的福音如果滿足這個需要，那很好；因為從某種角度來說，正如奧古斯丁所發現的，我們的靈魂沒有安息，直到在神裏面找到安息。但是，如果一再重複這個主題，而不提服事人和向自己的嗜好死，我們就在培養自我陶醉和享樂主義的罪上有分了，這兩者是如

此地敗壞西方的文化，使得它們成了我們反叛神的明顯標誌。而且，因為印度社會仍然是高度階級化的，來自低階層的信徒傾向使用懇求和乞求的字眼跟其他人說話，而被提升到高階層的基督徒則傾向於蠻橫地行使他們的權柄。如果後面一群人所強調的經文都是關於留意權柄，和順服那些為別人的靈魂守望的人，那麼他們的文化盲點就不能被醫治。他們也必須聽諸如這樣的教訓：不要向他人逞威風，要作服事人的榜樣，和成為眾人中最小的。

這種情況，在每一個文化中都可輕易找到現成的例子；而在每一個文化中的基督徒都必須徹底地搜尋，在他們的生命中，有哪些方面已經大大地受到蔓延在周遭環境裏的事物影響，而不是按照耶穌基督和祂的真理來形成的。真實的耶穌一貫地推翻許多常見的期盼。任何其他的耶穌都是假冒的。

三、結論

當耶穌真實地與世界對抗時，祂是根據自己的條件；而這些條件是不可以討價還價的。人民、文化、運動、價值觀——所有的事物都必須經歷巨大的改變。但是，真實的耶穌，無論怎樣靈活，都不能夠被人抑制或者被人掌控。祂的要求是切身的，必須付極重代價的；祂首先關心的是屬靈的實際；祂推翻了许多常見的期盼；但是，感謝神，祂總是那樣奇妙，甚至遠遠超出了祂最親密的跟隨者所以為的。

我歌頌不為人知的愛，
就是救主對我的愛；
愛那不可愛的人，
使他們變為可愛。
喔！我算甚麼，
為我的緣故，
我主竟然取了
軟弱的身體，並且受死？

祂從可稱頌的寶座而來
帶來救恩；
但是，所切慕的基督
認識人所看為奇怪，和無價值的。
但是，喔！我的朋友，
祂確實是我的朋友，
為了我的需要
捨了祂的生命。

有時候，人們鋪東西在祂行的路上，
向祂唱甜美的頌歌；
整天高聲歡唱：
「和散那歸給他們的王。」
然後卻說：「釘死祂！」
用盡了他們所有的氣息，

他們渴望並呼喊，
要置祂於死地。

他們起身，要求
除掉我親愛的主；
他們救了一個殺人犯，
卻殺害了生命的王。
然而，祂歡喜
忍受苦難，
好叫祂的敵人
從此可得釋放。

活著時，我的主在地上
沒有房子，沒有家；
死後，也沒有合適的墳墓，
卻埋在一個陌生人的墓中。
我能說甚麼呢？
天堂是祂的家；
但是，祂躺臥在
我的墳墓裏。

我駐留在此歌唱，
沒有比這更神聖的故事；
親愛的王！從來沒有這樣的大愛，

從來沒有像你這樣的悲嘆。

這是我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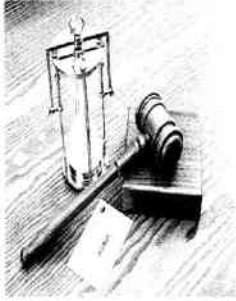
在祂甜美的稱讚中，

我所有的年日

都可以喜樂地度過。

——克羅斯曼 (Samuel Crossman, 1624-1683)

第 3 章



耶穌的使命

——馬太福音九 1~17

- 1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 2 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 3 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 4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
- 5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 6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 7 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 8 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

第 3 章 耶穌的使命

給人。

- ⁹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 ¹⁰ 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 ¹¹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 ¹² 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 ¹³ 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 ¹⁴ 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 ¹⁵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 ¹⁶ 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 ¹⁷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一、引言

如果你甚麼也沒有瞄準，你就什麼也打不中；說得好。就是因為這樣，為人父母的（姑且以他們為例）才會鼓勵他們的孩子為自己設定目標。人沒有目標，沒有各式各樣的目的，就傾向於順著經驗漂流，甚至是順著危機漂流。缺乏目標，他們的生活很容易就浪費在無益處的、甚至是有害的方面，因為沒有目標來幫助他們設定優先順序，從而保守他們脫離一些愚蠢的行為。那些最優秀的公司和機構也迅速地發現同樣的真理。一個公司或機構可以靠著創辦人模糊不清的夢想生存一會兒，或者在經濟高漲時存活一小段時間；但是，不久，縱使沒有破產，也漸漸變得無足輕重，除非它重複地明確陳述和評估它的目標。

但是，目標所提供的不僅是標的和激勵。它們也提供一套標準來衡量績效。有條理的人都知道這一點。他們在口袋裏放些小紙片，上面列出了今天、或者這個星期、或者這個月他們打算要作的事；當他們按這個清單去工作時，就一項一項地劃掉已經完成的任務。這個行動雖然簡單，卻能產生巨大的滿足感；而且，它也提供了一種查驗的方式，以確保他們正在、並且一直有智慧地使用精力。一個資深的福音派學者，以其多產的著作馳名，總是隨身帶著他目前寫作計畫的清單——無論是書籍、文章、或者是書評——完成後就作上標記。在美國北方，一個父親訓練他的十個孩子每日預備這樣的清單，來鼓勵他們以訓練

有素的方式使用自己的時間。這樣的操練也有助於消除錯誤的期望：如果連續幾個星期準備的清單都過長，從來沒有一天能按時完成，那麼這個人很快就能定出比較切合實際的目標。同樣，一個公司時常用清楚陳述的目標來核對他們正在作的事情，很快就學會淘汰那些分散力量的、曠日廢時的、消耗利潤的副業。

甚至在屬靈的領域，目標和績效之間的這種關係也有幾分是真實的。當然，你也可能作過頭了。每當我聽說某個教會設定的目標是在下一階段達到（比方說）百分之三十的增長，我總是有些不安。無疑，可能有人用真誠屬靈的方式來設立這樣的目標，但是，通常目標被陳述得這樣的僵硬，教會的領袖似乎不相信悔改信主最終是神的工作，幾乎就好像聖靈可以起來，走出去，不再被紀念：精良的機器會繼續運轉，達到所定的目標。

但是，在我們大大嘲笑這些行動主義者以前，需要記得我們是在道德上負有責任的活物。我們需要作選擇和設立優先順序。例如，無論是基督徒團體還是個人，通常忽略了許多的禱告，原因很簡單：他們沒有真正要禱告的意圖，沒有真正的禱告計畫。一個人不會自然就進入有規律的禱告生活。許多福音沒有傳，是因為我們沒有以此為目標。我們不曾打算跟鄰居分享我們的信仰，或者定下目標，在六個月以內要認識後院對面的那家人，明確的目的就是為基督的緣故愛他們，並將基督介紹給他們。在讀聖經的事上也有類似的情況。另外，在這些領域的目標有助於給

我們提供標準，使我們多少可以評估自己屬靈進展的紀律。

因此，目標是有效的事物。正是因為目標和績效之間的這些關係，當有人想要接管一個運動，或者改變這個運動的方向，或者甚至是接管或改變個人的事業時，他或她首先要作的事之一，就是插手這個運動或事業的目標。有時候，在一個失去方向、非常令公眾失望的政治黨派裏，你會看見這種事。然後來了一位聰明的才子或才女，能夠感受到公眾的情緒，並決定利用它。他或她首先試圖要作的一件事，就是重述這個政黨的目標，好使這個組織順應新的情緒。通常，這個組織會願意這樣前進：這個聰明的才子或才女憑藉既有的政治機構的支持而獲益，這個黨派則因為恢復精力和順應輿情而獲益。

同樣企圖操縱目標的事也發生在主後第一世紀。根據約翰福音六章十四至十五節，耶穌的一些聽眾企圖用武力任命耶穌為王。他們感受到這個人身上奇妙的能力，認為祂是理想的人選，可取代羅馬大君王的地位，重建以色列王國早已失落的輝煌。如果通過任命祂為王，即使沒有得到祂的正式同意，他們也可以強迫祂行事，那麼他們的議事日程必然就成為祂的了。一旦作王，祂就會引起統治君王的憤怒；然後，祂就不得不施展祂一切的神奇力量，來使自己和百姓脫離可能產生的敵對。

根據馬太福音第四章和路加福音第四章，撒旦自己企

圖選舉耶穌為王，他向祂開出的條件是：祂不需要經過十字架的痛苦，就可以得著這世界上的萬國。彼得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堅持說，耶穌絕不可走受苦和受死的道路，耶穌認出這話如出一轍，就回答說：「撒旦！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 23）。這企圖就是要魚目混珠，把一套修改過的目標、一個取消了受苦和十字架的、竄改過的使命塞給耶穌。但是，耶穌識破這個圖謀接管的真相，多少有些憤怒地拒絕了它。

今天的基督教也存在圖謀接管的事。如果有人希望藉教會巨大的影響力來圖利某次運動，那麼首先他要圖謀的就是重新定義教會的使命，使之跟這次運動的目的相一致，這使人大為震驚。眾所周知，馬克思主義者訴諸使徒行傳第二章來說明，基督教其實就是凡物公用。因此，馬克思主義是基督教的合法繼承人。當然，沒有人提及使徒行傳第二章中的凡物公用能夠實行，是靠著生命被改變後帶來的能力，而這能力產生於基督的贖罪和祂隨後賜下的聖靈；馬克思主義者的共產，卻是倚靠槍桿子裏出來的東西。右翼分子的經濟和政治議程也試圖誘騙福音為其作事。他們說，耶穌豈不是說，真理必使人自由，而祂來是要使人得豐盛的生命嗎？耶穌顯然是為了自由而來的；這原則被擴展到了市場的領域。無論這是好的或不好的經濟學，都是對聖經的一個可怕的濫用。比較近代的是解放神學（liberation theology）的觀點，他們訴諸於以色列人出埃

及的故事，以之為解放奴隸的原型，訴諸於耶穌對窮人的關懷，藉此來說明聖經真實的意義。但是，有人會奇怪為甚麼選用出埃及的故事。為甚麼不是耶利米所堅稱的，殘餘的人不要反抗巴比倫帝國？至於耶穌對窮人和受壓制的人表現了無限的同情，祂很顯然從來沒有以貧窮為條件，來決定一個人是蒙接納，或被拒絕。例如，當祂潔淨聖殿時，被趕出去的不是宗教權威，而是作買賣的人和購買者。後者肯定包括了許多窮人——就是所有在那裏買鴿子、而不是更昂貴的祭牲的人。

有無數的圖謀要推舉福音成為某種主張，無論這主張是多麼值得稱讚，其本身並不是福音所宣揚的。所以，聽從聖經，盡可能準確地表達福音，和清楚地表達耶穌的使命，對我們來說就極其重要了。如果，我們確實聽從了聖經在這些方面的觀點，我們就蒙保守，不受任何神學一時異想天開的影響；另外，我們能夠更好地領悟信仰的精髓。

在這一系列的信息裏，我們查考了當耶穌面對世界時所發生的事情，和我們可以從中學到甚麼功課。在這一章中，我想要說的是，我們要查考的這段經文有助於回答這樣的問題：耶穌的使命是甚麼？祂為甚麼降世？這段經文縱使不能提供所有的答案，至少可以給我們關鍵的答案。

二、耶穌為甚麼降世？

1. 耶穌來，是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

這是祂其餘服事的基礎（太九 1~8）*

加大拉人喜愛豬勝於喜愛人，想要豬勝於想要得醫治，所以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方（太八 34），耶穌默從了：祂回到剛剛乘過的船上，渡過加利利海，「來到自己的城裏」（太九 1）。當然，這裏是迦百農（太四 13），靠海邊，位於猶太人口相當稠密的地區；所以，祂立即又投入了服事的漩渦中。馬太此時沒有描述群眾的狀況，也沒有提及癱子的朋友們把他帶到耶穌跟前的唯一方法，是拆通祂正在講道的那棟房子的屋頂；馬太按照他一貫的作法，把焦點放在對他的敘述必要的部分上。因此，他選取了那些能夠把這幾章經文交織在一起的主題。例如，強調耶穌的權柄這個主題又出現了（太九 6、8；參：七 29，八 9、15、27、29）。同樣，強調信心——百夫長的信心（太八 10）和門徒的缺乏信心（太八 26）——也以新的方式出現，耶穌從那些把癱子帶到祂跟前的朋友們身上感受到他

* 在馬太福音第九章中，事件排列的順序跟平行經文的順序非常不同。在我的馬太福音註釋裡，已經比較詳細地討論了這些關係（收錄在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ited by Frank Gaebelein, vol. 8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pp. 220ff.），在此不再提出這一類的問題。

們的信心（太九 2）。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也就是說，祂看見他們把癱子帶來的行為，而他們的行為證實了他們的信心。因為他們的信心，耶穌賜與這個癱子很大的福氣——正如今天一個信徒為了另外一個人所獻上的信心的禱告，也會給那人帶來益處一樣。

但是，這個故事中出現了令人震驚的新轉折，將它與其他的醫治神蹟區別開來，並且在主題上把它跟下面的部分聯繫起來，這部分是從第二節開始，那裏，耶穌首次對這個癱子說話。耶穌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這話讓旁觀者感到吃驚，也許癱子和他的朋友也感到吃驚。

這話出乎意料。從表面上看，這裏有一個癱子，來找耶穌醫治他的癱瘓；而耶穌的回答看起來幾乎跟這人明顯的需要無關。但是，仔細地思考，其中的關連比乍看之下要多。耶穌至少感受到有兩種疾病需要祂的觸摸：癱瘓和罪。在這兩者中，祂顯然判定後者在某方面來說是比較重要的，或者是比較緊急的。疾病是罪帶來的後果——有時是直接的後果，通常是間接的後果。就是為了這個原因，耶穌的醫治服事是指向十字架，因為它徹底完全地對付了罪（太八 16~17）。但是，耶穌告訴這個癱子放心，祂的話強烈地表示這個人的癱瘓是由某個特定的罪行直接引起的——這個人知道這一點，陷於內疚和極大的悲痛中。耶穌溫和地說：「小子，放心吧！」作為「你的罪赦了」的前言，如果這人不感到有罪，只想從癱瘓中得釋放，那麼

耶穌的話對他將是冷酷得不能容忍。但是，如果深深的內疚混合在這無法言喻的軟弱中，那麼，耶穌的開場白就給他帶來最活潑的盼望。它們顯示出耶穌真的理解這人的情況，而且正在處理他最深的傷害。如果癱瘓病跟某項罪是這樣的有關連，那麼耶穌針對罪的問題所說的話，也帶來身體疾病得醫治的盼望。

但是，宗教權威人士卻在私下嘀咕，心存黑暗的思想，認為耶穌說僭妄的話了（太九 3）。被譯成「說僭妄的話」的這個動詞（βλασφημέω [blasphēmēō]）通常是指「毀謗」；但是，當被毀謗的對象是神時，它的意思非常接近於現代的「褻瀆」，因此，《新國際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就採用這個譯法。在耶穌的時代，一些領袖認為只有在不當地使用神的名時，才有褻瀆的事發生；但這顯然不適合這裏的情況。無論如何，在這段經文裏，這個原則的範圍擴大了一點，包括了由於聲稱要作只有神能作的事而貶低神。如果我聲稱能夠作只有神能夠作的事，那麼，我就是在輕視神，將我自己跟祂相提並論，因而把祂拽到我的層次來了。

如果這個原則可應用在任何地方，就可應用到誰可以赦免罪惡的問題上。畢竟，歸根結柢說來，罪主要是對神的一個冒犯。罪可能使其他人受傷害，但是，反叛的行為最深冒犯到的卻是神。大衛領悟了這一點，他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十一

4)。神自己宣告說：「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紀念你的罪惡」（賽四十三 25；參：四十四 22）。然而，耶穌在此卻大膽地說：「你的罪赦了，」儘管祂在批評祂的人眼中肯定不是行贖罪禮的祭司，當然更不是神自己。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太九 4），究竟是通過祂自己超自然的感知，還是僅僅根據這些人相當明顯的支吾和小聲的抱怨，這一點並沒有多少差別。兩種方式，祂都看出了他們低聲論斷的惡意，祂問：「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太九 4）。他們的出發點——保持神的聖潔——並沒有甚麼錯，他們的錯誤在於無法領悟耶穌的真實身分，這是道德墮落的一部分。耶穌接著問他們一個問題，是他們應該問自己的：「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我們很容易誤解這兩個選擇。決定哪一個容易，或者哪一個比較困難的，不是現代的懷疑主義，而是耶穌當時面對的律法師們所代表的那種特別的懷疑主義。對一個現代的懷疑者而言，說「你的罪赦了」無疑是比說「你起來行走」要容易；因為沒有人能測試前者的結果，而後者的結果卻是有目共睹的。對現代的懷疑者而言，講話是不值錢的。任何人都可以赦免別人的罪：它完全沒有意義。然而，命令一個癱子再度行走，卻提供了用實際結果來印證話語效力的可能性。然而，耶穌時代的律法師們是從非常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他們會立即堅稱：說「你起來

行走」比說「你的罪赦了」要容易得多。畢竟，他們的聖經中有無數的例子，提到能夠說前一句話的那一類人。摩西、亞倫、以利亞、以利沙、和許許多多的人都有行神蹟的聲譽。他們中間有些人甚至還使死人復活。但是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獲得授權，來以如此有權柄的和不需要任何中介的方式赦免罪惡。這顯然是困難得多的事情；因為赦罪是神的特權，是祂獨有的。

換句話說，耶穌是使用這個修辭疑問句，來宣稱祂要作更難的事情，作這事是神的特權。實際上，祂是說反對祂的人應該看到這一點，在這樣輕率地用褻瀆的罪名指控祂時，應該更加慎重一點。但是，如果祂說的不是僭妄的話，那麼就是令人震驚的、清楚無誤的事實。

然而，如果他們自己不能搞清楚當中的聯繫，祂向他們提供了一個比較直接的答案。祂開始的時候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接著卻轉向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太九 6）。馬太簡明地寫道：「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太九 7）。因此，耶穌使用比較不難的事情，來證實祂有權柄作比較困難的事情。毫無疑問，這醫治不僅對癱子是一個奇妙的釋放，而且也是一個證實的標記，表明他的罪確確實實已經得赦免了。然而，對那些反對耶穌的宗教人士來說，同一個神蹟卻成了應該譴責的事情。從直覺上，他們不能夠相信耶穌可以作這件比較困難的事情；他們如果看見這個意義比較不大、卻是比較適合他們理解力的事情得到彰顯，也許

能夠吸收這一點。其前提就像約翰福音九章三十至三十一節那裏所說的：耶穌向癱子保證他的罪赦了，如果真的是在褻瀆神，那麼，神怎麼會授與祂權柄，來施行這個比較容易、卻仍然是驚人的事呢？反過來說，如果耶穌有權柄完全恢復一個癱子的健康，甚至是在僭取神赦罪的特權之後，那麼，有誰可以說祂在比較困難的領域所宣稱的權柄不是正當合法的呢？

甚至連耶穌所用的「人子」這個稱謂，目的也是為了激發人來思考。正如在馬太福音八章二十節的用法一樣，耶穌有意使它的意思模稜兩可：它可以僅是一個自稱。但是，如果記得在但以理書第七章，有一位「像人子的」從神這位亙古常在者那裏得了國度，那麼至少在應許的國度和赦罪的權柄之間有潛在的聯繫。當然，基督徒是在十字架和復活以後把這兩者聯繫起來的；在耶穌說這話的時候，這個稱謂的用法所具有的豐富含義仍在孕育中，仍然有些許的困難，但是對於耶穌的聽眾，它仍然太晦澀，難以理解。

群眾以他們的直覺來反應。他們充滿了懼怕（不僅僅是「驚奇」〔《和合本》〕或「敬畏」〔《新國際版》〕）。他們感到害怕，這是對的：我們應該懼怕這一位有權柄赦免罪的。他們用超過自己所能理解的字眼來讚美神，馬太是這樣記錄的：「眾人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太九 8）。他們把耶穌看成一個人；他們是對的。他們把耶穌看成一個行使神的赦罪權柄的人；這同樣是對

的。除了比較世故的律法師們所提的神學大難題以外，他們直觀地作出一些正確的結論。但是，馬太的讀者比他所描述的群眾知道得更多。與這些群眾不一樣的是，讀者們知道這個特別的人是受聖靈感孕、由童貞女所生，被稱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為要應驗先知的預言（太一章）。他們知道祂來的目的，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群眾論及耶穌的話都對——但是，耶穌比這些更豐富。神確實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人——不是授權給某個會死的凡人，而是差遣祂的兒子，為童貞女所生，成為以馬內利。

所以，耶穌來不僅僅是為了醫治，或者是為了統治，或者是為了使死人復活。祂來是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前面提到的醫治和贖罪之間的關係（太八 17）證實了：這種赦罪、改變罪人的服事是祂所作的一切事情的中心。馬太福音第九章接著的兩個部分清楚地說明了同樣的論點；四部福音書都朝著十字架和空墳墓發展，這個明顯的事實也完全地證實了這一點。

然而，在我們進入下一個段落，來學習這個思想是如何發展以前，值得停下來沉思耶穌的方法是何等的激進。在「激進的六十年代」，西方的大學被許多「激進派人士」（現在，其中大多數已經變成雅痞了！）點燃起來，他們告訴這世界怎樣解決它一切的問題，加拿大一所大學的校長時常順道拜訪某個由這些「激進」組織資助的討論小組。在一個這樣的會議上，這位校長，一個虔敬的基督徒，仔

細地聽取了演講和討論；在結束的時候，他出乎意料地被問到是否想要作些回應。他同意了；然後，他站起來說到，他以為可以聽到一些真正激進的解決方案，但是所聽到的只是乏味老舊的陳腔濫調，令他非常失望。

這是一個基督徒意味深長的評價。真正激進（radical）的解決方案必須達到根本（radix），問題的根源。可悲的事實卻顯明，在政治和經濟上（姑且以此為例）試圖進行改革雖然是重要的，但充其量只是暫時的，大多是膚淺的，而有時僅僅是妝點門面罷了。在中國，馬克思主義的革命無疑成功地消除了有產和無產階級之間許多巨大的差異；但是，在此過程中，形成了一個新的極權寡頭政治，它必須為兩千至五千萬人的死亡負責任。沒有任何政治或經濟秩序能夠消除腐敗：需要道德的轉變，使得全體社會都把腐敗看成是非常討厭的邪惡。那時，問題就只是一些孤立的案件。過分簡單化的解決辦法不是激進的辦法；它們是簡化主義。那些提倡回到十九世紀自由市場的人，忘記了那時候的罔顧道義的企業家、修築橫越美國的鐵路時死亡的成千上萬的移民、在英國礦坑中微薄得無法果腹的工資和地獄般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家們試圖從純經濟的角度來解釋人類的環境，他們不斷預測一旦革命人完成了他的毀滅工作，馬克思主義理論的「新」人就會產生，然而，這個「新人」到現在還沒有露臉，而且也永遠不會出現；因為這理論是錯誤的。人類悲劇的核心問題不是經濟上的不公平，而是罪。經濟不公平只是一

個症狀：資本主義者和馬克思主義者都把焦點放在症狀上，根本從來沒有接近到問題的根源。

然而，耶穌作到了。祂是最純正的激進派。祂來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在哪裏有祂大量的工作，那裏的社會就有大規模的轉變。^{*} 如果他們的第二代，或者第三代忘了祂，對祂的恩典知之甚少，那麼基督的子民就要被提醒他們是倚靠祂的，並重新認識到：只有當耶穌回來，最終斷然地對付罪和罪人時，最終的解決方案才會產生。直到那時，在耶穌施行赦罪和改變工作的地方，將發生最激進的社會轉變。

耶穌來，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這是祂其餘服事的根基。就是因為這樣，基督徒在經歷了神的赦免所帶來的巨大自由時，會感激地唱道：

偉大奇妙的神！你的道路
都是神聖，與你自己相稱；
你恩典的輝煌榮耀
在你其他的奇事中發出光芒：
哪有像你這樣赦免的神？

^{*} 有一些學者普遍認為，有人可能知道基督的赦免，卻沒有在其生命中顯示出任何證據表明這樣的果效。我不在此討論這個觀點。這個觀點是異教徒眼光的現代翻版，打著捍衛恩典和基督徒確據的旗號，其實不瞭解恩典，也不瞭解基督徒的確據。

誰有這樣豐富、白白的恩典？

赦免來自一位被冒犯的神！

赦免那最敗壞的罪行！

赦免藉著耶穌的血賜下！

赦免使那背叛者前來親近！

哪有像你這樣赦免的神？

誰有這樣豐富、白白的恩典？

喔，願這榮耀、無比的愛，

這莊嚴恩典的神蹟，

教導凡人的舌頭，如同天使，

高聲歌唱這讚美之歌：

哪有像你這樣赦免的神？

誰有這樣豐富、白白的恩典？

——撒母耳·戴維斯（Samuel Davies, 1723-1761）

2. 耶穌來，核心的服事——赦罪——意味著祂要呼召

社會上被蔑視和憎惡的人（太九 9~13）

這段經文的第一件事就是呼召馬太。馬太所坐的「稅關」可能是一個海關和課稅的亭子，位於希律·安提帕和腓力的領土的交界，離迦百農不遠。稅吏並不被尊重。承包稅制意味著腐敗到處蔓延；而對於許多政治立場保守的猶太人來說，稅吏幾乎就是賣國賊，因為他們為帝國的君

王服務，而不是為猶太人民服務。另外，高級的猶太稅吏必然要跟他們的外邦人上司打交道，幾乎可以肯定，這使他們陷入禮儀上不潔淨的污穢處境。但是，耶穌卻呼召馬太來跟從祂；馬太順服了。有學者正確地指出：馬太的職位意味著他必須精通亞蘭文和希臘文，並熟習精確地記帳——後來，這些特徵對他非常有益處，就我們從外面的證據所能看見的，他記錄了耶穌的服事，最終寫下了這部福音書。

然而，這節經文關注的焦點不是馬太的書寫習慣，而是接下來的一次晚宴，其中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來與馬太和耶穌坐席。《新國際版》為罪人這個詞上加了引號，是為了要人注意一個事實：有時候，法利賽人和其他人就是這樣稱呼這些人的，即使他們只是不全遵守法利賽人的禮儀禁忌的一般百姓。但是，這個詞也包括其他名聲比較不好的人——妓女、奸詐的人、在猶太人生活方式邊緣的背叛者。在法利賽人的心目中，他們都是一類的，而耶穌和祂的門徒竟然跟他們一同吃喝，這深深地冒犯了法利賽人。耶穌和祂的門徒這麼作，幾乎不能避免禮儀上被污穢的危險；但是同樣糟糕的是，他們與錯誤的一類人為伴。你不是可以從一個人的伙伴身上看出這人的性格嗎？你住在垃圾堆裏，你身上不就散發垃圾的氣味嗎？另外，當彌賽亞到來時，難道祂不站在義人和好人一邊，建造他們，提拔他們，難道祂不潔淨這國家和民族中可憎的分子嗎？

耶穌的回答把我們帶到祂和反對祂的首領爭論的中

心。祂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 12）；然後祂引用舊約經文來支持祂的論點。祂在引用經文以前（《和合本》放在所引用的經文之後）說：「你們且去揣摩」，這是拉比的一個慣用語，是以略帶嘲諷的口吻溫和地譴責那些需要更進一步研究聖經的人。反對耶穌的人，以他們的聖經知識和他們遵守聖經為自豪，卻需要「去揣摩」經文的意思。

所引用的經文出自何西阿書六章六節：「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和合本》小字）。在何西阿那個時代的背景下，神藉著祂的先知告訴宗教領袖和貴冑們，雖然他們在全心全意持守聖殿儀式，卻已經失落了神所賜給他們之宗教的精義。從神的眼光看，儘管他們遵守宗教的儀式，卻是叛教的人。他們宣稱自己是在事奉神，卻忘記祂是一位有憐憫的神，祂救他們出埃及，在西乃山滿有恩慈地與他們立約，以無數的方式向他們顯現，提供了一套獻祭制度，藉此使他們的罪得贖，在他們學習順服的功課和逐漸佔有應許之地的過程中，一直看顧他們，訓練他們，應許他們一位救主，彌賽亞，要來實現祂一切豐盛的應許。神以憐憫尋找他們，呼召他們，設立他們成為一個國家。現在，耶穌說，祂也是帶著同樣的心而來：「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3）。

當然，這句話意味著：耶穌引用這節經文，不僅表示法利賽人應該更有憐憫心，而且祂是把他們跟古代以色列的叛教者並列。正如先知何西阿所譴責的那些人一樣，在

耶穌的眼裏，反對祂的人也是保留了外殼，失掉了精髓。他們對待稅吏和「罪人」的態度清楚地證實了這一點。這句話也意味著，當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時，祂不是說法利賽人是真正的義人，不需要祂。祂沒有把世界的人口分成義人和不義的人，並堅稱祂來只是為了後者。畢竟，祂剛剛才把這些「公義的」法利賽人跟以色列的背叛者並列哩！耶穌不認為法利賽人的義已經足夠了，這一點在本書另一個地方有清楚的說明，耶穌在那裏堅稱說：一個人若要進入天國，他的義要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太五 20）。

第十三節下半經文的要點，不是把人分成兩類：義人和不義的人，而是要否定當時的人所以為彌賽亞該有的形象，用另一個形象來取代它。這句話告訴我們：從耶穌的角度看來，祂自己彌賽亞使命的本質是甚麼。祂的mission的特徵是恩典，是尋找失喪的人。與某些反對祂的人所預料的恰恰相反，祂不是來建立義人和毀滅罪人（如他們所設立的這些分類），而是來贏得罪人（仍然使用他們的分類）。這暗示說，那些不（照著耶穌自己的理解來）理解耶穌使命的人，和那些因為自以為是「義人」而把自己排除在「罪人」名單外的人，他們跟耶穌正開始引進的彌賽亞的恩惠無分。

簡而言之，耶穌的核心服事——赦罪——意味著祂必須跟罪人有牽連。祂來，是要呼召社會上被人藐視的和令人討厭的那些人。當今天那些高抬自己為義人的，透過他

們自義的棱鏡來評論宗教時，耶穌其實是說祂不是為了他們而來的。他們對於基督教的一切理解是這樣的歪曲，使得祂必須堅稱祂來是為了他們所藐視和厭惡的那些人，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夠使他們開始明白。然而，耶穌把這些自義的人和古代的背叛者並列；以耶穌廣大的思想為背景，這是一個強烈的斥責，其意義是說，只要他們能夠意識到這一點，這些「義」人其實完全不是義人。

其結果就是，認為自己**配得彌賽亞**注意的人，跟被社會厭惡的人，就是被他們打發走的那些人，是一樣不配的。兩種人都需要祂的憐憫，即使他們不配得祂的注意。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我們說耶穌來是呼召社會上被藐視和厭惡的人時，其結果就是：沒有一個人例外。正如加爾文（Calvin）所說的，基督來是要「給死人生命，稱有過犯和被定罪的人為義，洗淨被玷污的和充滿邪惡的人，從地獄拯救失喪的人，用祂的榮耀包裹那些被羞恥遮蔽的人，更新那些被令人厭惡的罪惡降低的人，使他們獲得有福的不朽」。但是，我們有誰可以豁免呢？如果我們認為自己可以，我們所面對的，不僅是「耶穌不是為我們而來」這個結論，也面對把我們跟古代的背叛者同列的強烈譴責。

從這段經文中，至少可以學習三個實際的教訓。

第一，基督徒必須學習因這贏得我們的救恩而深深地感恩。與一般的觀念相反的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認為自己比其他人好。事實上，在悔改歸主之後短短幾週之內，許

多信徒發現他們的內心比可能想像的還要虛偽和罪惡。這是歸正以後一個普遍的結果：欣喜（如果有的話）逐漸消散，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日漸困惑和增大的罪惡感。比較成熟的基督徒就比較清楚箇中原因：我們與耶穌一致的程度在增長，聖靈在我們裏面大有能力地工作，很快就暴露出我們是多麼以自我為中心。我們表現出來的一些態度和反應，過去從來沒有困擾過我們，現在卻顯得可惡。但是，這有一個極大的好處。我們越多感受到自己罪惡的深重，唯一的結果就是越多為了我們所領受的豐富赦免而感恩。如果有人提醒我們耶穌所說的這句話：「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我們根本不會被冒犯，而是得安慰。

第二，基督徒也可以效法耶穌的榜樣。對待那些不被社會接納的人，我們不要表現出一種高傲的自以為義的態度；因為我們知道耶穌來是呼召社會上被藐視和被厭惡的那些人。不僅如此，我們知道自己也包括在其中；而且，隨著我們更多瞭解自己的心，就開始意識到：只要我們的環境、父母、教育、和諸如此類的情況不同的話，只要我們沒有嚐到赦免的精髓的話（這赦免是從我們那滿有寬容的神而來的），幾乎沒有任何罪是我們不能設法去行的。

有一個基督徒婦女，在紐倫堡（Nuremburg）審判後訪問了一個被判刑的納粹官員。這個官員負責殘殺她父母和弟兄姊妹，也要為她自己所受的折磨負責。她聽說他深

深地悔改了；當她靠近他時，他哭泣著乞求她的饒恕。她一開始氣得怒髮衝冠：他犯的罪極其兇惡，他怎敢要求饒恕呢？他傷感的眼淚能挽回她的家人嗎？饒恕是這樣廉價嗎？

然後，她想起饒恕從來也不是廉價的。如果神的恩典不能延伸到這個納粹官員，那麼她得到的恩典還不夠；她需要跟他一樣多的恩典。因為她已得赦免，她也直率地饒恕了他。

基督徒永遠不能對其他罪人採取傲慢的姿態。他們永遠不過是貧窮的乞丐，告訴別人哪裏有麵包而已。

第三，對於想要跟隨基督卻感到自己不夠好的人，這段經文可以帶來極大的盼望，這個簡單的真理是這樣：如果你感到自己在耶穌面前已經夠好了，那麼祂不要你。祂來是為著有病的和有罪的人、傷心的和貧窮的人。祂邀請罪人到祂這裏來；然後祂赦免他們，並改變他們。祂這樣作，因為祂受死和復活都是為了罪人。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教會才會唱道：

貧窮、軟弱、悲傷、憂愁，
親愛罪人，請你來！
受傷者，有病、痛苦者；
耶穌等著要施拯救，
滿了能力和憐愛：
祂能救你！

祂肯救你，莫疑猜。

現在來吧！窮困的人，
讚美神白白恩惠：
誠心相信，徹底悔改，
恩典使你進前來，
不用花錢，
來向耶穌基督買。

莫讓良心使你徘徊，
莫想怎樣才配來；
祂要求的條件是你
感到需要祂的愛：
祂要賜你
聖靈帶來的光線。

請來，疲倦的負重者，
墮落而失喪、滅亡；
如果你要等到改良，
你就永遠來不了；
耶穌呼召
不是義人，是罪人。

請看祂在客西馬尼，

屈身在地何憂苦！
看祂在可怕木頭上，
聽祂臨死大聲喊：
「成了！成了！」
罪人，難道還不夠？

神成肉身，今已升天，
靠祂血為我代求；
大膽信祂，完全信祂，
除祂以外，莫信靠：
唯有耶穌
能救無助的罪人。

——約瑟夫·哈特（Joseph Hart, 1712–1768）

當教會這樣歌唱的時候，被罪疚感壓傷、飢渴尋求赦免和安慰的人，聽見耶穌是為罪人而來，就這樣唱道：

不，永不絕望，
到你面前；
不，不會不信，我
向你屈膝；
罪曾勝過我，
但耶穌已代死，
我要信靠。

啊！我的罪過
雖像硃紅，
多又多，不勝數，
罪上加罪：
我不愛你的罪，
不依靠你的罪，
數不勝數。

主，我悲傷向你
承認我罪；
我現在的一切，
過去一切：
求你潔淨我罪，
今天，洗滌我魂，
主，潔淨我。

你信實又公義，
赦免一切；
你慈愛又親切，
窮人呼求：
主，這潔淨的血，
神羔羊的寶血，
流經我魂。

然後，平安光明
充滿我魂；
故我與你同行——
未見之愛；
我神，我信靠你，
一路指引著我，
沒有間隔。

——賀雷修斯·博納（Horatius Bonar, 1808-1889）

**3. 耶穌來，是要建立一個新架構，
可以容納祂正在引進的深奧實際，
這是祂有效對付罪人的一部分（太九 14~17）**

毫無疑問地，當施洗約翰看見，耶穌和祂的服事在表面上是何等受歡迎時，他沒有小氣嫉妒。可惜的是，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並不是約翰的所有門徒都有他這樣寬廣的心胸。有時候，他們向他抱怨（約三26~36）；有時候，就像在這裏，他們就近耶穌，挑祂服事的毛病，在這過程中，他們因共同的目的與法利賽人團結在一起。從某種角度來說，在這時候禁食對他們並不難；因為他們的夫子施洗約翰顯然曾是個苦修者，所以，在禁食的事情上，施洗約翰的門徒跟法利賽人或多或少有相同的看法。

耶穌的回答具有相當深遠的基督論——也就是說，其合法性完全取決於祂是誰。「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

時候他們就要禁食」（太九15）。

甚麼樣的人可以說：「要高興，因為我在這裏！」呢？我認識一個小女孩，在她大約兩歲半的時候，訪問了一個老人之家，是她跟她媽媽曾經拜訪過的。想著上一次這些老人看見她時是那樣的高興，她闖進交誼廳，伸開兩隻胳膊，大聲說：「我在這裏！」人們原諒、甚至放任一個小孩子異常的自我中心，恰恰因為它是這樣的純真無邪（這一點頗為諷刺）。但是，一個成年人不可能採用同樣的方法，或許只有低俗的鬧劇表演除外。然而，耶穌在這裏採取的正是這一種姿態。

事實上，由於祂訴諸於新郎的隱喻，這裏隱含的基督論宣稱甚至比它首次出現時還要強烈。根據第四部福音書，施洗約翰把同樣的隱喻應用在耶穌身上，約翰是男僕相（用現代的術語說），而耶穌是新郎（約三29）。但是，這隱喻的根源可回溯到舊約聖經。它普遍地用在神和與祂立約的百姓之間的關係上：「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祂必稱為全地之神」（賽五十四5；參：六十二4~5；何二16~20）。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有時候把這個隱喻用在他們長久等候的彌賽亞身上；而標誌著彌賽亞時代全面到來的彌賽亞的筵席，就是這個新郎的婚筵。新約聖經採用了這個觀念（例如：太二十二2，二十五1；林前十一2；弗五23~32；啟十九7、9，二十一2）。耶穌使用的言語相當隱密，也許甚至連祂最親近的門徒也不能完全明白祂在說甚麼，直

到祂復活以後；然而，事實上，祂是在宣稱自己是彌賽亞，祂的同在標誌著彌賽亞時代的肇始。祂說這足夠成為祂的門徒不應該禁食的原因。

在祂的話裏還另有一個謎。耶穌說日子將到，祂要離開，那時候祂的門徒就應當禁食了。當然，在十字架和復活以後，我們理解祂的意思，我們也記得早期的一批門徒所流的眼淚，直到他們發現墳墓是空的，後來又親手摸到、親眼看到他們的主，並跟祂一同吃喝。但是，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在祂周圍沒有一個人，甚至也沒有一個祂最親密的門徒，理解這個思想：祂是以色列的王，然而祂的使命使祂走上十字架，這節經文中記錄的耶穌的話在當時必然是幾乎無法理解的。甚至當反對祂的人都懷疑祂是在宣稱自己是彌賽亞時，祂卻談論到自己要被除掉，並使祂的門徒悲哀。但是，真正的彌賽亞會被除掉嗎？真正的彌賽亞門徒的經歷，會是以歡喜快樂與祂在一起開始，而以憂傷告終嗎？就像耶穌所說的許多話一樣，這句話也必然多少拋出了一些隱藏的字眼，只有等到十字架和復活在歷史上發生以後，才能得到全面的解釋。

但是，如果耶穌是彌賽亞，這對於禁食和其他猶太人的宗教行為會造成甚麼不同呢？第十五節顯示它應該對個人有影響：也就是說，祂的同在是喜樂的原因，並使某些帶有悲哀性質的宗教行為停止。但是第十六至十七節顯明，除了這些對個人的影響外，它也大大影響宗教行為的架構。耶穌以兩個比喻清楚地說明了這個教訓，每一個都是

生活中的小片段。第一個發生在裁縫間：「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太九16）。要修補完全縮水的舊衣服上的大裂縫，需要用同樣縮過水的布。這兩者必須能共存。

第二個比喻發生在一個酒窖裏：「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太九17）。通常，盛裝各樣液體的皮革袋子的製作方式是：宰殺一隻動物，剝下牠的皮，把所有的開口都縫起來，把帶毛的一面放在外面，用特別的方式硝皮，以減少讓人討厭的味道混進保存的液體裏。最終，這樣的皮革瓶子變得很脆。如果把還在發酵的新酒裝進去，發酵的氣體輕易就產生出足夠的壓力使袋子裂開。因此，如果可能的話，新酒要裝在新皮袋裏，因為它們還柔軟，多少有些彈性，因此比較不可能裂開。

它所代表的意思當然是：耶穌正在引進的新酒，的確不能貯存在猶太教的結構這個舊皮袋裏。舊的結構不能夠承受這壓力。在引進這新酒的同時，不得不使用新的結構。

這個宣稱的特點實在令人震驚。這裏有一個人，正計畫著要推翻猶太宗教盛行的結構，理由是它們不足以盛裝祂正在引進的新啟示和新處境。這裏沒有清楚說明新啟示的內容；但是不難演繹出來，一部分是從這本福音書餘下的部分，一部分是從新約聖經其他作者用來充實這個骨架的細節的方式來看。馬太福音已經盡力地表明，耶穌和祂

正引進的王國成全了舊約聖經的預期、應許、和結構。在別的地方我們得知，如果耶利米應許有一個新約（耶三十一31及以下），我們得到這樣的結論：甚至舊約聖經的某些作者也意識到摩西之約的消退（來八13）。如果詩篇應許了一位新祭司，他不是利未支派的後裔，卻是一個彌賽亞似的人物，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來服事（詩一百一十四），那麼必然面臨推翻那時還存在的摩西法令的問題；因為利未人的祭司職任是如此緊密地與摩西法令、它的帳幕（後來是聖殿）儀式、獻祭體系和節期交織在一起，使得一個新的祭司職任不可避免地意味著一個新約的來臨（來七章）。保羅堅稱他所傳的福音總是與亞伯拉罕之約一致的，並且是它的成全，在它之後幾個世紀引進的摩西律法並沒有推翻這約。在某些特定的方面，摩西之約是一段訓練時期，直等那應許的救贖主來到（羅四章；加三章）。使徒行傳第二章堅稱五旬節成全了約珥論及普遍降下聖靈的預言，這個期盼，出現在約珥書和別的地方（例如：結三十六章），標誌著舊約的種族性、代表性的結束，和一個新時代以及神與祂的百姓和解的開始。在別的地方，耶穌堅稱時間即將來到，敬拜的中心將不再是耶路撒冷（約四章）；如果不是耶路撒冷，那麼就不是聖殿；如果不是聖殿，那麼就不是獻祭體系。離開獻祭體系，摩西之約必然變成無法辨認的東西。事實上，耶穌堅稱祂就是聖殿，是神與人相遇的既新又真的地方（約二19～22；參：太二十六61）。

當然，在馬太福音中，此時幾乎沒有詳細清楚地說明這一點；但是，細心的讀者必然會察覺到這個結構的輪廓，甚至就在耶穌的教訓中察覺到。當祂設立我們所謂之主的晚餐時，祂提到立新約的血。祂重複地宣稱——有時候比較清楚，有時候不太清楚（主要取決於祂所處的環境）——說祂是那應許的人子，預定的彌賽亞，成全先知的盼望和預期。儘管祂生在成文律法之下，並盡力遵守它，祂常常預言到它的消退。

簡單地說，這段經文（太九14～17）堅稱：耶穌帶來的啟示和引進的處境是如此的新，使得任何先前啟示的宗教結構都要改變。它並不是像某些人所認為的，因為耶穌在這個比喻的結尾說：「兩樣就都保全了」，所以祂想合法地同時保留猶太教和祂正引進的新宗教結構。因為，在這個比喻的範疇內，所保全的「兩樣」不是舊皮袋和新酒，而是新皮袋盛裝新酒。換句話說，耶穌所想到的，是保全祂親自引進的新啟示，和接受它的新的結構、表達宗教的新形式、新的盟約關係。

耶穌不僅僅是另一個亞伯拉罕或摩西，另一個以利亞或耶利米。聖經一切的啟示都集中在祂身上。這也不是後來的教會所下的結論，再偷偷地放回祂身上——一個祂極幸福地沒有意識到的神學結論。完全不是這樣：在福音書中，祂表現出一種深刻的自我意識，明白祂自己的權柄和神的權柄一模一樣，明白祂自己的使命是數百年來預備性之啟示的高潮。這就是真正的耶穌；除非我們這樣看待祂，

並順服祂、敬拜祂，如同聖經中所呈獻給我們的祂那樣，否則我們就在製造一個假耶穌的罪上有分了，這個耶穌的目標和意圖，跟真正的耶穌實際所持的目標和所具體表現出來的是不同的。

三、結論

耶穌的使命是甚麼？祂為甚麼降世？祂來，是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祂來，是要改變罪人。祂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召罪人。而這個使命需要建立新的宗教表達形式，改變神和祂的子民之間現存的盟約結構，來適應正在引進的新實際。祭司不再每天、每週、每月、和每年獻祭來贖罪；現在，有一個祭物已經最終而有效地對付罪了。神跟人相會的地方，不再侷限於耶路撒冷的一個殿堂裏；現在，它「侷限於」神的兒子這個人身上。聖靈不再只澆灌在盟約群體的領袖身上；現在所有新約的繼承人都會知道聖靈為他們所作的工作。如果耶穌使命的最終實現必須等到祂的再來，那麼至少我們可以歡喜的是，根本地對付罪，已經在耶穌最初的使命中成就了——儘管祂的工作的完滿實現要等到祂的再來。

假定你聽說有一個醫學博士發現了一種確實可靠的方法來治療癌症。難道你不想把你認識的受這種可怕疾病折磨的人帶來找他嗎？進一步假定，他可以醫治阿耳滋海默氏病（Alzheimer's disease），使所有心肺疾病徹底改觀，和消除酒癮。另外，假定他是一個才華橫溢的經濟學家，十

分明確地提出了解決的方案，可以除去有產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緊張，而且所用的方法是如此公平，使得每一方都滿意。進一步假定，他在政治上是這樣的敏銳和有力，使得他提出的方案圓滿地解決了最棘手的問題：北愛爾蘭、阿富汗、中東。難道你不認為他的屋子前會門庭若市嗎？

但是，如果有些人自私的慾望會受到他所提出的這些方案侵害，許多人都不會想要他的解決方案；姑且不說這個事實，我們還是必須下結論說，這個神秘人物不能與耶穌和祂所提供的一切相比。因為無論如何，耶穌終究要作這一切的事。有一天，祂要引進新天新地，那裏不再有疾病，不再有戰爭或者不公平。但是，祂將要這樣作，是因為祂已經徹底地對付了根本的問題，就是罪的問題。正是為了這個緣故，各種要馴服耶穌的圖謀是這樣的可悲，它們藉著重新定義耶穌的使命，試圖左右教會的力量來跟隨一些暫時的目標。由此產生的耶穌是不真實的，僅是個偶像而已。所得到的結果也不穩定，充其量不過是暫時的，最壞則有可能是朝生暮死。由此產生的宗教缺乏改變人的能力，僅有形式罷了。而由此造成的預期必定令人失望。

真實的耶穌卻不是這樣。祂來是要赦免罪惡，改變罪人；祂設立教會，來顯示與祂立約的百姓一直持續不斷，並藉她來宣揚祂的真理，彰顯祂的能力；祂再來時要為祂潔淨罪惡和改變生命的工作劃上句號。這是神的計畫；這是耶穌的使命。

讚美我們的神！

祂將愛子賜給我們，
禮物之最，含括一切禮物——
讚美我們的神！

還有甚麼祂不會賜下呢？
祂已白白賜下這偉大禮物——不花錢買，
不靠功德、不受注意、無人尋求——
還有甚麼祂不會賜下呢？

祂不吝惜自己兒子！
正是此平息了每一次升起的懼怕；
正是此吩咐頑固的思想退去——
祂不吝惜自己兒子！

現在，有誰可以控告我們呢？
既然基督已經死了、復活了、又升天了，
坐在愛之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
現在，有誰可以控告我們呢？

神稱我們為義了！
誰能取消這赦罪的恩典呢？
或者，誰能重接這斷開的羞恥鎖鍊呢？
神稱我們為義了！

第 3 章 耶穌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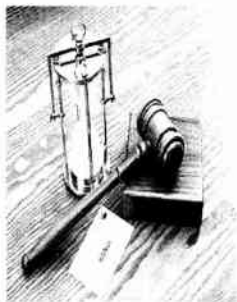
得勝是屬於我們！

大能者為我們赫然而來；

祂為我們而戰，凱旋得勝——

得勝是屬於我們！

——賀雷修斯·博納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耶穌的可信

——馬太福音九 18~34

- ¹⁸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 ¹⁹ 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
- ²⁰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
- ²¹ 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 ²² 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愈了。
- ²³ 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
- ²⁴ 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祂。
- ²⁵ 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

第 4 章 耶穌的可信

了。

26 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27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28 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

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

31 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32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

33 鬼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34 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

一、引言

就像許多有幼兒的父母們一樣，我們念許多書給兩個孩子聽。這些書的內容各式各樣，從莊嚴的到滑稽的，或者至少是幽默的。有一本小書，比較起來稍微靠近後者而不是前者，叫作《亞歷山大和可怕的、恐怖的、不好的、

非常壞的日子》。^{*}我不期望把奇妙的插圖傳達給你們；但是讓我引用幾段文字：

我嘴裏含著口香糖上床睡覺，現在口香糖在我的頭髮裏。今天早晨我起床的時候，跌倒在滑冰板上，我又誤將毛衣丟在洗臉槽裏，那時水正在流。我可以斷定：這將會是可怕的、恐怖的、不好的、非常壞的一天。

吃早餐的時候，安東尼在他的早餐玉蜀黍薄片盒子裏找到一套 Corvette Sting Ray 的汽車配件。尼克在他的早餐玉蜀黍薄片盒子裏找到一個 Junior Undercover Agent 的密碼戒指。而在我的早餐玉蜀黍薄片盒子裏只找到玉蜀黍薄片。

我想我該搬到澳大利亞去。

在共同乘車的時候，吉布森太太讓貝基坐在靠窗的位子上。奧德麗和埃利奧特也坐在靠窗的位子上。我說我被壓得吱嘎響。我說我要被粉碎了。我說，如

^{*} Judith Viorst, *Alexander and the Terrible, Horrible, No Good, Very Bad Day*, illustrated by Ray Cruz (New York: Atheneum, 1972)。

果我不坐在靠窗的位子，我會暈車。根本沒有一個人搭理我。

我可以斷定：這將會是可怕的、恐怖的、不好的、非常壞的一天。

在學校，迪肯斯太太喜愛保羅畫的帆船，過於我畫的看不見的城堡。

在唱歌的時候，她說我唱得太大聲。在計算的時候，她說我漏掉了十六。誰需要十六呢？

我可以斷定：這將會是可怕的、恐怖的、不好的、非常壞的一天。

我可以這樣斷定，因為保羅說我不再是他最好的朋友了。他說腓利普·帕克是他最好的朋友，艾伯特·莫佑是他第二好的朋友，而我只是他第三好的朋友。

我對保羅說，我希望你坐在圖釘上。我希望下次你得了一個雙層的草莓冰淇淋，冰淇淋從蛋捲筒上落下來，掉在澳大利亞。

還有許多這樣語調的話。告訴你這本書的結果，不會破壞你讀它的興致。亞歷山大肯定從無數的生活小悲劇中學到：朋友常常在改變。學校裏的合作關係一變再變。特別是當在你周圍活動的人，是處於舊的聯盟破裂、新的聯盟形成的時候。有一天，我曾試著回想在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讀書時，跟我相當親近的人中，現在有誰仍然是我親近的朋友。我想不起一個。我最親近的一個人比我先進神學院。我們常常在一起禱告，一起傳福音，一起研讀聖經。但是，到了某個時候，我們的道路分開了。隨後他放棄了信仰，後來又悲慘地自殺了。

在商業圈中，也時常發生同樣的朋友關係的錯位。也許，一個朋友被提升，突然就變得高傲、自以為高人一等、或者疏遠起來。甚至婚姻，本是神所命定的一種機制，應該產生出最奇妙的親密關係，有時候也使朋友變成熟人，熟人變成敵人。朋友不一定是永遠可信賴的。

事實上，這個信賴的問題不是只限於友誼關係。多少次，我們極度崇拜某人，把他抬高到好像威嚴的大理石雕像，卻發現這雕像的腳是泥土作的。我們驚奇於偶像的誠實和正直，然後發現他謊報所得稅。我們稱讚他的有禮和魅力，卻發現他謾罵他的妻子。我們羨慕她的美麗、成熟、自制、和才幹，卻得知她正讓自己的丈夫戴綠帽子。

即使是在最好的環境裏，我們也可能會失望。長期相愛的朋友和夫妻仍然可能傷害對方。事實上，人類成熟的一部分就是學習怎樣接受別人的弱點。

然後，突然之間，我們懊惱地意識到別人的弱點始於我們；我們慚愧地想起許多人，我們曾經令他們失望或者傷害他們。我們想要知道是否有人是真誠可信賴的。

但是基督徒們恰當地唱：

有一位超乎眾人之上，
完全配得稱為朋友；
祂的愛超越弟兄之愛，
付出極貴的代價，白白施予，沒有窮盡；
人們一旦確知祂的仁慈，
就找到永不止息的愛。

——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

在學習馬太福音八至十章時，我們思考了當耶穌面對世界時發生的事。現在，我要向你提出的一點是：無論這樣的面對何時發生，總有一件事會顯露出來，就是耶穌的全然可信賴。

這不會出現在其他的對立中。通常，對立的雙方為了贏得勝利，都犧牲了他們的正直。政治操縱比誠實更重要；真理是第一個無辜受害者，這種情形不是只有出現在戰爭中。在學術性的對立中，論題的後面跟著反論，然後又跟著個人的謾罵。一個家庭的青少年們開始吵嘴，很快，每一方就四下尋找真能傷人的武器。他叫著說：「滿臉青春痘！」而她則還以顏色：「胖子！」

但是，在耶穌的身上有一個中心，一種正直，一種誠實使祂全然可信賴。我將概略描寫如下：

二、耶穌完全可信賴的四個方面

1. 耶穌是可信的——在祂降世的目的上

畢竟，不值得在抽象的概念上信賴一個人。一個人值得信賴必須就著某方面而言，一項任務、一個使命、一個責任、一項義務。所以，耶穌值得信賴是就著祂降世的目的來說的，就是我們在上一章查考的耶穌的使命。

在馬太所描述的耶穌行的神蹟中，這個論點由幾個特徵組成。當然，在八至九章中，神蹟的順序是按照主題來編排的，只要比較一下另外兩卷對觀福音書的平行紀錄，就可清楚地顯明這一點。正如我們已知的，這些神蹟組合在一起，強調了幾個重要的題目，包括耶穌的權柄和耶穌的使命。但是，這三章所記錄的最後三個神蹟，就是我們現在要比較仔細地來查考的神蹟，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第一個是死人復活的神蹟（太九18～19、23～26），附帶著醫治患血漏的婦人（太九20～22）；第二個神蹟是醫治瞎子（太九21～31）；第三個神蹟是趕鬼和隨後的醫治啞吧（太九32～34）。但是，這三種神蹟——死人復活、瞎子看見、啞吧說話——在兩章以後將會再次提起。在那裏，施洗約翰在獄中焦慮，為著耶穌沒有採取有力的行動給這國家帶來公平而煩惱，他打發使者去見耶穌，詢問祂是否

要來的那一位，還是他們應該等候別人（太十一2）。耶穌回答的話令人想起以賽亞書三十五章五至六節和六十一章一節，但是，祂特別提到祂已經行過的神蹟：「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癩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4~6）。

因此，很顯然地，馬太福音八至九章的神蹟（不僅是最後這三個）已經為耶穌的回答作了預備。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說，它們給我們提供了某些有關耶穌是彌賽亞的憑證。祂施行了這些神蹟，它們被記錄下來，以證明耶穌確實是舊約先知預言的那一位。如果有人對這個角色提出非難，耶穌必須證實祂是值得信賴的。

馬太簡潔地敘述醫治官員的女兒的經過（太九18~19、23~26），他所用的方式也說明了類似的觀點，這觀點稍微簡單，卻是同樣重要的。如果我們對比在馬可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和三十五至四十三節的平行記錄，可以找到這個故事的許多細節。這官員是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當時，在那裏有許多人圍著；當睚魯首次接近耶穌時，他的女兒還沒有死。過了一會兒，在患血漏的婦人得醫治以後，有人從睚魯的家裏帶來消息說，這女孩已經死了。我們得到了一個精確的名單，記錄哪些人被允許跟隨耶穌去到這個死去的女孩那邊，親眼目睹這個神蹟。耶穌用亞蘭文說的話被準確地保留下來。但是，在馬太福音中，一點也找不到這些描述，馬太刪減了一些細節，是對

於他希望說明的主要觀點不甚要緊的。甚至關於這個小女孩的死，馬太也略過了，如同一位作者所說的：「為了要在一開始就呈現出耶穌到達這家以前實際的情況」——這是福音書中通用的一個報導標準。但是，馬太保留了有關哭喪者的細節，因為它們可作為女孩確實已死的證據。在猶太人的文化裏，即使是一戶窮人家，也要提供兩個吹笛手和至少一個專業哀哭的婦人，大聲地慟哭，證實有深愛的人去世了。顯然，管會堂的女兒是死了——事實上，她的死是這樣的明顯，當耶穌似乎在說她沒死時，周圍的人都嘲笑祂（太九24）。

所以，在這個經過濃縮、但仍清晰的神蹟記錄中，除了神蹟本身以外，幾乎不再剩下甚麼——當然，這是把焦點放在這神蹟上的一種方式。耶穌，作為彌賽亞，正在作某些舊約先知預言彌賽亞要作的事。

使用「大衛的子孫」這個頭銜，幾乎可以肯定也是跟強調耶穌是彌賽亞有著密切的聯繫。當瞎子呼求耶穌幫助時，用了這個稱呼：「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九27）。在這本福音書的第一節就使用了這個頭銜：馬太一開始就記錄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這顯然是彌賽亞的一個頭銜。但是，這個頭銜在這本書中的許多出處，都跟醫病趕鬼緊密地聯繫在一起。除了馬太福音九章此處的一例，我們還找到大量的例子。迦南婦人向耶穌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太十五22）。在二十章三

十節，我們讀到另外兩個瞎子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這個頭銜在其他地方的用法，顯然也同樣是與彌賽亞有關的。在馬太福音二十一章，小孩子生氣勃勃地讚美，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太二十一9、15）；在二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六節，耶穌與法利賽人討論詩篇一百一十篇的意義，祂的前提顯然是，彌賽亞既是大衛的子孫，又是大衛的主。

那麼，在所有這些例子中，這樣稱呼耶穌的人們是把祂當作彌賽亞來懇求。例如，本章中的瞎子對舊約聖經也許沒有非常細緻的神學領悟，但是他們的需要迫使自己作出這樣的信仰告白；如果他們是既健全又精於世故的人，那麼他們可能不會這樣作。也許他們是這樣想的：我們聽說了這個拿撒勒人所行的奇妙醫治。也許祂確實就是彌賽亞。聖經豈不是期待著一個時代，那時瞎子的眼睛要睜開，聾子的耳朵將開通（賽三十五5）嗎？求祂幫助，我們有甚麼損失呢？如果祂忽略我們，我們不會比現在的狀況差。如果祂聽見我們並醫治我們——哈，那麼我們的心願就達成了！

因此，走投無路迫使他們來懇求耶穌，大衛的子孫，如同馬太福音二十一章裏小孩子充沛的精力驅使他們一樣。雖然眼瞎，他們「看」得比有些只能用眼睛看的人更清楚。需要和絕望，如同靈裏貧窮（太五3），通常是信心之路的第一步。

那可能就是這兩個瞎子所採用的推理方式；但是，馬

太更關心的是他們的公開承認基督，而不是他們的心理狀態。他的論點很簡單：這兩個瞎子恰當地稱呼耶穌為大衛的子孫，就是本書第一節介紹的大衛的子孫；然後，耶穌行了神蹟，證實了這個宣認。正如癱子得醫治證實了耶穌有赦罪的權柄一樣（太九1~8），這裏，兩個瞎子得醫治也證實了耶穌是應許的大衛的子孫，是帶來天國福分的彌賽亞。耶穌信實地完成所有與祂的使命緊密相連的功用。不這樣作將意味著祂在奉差遣來完成的使命上是不值得信任的。這是馬太基本的觀點，也是他重複表達的觀點。

這個簡單的真理——耶穌真是那應許的彌賽亞，在祂履行與這個使命密切聯繫的一切事上，是完全值得信賴的——對今天的信徒來說，應該成為一個極大的激勵。如果祂來是要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罪惡（太一21），難道祂不會這樣作嗎？作為彌賽亞，如果祂的目的是帶來完滿實現之國度的福分，難道祂不能成就嗎？即使是現在，如果祂的使命是藉著祂那改變生命的權柄，使我們預嚐除掉罪和罪的影響以後之生命的滋味，難道我們不能見證這樣的預嚐嗎？在實現祂降世的目的上，祂是全然可信的；而這些目的是與祂百姓的益處密切相連的。

2. 耶穌是可信的——縱使面對侮辱和毀謗

從表面上看，這一點比較簡單和明顯；但是，從它衍生出來許多重要的意義。

當耶穌告訴群眾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

睡著了」時（太九24），他們就嗤笑祂，這就是侮辱。無疑，他們認為這位偉大的醫治者來得太遲了。祂被自己的成功沖昏頭了，居然要在一具死屍上試身手，出自己的洋相。事實上，耶穌的話非常重要；即使那時不太能理解，但在祂復活以後，它們就變得清楚多了。「睡了」並不是一個罕見的婉轉用語，表示死亡（但十二2；約十一11；徒七60；林前十五6、18；帖前四13~15；亦見：彼後三4）；但是，在這裏，既然睡了是與死形成對比的，它必然有其他的意義。在這裏的文理脈絡中，如果「睡著了」完全等同於死了，那麼可以把耶穌的話變成：「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死了。」它也不是假定耶穌僅是在談論身體的真實情況：每個人都以為她死了，但是他們都錯了，因為事實上，她只是如字面所說的，睡著了。如果，這就是所有的意思，那麼這個神蹟幾乎沒有甚麼特別的，而耶穌把它稱為「死人復活」（太十一5），列在祂的彌賽亞憑證清單上，也就錯了。

藉著在睡了和死了之間的對比，耶穌至少是說，在這個情況下，這個女孩雖然確實已經死了，但並不像那些哀悼者以為的那樣，死亡就是最終的結果。在祂的同在中，在祂的權柄面前，死亡必然要逃跑。死亡變得不過就像睡了一樣。這裏可能也隱含著對撒都該人的看法的批判，他們認為沒有復活的事（參：太二十二23）。無論如何，只有當我們看見耶穌所關注的是作出基督論的宣告，而不是作醫學診斷，我們才能明白祂的話。當耶穌面對死亡本

身——就是我們最後的、最大的敵人——時，死亡失敗了。它的能力被剝去，變成睡覺一樣。

這句話跟耶穌所說的許多話一樣，被保守在它原有的上下文中，這樣的保守甚至具有神秘的色彩。哀悼的人所展現的既不是靈性上的辨別力，也不是情感上的同情；不然，他們可能可以洞察耶穌的意思。那時，耶穌得著的只是侮辱。然而，這並沒有使祂離開祂的道路。換作是別人，被這樣粗暴的拒絕冒犯，可能會怒氣沖沖地退出，不願意在如此懷疑主義的環境裏服事；但是耶穌沒有這樣。事實上，祂的一部分使命**就是被拒絕**！甚至祂在遭遇攻擊時所表現出來的堅忍，也成為那擺在前面的十字架苦難的一個縮影。

從這段經文的結尾記錄的毀謗性攻擊裏，我們必然也推演出類似的結論。耶穌從啞吧身上趕出鬼來以後，「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太九33）。不幸的是，還有另一種意見：「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太九34）。簡而言之，他們公認的看法是，如果耶穌能夠控制魔鬼，那麼祂是與他們一夥的。

從法利賽人的觀點看來，這是一個令人欣慰的解釋。這樣，就可以忘掉耶穌的宣稱，甚至連祂所行的奇事的證據，也可以不加考慮。撒旦可能預備遭受少數戰術上的損失，以贏得較大的戰略目的。無疑就是因為這樣，才一次又一次對耶穌發出同樣的批評。例如，在第十二章，當有人問耶穌是否就是大衛的子孫（太十二23）時，法利賽人

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撒旦的一個名字〕啊！」（太十二24）。耶穌的回答，有一部分是說：撒旦絕不可能持續這樣作；因為這樣作其實是在毀滅他的國，他的家。無論如何，耶穌用直截了當的措辭，對祂的神奇力量提出了另一種解釋：「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祂的意思是：如果法利賽人輕慢的指控不能成立，那麼只存在一種可能的解釋；而這種解釋伴隨著這個結論，就是神所應許的天國已經開始了。它已經來到，正在百姓中間運行。它已經「臨到你們了」。

因此，有時候，反對耶穌的人直接地歪曲祂的動機和詆毀祂的神蹟。祂從父那裏來；他們卻說祂是從魔鬼那裏來。祂的權柄是神的；他們卻說是魔鬼的。祂來是要應驗聖經上的話；他們卻認為祂在曲解聖經。對於我們大多數人來說，我們如果這樣徹底地被誤解，受到這樣有計畫的毀謗時，是非常難以平靜不變地忍耐下去的。然而，耶穌不僅在面對侮辱和毀謗時證實了祂的可靠，而且祂這樣作完全是因為這是祂的使命的一部分。祂的活動是朝向十字架而去的。

然而，我們必須意識到的是：不能把這種行為模式拋諸腦後，以為它只跟耶穌有關，因為我們也被呼召來效法祂。祂在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提到的正是這個毀謗——耶穌是鬼王的代理人；祂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

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祂的家人呢！」

當然，這個要點是說，作為跟隨耶穌的人，我們不能指望別人對待我們比對待祂更好。不然的話，就是不合情理的。如果這世界論斷我們狹隘、頑固、或者癡狂，那只是預料中事罷了。至少，這世界通常不會指控我們跟魔鬼是一夥的！作為基督徒，我們的生命在值得信任方面的成長，有一部分體現在我們有能力以耶穌的方式來處理反對、侮辱和毀謗。

3. 耶穌是可信的——無論別人對祂的信心是大是小

（唯一的條件：信心是從需要中產生出來，

並以耶穌為焦點）

這個論點無疑是需要解釋的；但是，一旦基督徒明白了，它將成為基督徒心目中一個非常堅固的因素。

我們開始的時候，可能留意到，在這三章經文中，信心總是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百夫長（太八5～13）顯示了極大的信心。如同我們在第一章中所看見的，他理解耶穌站在神和人中間，幾乎就像百夫長站在羅馬和普通士兵中間一樣。在這兩種情形裏，由於權柄鍊的關係，當百夫長說話的時候，就是羅馬在說話；當耶穌說話時，就是神在說話。這樣的類比也許不是極完美；但是，百夫長已經深深地洞察到耶穌權柄的性質，而且他的洞見是這樣的深入，甚至連耶穌都對這人的信心之大感到驚奇。

另一方面，在八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我們看見一個

小信、信心喪失的例子。那裏，門徒們絕望地喊叫，因為猛烈的風暴使得他們的船面臨翻覆的危險；他們是如此地缺乏分辨力，至認定耶穌這位彌賽亞可能要死於一場暴風雨中。毫無疑問，如果他們的信心看見——那怕只是一點點看見——祂真實的身分，那麼他們就會意識到，從天上來的主竟然在一次奇怪的乘船事故中喪生，破壞了祂的使命，這是何等不可能的事！他們的信心非常貧乏。然而，即使是這樣，耶穌依然施行了神蹟，平息了他們的懼怕。

當我們來到正在研讀的這段經文時，我們找到另外兩處論到信心的例子；而且在兩個例子中，都以多少有些新穎的方式來描述信心。在第一個例子中（太九20~22），我們遇到患血漏的婦人。馬太又一次刪減故事情節，只留下必要的部分。故事中簡要地記錄了這婦人情況的嚴重性：她患病長達十二年了。如果血是從她的子宮流出來的，那麼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在這整個期間，她都被看成是不潔淨的。嚴格地說，她不應該站在人群中，這樣她會污穢許多人；而且，絕對可以肯定的是，她不應該摸耶穌。她的信心跟迷信混雜在一起：她以為摸到一塊布，就可以醫治她。她就像使徒行傳第五章的那些人一樣，他們以為只要彼得的影子從他們身上經過，就可以領受到一些特別的福氣或者奇蹟的幫助。

無論是否與迷信混雜在一起，耶穌回應了她的信心，並且醫治了她。事實上，耶穌吸引人來注意她的信心，祂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

最後，在醫治兩個瞎子時（太九27～31），耶穌問他們是否真相信祂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太九28）：想必這是增加他們信心的一種方式，也是叫人把焦點放在他們的信心上。當他們肯定地回答時，耶穌就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太九29）；他們的視力就恢復了。這不可能是表示神蹟的施行是根據他們信心大小的比例——彷彿耶穌在說：「多少的信心，就有多少的視力；百分之五十的信心，就有百分之五十的視力。完全相信，兩眼的視力就都可以恢復到 2.0。」此處的「照著」這個詞，並不涉及比例，而是談論事實：你們相信我能夠恢復你們的視力，那麼就讓你們的視力恢復了吧，可以跟你們的信心一致。

這些展現出來的各式各樣的信心，使我們得到一個重要的結論。從某方面說，不是信心醫治、拯救、和改變人。是耶穌行了這一切。祂是有權柄的那一位；祂是開創國度的那一位。論到信心是有效的，僅僅指它作為一種手段是有效的。耶穌對患血漏的婦人恰當地說，她的信心救了她，就是指著這個意思說的。但是祂不是指信心本身，與信心的對象無關。這帶來拯救的信心，其相信的對象是耶穌；而實際上是耶穌拯救了她。

現在，為甚麼這幾章中提到的不同程度、不同種類的信心都有效，其原因就清楚了。無論是百夫長的大信心，還是門徒的小信，還是患血漏婦人帶有迷信色彩的信心，或是兩個瞎子期待彌賽亞的信心——在每一個例子中，信

心直接指向耶穌，並且表達出需要。要理解耶穌帶來的福分，這樣的信心是必須的；最終，起決定作用的並不是在乎信心的強度或純潔，而在乎信心是否發自承認自己的需要，和指向有能力滿足這需要的那一位，就是主耶穌基督。

畢竟，抽象的信仰概念幾乎是沒有功效的。如果我的信心的對象是訖哩什那神（Krishna；印度教神祇），或者是被人奉為神明的香菇，或者是馬克思主義者盼望的一個完全沒有鬥爭和不公平的比較完美的世界，那麼，根據聖經的所有證據，我的信心是無益的。這信心也許有一些力量，驅使我的生活朝向一個單一的方向，並賦予它某種主觀的意義；但是根據聖經的啟示，由於所信的對象不值得這樣的信心，這樣的信心本身是不值得稱讚的。信心必須被建立在事實上：無論在何處，耶穌基督啟示的真實性都是必要的前提。在另一個地方，當哥林多人似乎懷疑耶穌基督的復活時，保羅甚至說如果他們是正確的，那麼我們基督徒的信仰就是徒然的（林前十五17）。他不會承認這種信心是合理的，如果所信的對象不是客觀的、真實的、和與耶穌基督的啟示一致的，這啟示是關於耶穌基督是誰和祂帶來了甚麼。另一方面，如同雅各書二章十九節指出的，如果信心有一個合適的對象，但僅是信條式的信心，那麼，也可把鬼魔說成是相信神的——但是，他們得不到任何益處。信心不僅必須有一個合適的對象，而且必須是從需要中產生出來的，其特徵是真誠的信任和順

服。

所以，在聖經中，並沒有把某種完全抽象的信心當成一種沒有保留的美德，不過是跟真誠一樣罷了。無疑，真誠比不真誠好；但是，一個人可以是真誠的，但同時又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巴力的先知們的真誠或信心，這些反對以利亞的先知們大聲喊叫，用刀砍自己，以贏得他們的神明注意。

所以，真正的美德不在乎信心本身，而是在於信心對於所信的對象有正確的理解。這就是為甚麼這幾章中顯示的各式各樣的信心都產生果效的原因：至少它們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說，它們都是從需要裏產生出來的，並轉向耶穌尋求幫助。而耶穌，信心的對象，提供了幫助。這又意味著關鍵的因素不是我們信心的強弱，而是耶穌的可信賴。讓我再重複這個重點：耶穌是可信賴的，無論別人的信心是大還是小——只要這信心是從需要裏產生出來的，並且以祂為焦點。

舊約聖經中的一個例子可澄清這個論點。事情發生在第一個逾越節的晚上。史密斯先生和瓊斯先生是兩個以色列人，他們觀看了連續降在埃及的災害，這些災害有時候也波及歌珊地，就是大多數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他們當時正在後院隔著籬笆談話。

瓊斯先生承認他為著這個夜晚深深地憂愁：「我當然擔憂。難道不應該嗎？神已經降下一波又一波的災害：蒼蠅、青蛙、黑暗、水變成血。但是，最後的這個宣告是直

接的驚嚇。在埃及，每一個家庭都要喪掉頭生子！這個國家要被粉碎了。」

「但是，你不是已經按照摩西所吩咐的，用逾越節羊羔的血塗了門框和門楣嗎？」

「當然。我跟你一樣，是以色列人。但是，光靠一兩處血痕來阻止滅命天使的破壞，似乎是一種奇怪又軟弱的方法。我為我的兒子感到害怕，我也不知道還可以作甚麼，來保證他的安全。」

史密斯先生嘆著氣說：「你已經作了你所需要作的一切，你所能作的一切。你知道，我也有一個兒子，我完全相信他是安全的。神已經藉著摩西應許了，按照規定來塗抹血的，那家人的長子就是安全的。你難道不認為神會信守祂的話嗎？你的信心到哪裏去了？」

當瓊斯先生回答時，他既猶豫又不安：「請不要跟我講信心的大道理。我感到害怕，就是這樣而已。我已經灑了血，正如神所吩咐的；但是我為自己的兒子感到驚恐，我希望可以作些甚麼來保證他的安全。」

那夜，滅命的天使經過那地。絕大多數的人家裏，都有嚎啕大哭的聲音，因為在全地有大量頭生的兒子死了。現在，問題是這樣：史密斯先生和瓊斯先生，哪一個人失去了長子？

當然，答案是：兩個都沒有。史密斯先生有大信心；瓊斯先生顯示了比較貧乏的信心。但是，兩者都顯示了足夠的信心，來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除此之外，結果完

全依賴於神應許的可靠性。

福音書中，特別是這三章聖經中，也描述了非常類似的事情。我們不能藉著用某種方法增加我們信心的強度，來從耶穌那裏搶奪福分。假定我們有真誠的信心，更重要的是耶穌的信實。令人感到諷刺的是，當我們把焦點放在耶穌的信實上時，就發現我們的信心得到加強，因為我們更多認識所信靠的這一位。

4. 耶穌是可信的——縱使有人試圖把祂的使命引入歧途

周遭總是有許多的人，有意或無意地，試圖要把這使命引入歧途。

在馬太福音八章四節，耶穌吩咐祂所醫治的癩瘋病人不要作聲。這樣驚人的神蹟，並不是總有可能保持安靜的。我們讀到，睚魯的女兒復活的消息「傳遍了那地方」（九26）。祂的名聲到處傳揚開來；也許就是因為大家都認為祂是一個能夠行神蹟的人，耶穌避免與這兩個瞎子打交道，直到他們進到房子裏來（太九28），避開了狂熱的群眾。當然，在私下行的神蹟也會被洩漏出去；但是，這樣的報告所激起的不受約束的熱情，不會像在一大群懷著期待的觀眾目睹之下所行的神蹟那樣強烈——與此很相似的是，對於一大群青少年來說，關於一個深受喜愛的搖滾樂隊的報導所引起的興奮，不會像旋轉不停的流行歌手的現場表演那樣強烈。耶穌吩咐這兩個得看見的瞎子不可告訴人（太九30），主要的原因無疑是，不要讓人感覺到祂

僅是另一個行神蹟的人，和祂的彌賽亞身分不能被貶低成當時流行的許多關於彌賽亞的預期。他們無禮地、不順服地把關於祂的消息「傳遍了那地方」（太九31），但是這不能抹煞一個事實，即耶穌親自採取具體的步驟，來防止人們誤傳祂的服事，這可能歪曲祂的服事，把它推向另一個方向，脫離天父差遣祂來完成的使命。

這不是一個小題大作的例子；因為，耶穌在公開服事的一開始，就意識到有被引到歧途的危險，而且祂不得不一再地面對它。魔鬼親自擺在祂面前的試探（太四 1~11），其核心就是期望得到君王的統治，卻不要繼續順服天父的計畫，包括十字架的道路。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當彼得竟然膽敢建議說，十字架不應該在耶穌的道路中有分時，耶穌才如此堅決地回答（太十六 21~23）。客西馬尼園本身算不得甚麼，問題在於想要逃避祂委身要喝的杯，這個惱人的欲望才是耶穌要面對的（太二十六 39）。甚至在十字架上，在最可怕的羞辱和棄絕之中，耶穌仍要努力抗拒這個試探，就是逃避痛苦和恥辱，和證實祂的身分；這試探是藉著旁觀者的嘲笑臨到的，他們「譏誚祂，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二十七 39~40）。

但是，如果名望和大眾伴隨的喝采聲不能引誘耶穌、或者使祂改變自己的方向，那麼羞辱、嘲笑、和企圖把祂的使命引入歧途的自覺也不能。隨著服事的進展、和越來

越多的反對，耶穌在祂所追求的路上越來越堅定地向前進。

這跟我們的隨波逐流是何等不同！很少有宗教領袖不被喝采聲毀壞的，更少有人在劇烈的煎熬中仍然保持他們看問題的眼光和誠實的。但是，耶穌證實了祂是完全可信賴的，縱使是在有人企圖把祂的使命導向歧途的時候。

三、結論

所有這些看見都把我們引向最後一個具有重大意義的論點。所有福音書都以某種方式顯示出耶穌值得信賴的模式，有時候在新約聖經其他書卷中也有提到這一點（例如，來三1及以下）。在這模式的背後，有一個基本的真理：**耶穌基督值得信賴，首要的原因是祂忠實於天父。**

當然，當我們說耶穌總是忠於祂的使命時，我們已經暗暗地意識到這個真理；因為祂的使命不僅是祂的使命，彷彿這使命是祂多少有些任性地決定要攬起的；不！這是天父託付給祂的使命。祂來了，最重要的是要執行父的旨意。甚至在客西馬尼園那黑暗的時刻，耶穌也沒有呼喊說：「幫助我更愛這些罪人！幫助我向他們證實我的可靠！」——相反地，祂乃是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

在別處也有找到同樣的模式。例如，在約翰福音中，耶穌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

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八29）。更令人震驚的是約翰福音十四章三十一節：「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

這並不是意味著耶穌和祂的父正從事某種私下的交易，幾乎沒有考慮到人類的利益。這論點是說：聖子的使命是來拯救罪人。神如此地愛這世上的人，甚至差遣祂的兒子來；聖子來是要付出祂的生命，作多人的贖價。然而，它確實意味著：在我們衡量耶穌的可信賴時，不應該完全根據祂為我們作了甚麼，或者完全根據祂跟父之間的個人關係，而是根據這個深奧的真理：神的位格之間的關係，就我們所知道的，其目標是救贖各邦、各族、各民、各國中的人。正是在祂救贖目的的背景下，我們經歷到耶穌對我們偉大的愛。我們繼續引用本章開頭介紹的約翰·牛頓的詩：

一切的朋友，誰願流出血來

拯救我們？

但耶穌死了，使我們

在祂裏面與神和好：

這真是廣闊無邊的大愛！

耶穌是患難中的朋友。

當祂降卑住在地上時，

名為罪人的朋友；

現在，得著高舉超越一切的榮耀，
祂跟同樣的人一起歡喜：
仍稱他們為弟兄、為朋友，
並照顧他們一切的需要。

我們能否彼此擔當
像祂每日為我們背負的呢？
然而，這位榮耀的朋友和弟兄
愛我們，雖然我們如此對待祂：
儘管我們以惡報善，
祂仍然稱我們為弟兄。

喔，因著恩典，柔軟我們的心！
主！細細地教導我們去愛；
哎呀！我們太容易忘記
我們在上面有怎樣一位朋友！
但是，當我們的靈魂歸回天家時，
我們將愛你，如同我們應該的那樣。

但是，我們所享受的耶穌的可靠和救贖的愛，是耶穌忠於父神救贖計畫的一個功用。如果我們明白祂對可憐罪人的愛是完全可信的，這是因為耶穌對父的愛是完全可信的。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無限廣闊，無限量！
浩浩蕩蕩有如汪洋，
主愛臨我何週祥！
把我蔭庇，把我環繞，
是主滔滔大慈愛；
導我前行，領我歸家，
安息天上到萬代。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萬國萬民當頌讚！
何等的愛，永久的愛，
世世代代不更變！
祂常看顧屬祂兒女，
在十架上祂捨身；
為了我們父前代求，
在寶座上常施恩。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愛中至愛，愛無匹！
猶如洋海祝福四溢，
又如良港可安息。
深哉，深哉，耶穌的愛，
對我有如在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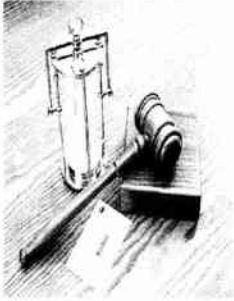
領我進入榮光之中，

領我就近你身旁。

—— 弗朗西斯 (S. Trevor Francis, 1834–1925)

這就把我們帶進下一章的主題。

第 5 章



耶穌的憐憫

——馬太福音九 35~十 15

- ³⁵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 ³⁶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 ³⁷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 ³⁸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 ¹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 ²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 ³ 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第 5 章 耶穌的憐憫

- 4 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 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 6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 7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 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癱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
- 9 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
- 10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 11 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 12 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
- 13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 14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一、引言

沒有什麼比持續不斷地服事人更令人疲倦的，即便只

是不斷地看到人，都會感到厭倦。若是我們有一段時間沒有與人交往，就會盼望與他們在一起；若是我們與很多人相處的時間太久，我們就想要獨處。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在鄉村中，四周沒有鄰舍的家庭就很好客，喜歡招待路過的陌生人。鄉村人的好客是眾所周知的。但假如你住在倫敦或者紐約的市中心，每一天都會看到成千上萬的人走在街上，而且知道還有數百萬人是你看不見的；你就會覺得你的公寓房間有如一片飛地（enclave），* 任何來訪者都得小心。如果用城堡比喻英國人的家，那麼城市居民的家就是設防堅固的私人城堡。不速之客不太可能受到熱情的歡迎。

若是夫婦之中，一方大部分時間都與很多人在一起，而另一方大部分時間則獨處的話，與人相處的問題就很可能成為夫婦關係的困擾。晚上回到家的時候，前者就想呆在家裏，至多只是與好友一起安靜地度過夜晚；而後者則可能想談話，與人交往，邀請朋友，或者去參加晚會。

我們每天從晚間新聞中都能聽到有關苦難、飢荒和災難的消息，這使我們有一種精疲力盡的感覺；從某個角度來說，這也同樣是由與人接觸所造成的。在大眾傳媒出現之前，一般家庭只需要關心本地所發生的事情，只有偶而才關注國內和國際新聞，例如某人應徵入伍的時候。與國際事件有關的新聞，通常要在數月、甚至數年之後，才會

* 編按：指在一個國家境內，卻隸屬另一個國家的領土。

傳來。但是今天，很小的事件就可以在世界各地傳開，我們在新聞發生的當天晚上就要關注它。我們很疲勞，以致於心中的憐憫似乎已經枯竭了，因為在媒體的宣傳下，我們不得不再重複地使用它。我們的心逐漸冷酷，而且我們發現，用哲理來分析罪惡與苦難，比為它們哭泣和改變它們要容易得多。

任何參與廣泛的公眾事工的人都知道，情感的枯竭是一個很大的危險。當那種情況發生的時候，事奉就變成了一種職業，最初崇高的目標就可能消融在純粹的需求之中。我們的事奉可能會更加老練，但同時也可能變得更加機械化，缺少憐憫。

主耶穌也面對同樣的壓力。馬太福音記載，祂在加利利「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九 35）。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到了主耶穌之後一代，在加利利有 204 個城市和鄉村，每個的人口都不少於一萬五千人。縱使這個數字只包括那些有城牆的城市的人口，而不包括鄉村（也就是說，並不是約瑟夫所說的所有城市和鄉村都包括在內），即使那裏的人口少於約瑟夫所估計的三百萬，這個保守的估計也足以表明其中人口的眾多。如果主耶穌每天在兩個城市或者鄉村中傳道，也需要歷時四個月才能走遍那個地方。越來越多人湧到祂這裏來，迫切地要聽祂的話語，要見祂的面；祂在服事這些人的時候，除了需要的精力以外，祂也會面臨著情感的枯竭。有一次，祂覺得必須

離開眾人，想要獨自坐船過湖，來避開他們；至少有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這些壓力——但是群眾卻跑到湖岸北部，涉過渡口，在祂上岸時遇到了祂，祂這次的計劃就這樣泡湯了。無論主耶穌暫時引退的嘗試是成功還是失敗，祂肯定是知道休息的必要性。

然而，對待那些迫切尋求祂的人，主耶穌的態度是憐憫。馬太在總結了主耶穌艱辛的事奉之後，這樣回憶道：「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太九 36）。

大約二十年前，當我準備在渥太華（Ottawa）西部建立一間教會時，我才開始懂得這種心態的內涵。當時教會工作的進展緩慢而令人洩氣。我曾經想過要放棄。有一天晚上，我的一位名叫賀肯（Ken Hall）的指導牧師建議，我們去四十哩以外山上的湖裏游泳。我很願意去，那裏的湖水一向很清潔，人很少。一條橡皮船繫於數百碼之外，成為人們懶散游泳的便利目標。令我大吃一驚的是，當我們到達的時候，發現沙灘上有幾百個青少年。他們正在舉行一個嘈雜的沙灘舞會，來慶祝高中畢業。高頻音響裏播放著最新的激烈的搖滾樂，渥太華的居民大概必須關上窗戶保護自己才行。其中為數不少的青少年已經喝醉，這些穿著泳裝的青年人，在歡慶中豪飲，公然摟頸親吻，幾近淫穢。

我深感失望，眼看晚上的休閒就要被這嘈雜的舞會破壞了，我將要用憤怒來掩蓋我的失望。我回到賀肯牧師那裏，準備發洩我的怒氣。但是我立刻停住了，我看到他出

神地凝視著遠處的場景。接著，他柔聲說：「高中生——多好的一個福音禾場。」

從某個角度來說，他看見的和聽到的都與我相同；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所看見的和聽到的卻又完全不同。其中的差別不在於客觀的現實，而是他憐憫的心。我還有許多要學習的東西。

當然，休息很有必要。但是基督徒在處理事奉和休息的關係上，永遠不能和世人處理工作與假期關係的方法一樣。許多人將假期視為工作、甚至人生的結束或者目的。他們利用工作賺取假期，他們理當得到假期。度完兩、三個星期的假期以後，他們一想到又得回去工作就高興不起來了，迫不期待渴望下一個假期來到。對比來看，基督徒喜愛事奉。所有類型的事奉本身就是結局，就是目的。假期只是到達那個結局的一個途徑。我們的事奉絕非為了賺取休息；我們不時地休息，是為了更好地事奉。當然，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計劃好的休假因著一些事奉的干擾而不能如願，我們不應感到灰心和失望。我們的時間在父神的手中；祂很清楚，如果有緊急的事奉需要，休息可以延遲一下。

換句話說，事奉中的憐憫不是某一種性格的特徵，而是某個設定好優先次序之人的特徵。如果我們忘記了自己的使命是服事人，那麼憐憫就不再是我們生命的特徵，而是在判斷自己是否應當「負責任」之後，而任意選擇的一件事。

當主耶穌面對世界的時候，最突出的一個特點就是祂的憐憫。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這憐憫的幾個方面。

二、思考主耶穌的憐憫

1. 憐憫是主耶穌對人們各種需要的基本反應

馬太告訴我們：當主耶穌看見衆人時，「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 36）。

我們首先應當看到的是，主耶穌因著衆人和他們的需要而深受感動，因為他們沒有牧人，流離失所，被欺壓，受創傷，困苦無助。他們就像羊沒有牧人一般，受剝削，四處漂泊，聚集而行，卻不知道何去何從。我們可能會指責他們愚笨無知的行為；主耶穌卻認為那是因為他們沒有牧人。在我們來看，他們的風尚與激動的情緒也許代表了不成熟與無知；然而主耶穌卻能夠以憐憫的心對待他們。他們的憤恨、反叛、愚蠢的娛樂和消遣，野蠻的無賴行為，和愚蠢的習慣都為社會精英所摒棄；但是主耶穌對這些如此受人輕視的人卻沒有絲毫責備。在那令人排斥的行為背後所隱藏的，其實是有罪的行為，隱藏著挫敗、剝削、對未來難以形容的絕望。然而，牧人在哪裏？可悲的事實是，牧人往往與那些被帶領的羊處在同樣的境況之中。換句話說，他們根本不是真正的牧人。有時候，他們太忙於崇拜自己；有時候，他們根本沒有幫助和帶領衆人，而只是折磨他們。

這就是主耶穌注視人群的時候所看到的；根據馬太的記載，這也就是祂憐憫他們的原因。在聖經中，神通常會安慰那些悲哀的人，幫助那些受壓制的。「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2～53）。這一點和主耶穌對祂自己使命的認定也緊密相關：「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九 12）。吸引主耶穌的人們，幾乎都是那些受欺壓的、受苦的、被剝削的人，是那些最明白自己的需要、因而希望主耶穌能夠滿足它們的人。這不正是那些承受神的國、靈裏貧窮的人嗎？

我是在英國寫這本書的；在睽違數年之後，我又回到這裏了。當我坐下來讀報紙、看電視新聞的時候，我發現這裏的氣氛有一些改變，那就是希望衰落了。

兩年前，英國的評論員承認這個國家正面臨許多的問題：種族關係緊張，失業率升高，生產力、貿易差額和生活水平都在世界上失去領先地位，不斷增加的多元文化逐漸使民族分裂，北愛爾蘭不斷的衝突，還有那時煤礦工人的罷工和剛剛鎮壓下去的暴動等等。即使如此，堅強的英國卻能夠很快恢復。英國經受了過去的各樣風暴，也能夠應付目前的難題。

但是現在，評論員不能確定這一點了。隨著英國在歐洲經濟共同體中的排名不斷下降，教育體系又很少造就出科學家和工程師（而且有太多傑出人士無法在本國找到合適的就業機會，因而移民他鄉），悲觀主義逐漸顯露出來。

《時代雜誌》(The Times) 評論說，英國極其缺乏英雄，甚至連波坦 (Botham) 戒掉大麻重返板球隊，對抗紐西蘭隊時，全國都為之歡慶。新聞社論的語氣越來越暗淡。希望正在日漸破滅。

然而，從某個角度來看，這種情形可能會為基督徒提供一個機會，這種機會只有伴隨著失落感與動亂感而出現。在順暢的環境中，物質恩賜豐富，因著神的保守，我們似乎不像其他人那樣面對許多滄桑和變遷；在這種境況下，很少會有基督徒熱心尋求主的面。然而在失望的陰霾中，當我們疲倦沮喪的時候，就可能會真誠地轉向主，承認我們離了祂的恩典是何等無助；我們可能這麼作，是因為認識到，神是慈悲憐憫的神，而主耶穌的憐憫是特別向著那些流離失所、困苦無助的人。

但是，第二點也很重要。在馬太福音的文理脈絡中，主耶穌在施行憐憫的同時，也不放棄祂的道德立場。對我們來說，憐憫和道德標準經常是相互矛盾，互不相容的。憐憫人的時候，就會為我們所憐憫的對象找藉口，於是就失去了聖潔的標準；或者對聖潔的強調，會正確地拒絕為罪惡找託辭，也會錯誤地拒絕憐憫，從而輕率地陷入自義之中。

但是主耶穌並不是這樣。如果我們將這段經文放在整本馬太福音的文脈中，就會欣然發現，主耶穌瞭解罪惡的猖獗和它的邪惡，然而祂卻仍然有憐憫。這整本福音書描述了主耶穌來是要從罪惡中拯救自己的百姓（太一 21）。

在登山寶訓中，主耶穌認定人是有罪的，例如：「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七 11）。正如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所看到的，即便是主耶穌醫治的工作，都是從祂的主要工作——解決罪的問題——而來的一個功用（太八 17）。因為祂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 13）。主耶穌敢於表達道德上的憤怒（參見：尤其是太二十三章），然而祂同樣為耶路撒冷哭泣。

第三，在這裏用了一個隱喻來形容主耶穌的憐憫，而且其內涵不單是憐憫而已。主耶穌悲嘆道：這些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 36）。祂的話語令人想起了舊約聖經中的許多經文；那些經文說到，神或者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就是慈悲的牧人，要來帶領、餵養、並保護神的子民。在一個地方，神應許說：「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寫於大衛去世之後幾百年，因此必定是指比偉大的大衛更大的那一位後裔〕，祂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你們作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三十四 23~24、31；參：三十七 24）。馬太自己引用了彌迦書第五章二節：「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太二 6）。耶穌在談到祂的受死時，引用了撒迦利亞書第十三章七節：「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二十六 31）。在本章所討論

的經文中也用了同樣的隱喻，說到主耶穌差遣門徒「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十 6）。

那麼，無可避免地，有聖經素養的基督徒們，在仔細思考主耶穌的話語之後，不單會看到憐憫，也會發現這又是間接指著彌賽亞說的。主耶穌憐憫那些「沒有牧人」的羊，以自己為他們所需要的牧人，就是很久以來神在聖經中所應許的牧人，（正如馬太仔細記載的）降生在伯利恆，並真正牧養神的羊群。

簡而言之，憐憫是主耶穌對人們各種需要的基本反應。其他的反應也同樣重要，但不會沖淡這種深切的憐憫，而是與祂的憐憫相互配合的。祂的憐憫居於顯著的地位，像所有的神蹟一樣，真實有力地證實了祂的彌賽亞身分。

2. 主耶穌的憐憫呼召人來禱告

聖經說：「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然後，祂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 36～38）。在這裏，羊群的隱喻變成了莊稼的隱喻，因為主耶穌要喚醒門徒，使他們有祂那樣的憐憫。莊稼這個詞的意思，指的不是福音書中常出現的、代表最後審判的「收割的時候」（例如：太十三 49；參：賽十七 11，珥三 13），它的意思是「要收的莊稼」（如《和合本》所翻譯的），「多」這個字很清楚地表明了這個意思。如果「莊稼」「很多」，那一定是指要收割的莊稼。去掉隱喻，主耶穌所說的意思

就是，有許多人在等著聽天國的福音。人的禾場已經準備好，只等待收割了。他們極需工人去向他們宣講福音。

那麼，應當作什麼呢？我們是否應當開始培訓課程，好使我們能夠增強傳福音的力量？我們是否應當策劃招募同工的方法？我們是否應當建立幾個地處關鍵位置的神學院？也許我們應當開始建立兩、三個國際基金會，來為這些計劃籌款？

從某些角度來說，也許所有這些步驟都很好。但是它們都是次要的步驟，在我們把相當的精力投注在首要步驟之後，才應當考慮它們。首要步驟就是禱告——向莊稼的主禱告，求祂打發工人，去收祂的莊稼。有一個解經家這樣說：「沒有人會自發成為一個真誠而忠心的福音使者，沒有人正確履行教導的責任，惟有主所興起、又賜下聖靈的恩賜給他們的那些人，才能如此。我們若是看到缺乏牧師，就必須要定睛仰望祂，求祂幫助。」

世界充滿了罪惡，無論在第一世界，還是在第三世界，是在第二世界，還是在第四世界；也無論是在「文明」地區，還是落後地區；是在民主政體之下，還是在專治政權之下；是在「基督教徒」眾多的國家中，還是在以萬物有靈論為主導的未開化國家。誰能夠滿足這些需要？生命和整個社會是否應當只被雄辯、或者好行為的力量改變呢？只有神的能力才能滿足一切的需要，因此，我們必須懇求祂來作工。

然而，主耶穌說，我們所要懇求祂作的工作，就是

求祂興起工人！毫無疑問，我們可以祈求祂來拯救許多人，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很好的禱告。但是卻不是這裏的焦點。神通常藉著方法作工。這就是我們必須向神祈求的原因，求祂興起工人——他們就是祂的方法——來傳播福音，顯明神國度的能力。這與只是招募同工和培訓的工作不同。因為神若興起同工，祂就會把他們所需要的恩賜和恩典賜下，使他們能夠迎接這個巨大的挑戰。我們所任命的工人，若不能享受神的恩賜，就不會比不信主的公務員更好，事實上，反而會使成千上萬的人對於什麼是真正基督徒的工作產生很大的誤解，從而造成相當可觀的傷害。

在聖經中，有許多重要的經文都談及在神的旨意中禱告的重要性。在我蒙神呼召來事奉時，有一處這樣的經文，給了我很大的幫助。當我在加拿大政府的化學實驗室中工作的時候，曾經致力於解決一些空氣污染的問題。逐漸地，我對道德的污染比空氣的污染更加關注，對於聖經真理及它在人們生活中的應用的關心，超過了對於科學發現在我們生活中應用的關心。我絲毫沒有意思要阻止基督徒在自然科學領域裏服事神。相反的，這是天父的世界，基督徒需要參與其中的每一個領域。然而，對於我來說，我關注的重點和負擔開始改變了。毫無疑問，神正藉著我的思考，朋友的建議，和我早期的事奉機會等途徑，在我的生命中靜靜地作工。在一段困惑時期的最後，我聽到一篇信息，是講以西結書第二十

二章。我記不清那篇講章的內容了，但是卻很清楚地記得那段經文。在經文中，神列出了那時的以色列人——尤其是首領，商人和先知——全部的罪惡。那段經文的最後寫道：「其中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其中的先知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就是為他們見虛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沒有說。國內眾民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結二十二 27~29）。

最嚴厲的控告還在那一章的最後。神帶著深切的悲痛、厭惡和憤怒，說：「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二十二 30~31）。很明顯地，主所尋找的人，不一定是有分於先知或祭司事奉的人；他是那能夠站「在我面前」的人——也就是以代禱者的身分站在主的面前。我想起了有關摩西在金牛犢事件中的描述：他代表百姓，祈求神不要除滅他們，哀求神憐憫他們。但是這個時候，當神看祂的百姓時，祂無法找到任何人能夠擔當這個角色，沒有一個這樣的人。

我希望自己能夠說，我一向忠於神的呼召。然而很羞愧，我不能這麼說。但是我承認，我們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會在我們的膝蓋上解決。這並不是說（我再說），我們除

了禱告什麼都不該作；而是說，若沒有禱告，我們什麼都不應當作。如果神確實習慣使用一些方法，我們也總是把焦點放在方法上，甚至忘記真正有意義的工作必定是神作的，我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可能世界上也存在著一些很屬靈的基督徒，卻對世界沒有益處，但是我還從未見到過這樣的人。我倒是知道有許多人，他們很屬世，卻對天國和世界都沒有益處。

主耶穌的憐憫產生禱告和禱告的呼召。如果我們沒有禱告，可能是因為我們缺乏憐憫。或者，可能我們有憐憫，但是我們對問題的認識及其解決方法是錯誤的，充其量只有使我們把所有的力量都放在次要的解決方法上。但是如果我們有像主耶穌那樣的憐憫，和祂所看到的人們最急迫的需要和解決方法，我們應當學習向莊稼的主禱告，求祂差遣工人，去收割祂的莊稼。

3. 耶穌的憐憫產生了門徒的使命（太十 1 及以下）

禱告的命令很重要，但卻不能代表一切。正如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沒有使命的禱告也是如此。

當然，在某些方面，這次差派門徒去完成的使命是訓練的使命，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它才能成為教會持續不斷之使命的模式。路加記載了後來的一次差派，耶穌差遣了七十二個門徒（路十 1~24）——這顯然是一個逐漸增多的受訓隊伍。在馬太福音第十章這裏，耶穌託付給門徒的特殊使命，保持了一些只適合於耶穌受難與聖靈降臨之前

這個階段的宣教特徵。^{*} 尤其，祂告訴他們：「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太十 5~6）。主耶穌提出這個限制，可能是因著幾個不同的原因。一般來說，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相處得不很融洽；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也好不到哪去。如果（我認為確有可能）約翰福音第四章所記載的，耶穌涉足撒瑪利亞地界的事情，在這時已經發生，那麼一些門徒可能就會天真地認為，要是他們回到撒瑪利亞，一切的工作都可以順利進行。如果是這樣，他們就沒有認識到，他們自己的先入為主之見是何等深，或者宣揚神國度的使命是何等艱辛；因為，就在不久以後，當一些撒瑪利亞人拒絕了耶穌和門徒時，雅各和約翰就打算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路九 52~56），從而顯明，他們還沒有準備好在那個地區服事。即使是在五旬節之後，大部分信徒，包括使徒，都需要一些時間，才可以接納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思想。

主耶穌提出這個暫時性限制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在

* 在新約聖經研究中，馬太福音第十章是爭論激烈的一章經文。在我比較詳細的馬太福音註釋書中（*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ited by Frank E. Gaebelcin, vol. 8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我用了一些篇幅討論這一章經文的文學、來源和相關的一些神學問題，在此無需贅述。我在此也省略了第 2 至 4 節提到的所有個別使徒的名字：這些也在該註釋書中有所討論。

於祂對自己在救贖歷史中的地位的理解。祂蒙神差遣，成為一個猶太人，進入猶太人當中。祂自己遵守摩西的律法，在它的定規下生活和受死。當祂在這個架構之外事奉的時候，祂自己似乎將它視為一個例外（例如：太十五 21～28）。這是救贖事件中的一個階段，這個階段將會被耶穌留給門徒的大使命所取代，那時祂要命令他們去使萬民成為祂的門徒（太二十八 18～20）。

然而，無論這是不是訓練的使命，這一章的前十五節經文顯明了真正的基督徒使命的特徵，因此有助於我們理解主耶穌的憐憫的真正含義。如果耶穌的憐憫產生了使命，我們就需要瞭解這種使命；當我們已經瞭解了之後，就可以瞭解這種推動了使命的憐憫的真正本質。

這個使命本身是神的救贖統治的延伸

在表明祂的憐憫的文理脈絡中，「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 1）。祂還更清楚地告訴他們說：「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太十 7～8）。他們在言語上要傳講的信息，就是宣揚神的國近了；在行為上，他們要顯明神國度的權能，由主耶穌賜給他們權柄，施行異能，醫病，趕鬼，甚至使死人復活。

簡而言之，他們的使命，就是叫主的作為可以擴散開來。祂掌權的新時代開始了。祂自己也宣告說，神的國近

了（太四 17）；祂的門徒也要如此宣告。祂自己彰顯了神國度的權能，並且預先描述了這國度完滿實現時的光景（第八至九章）；他們也要如此。祂自己擊退了苦難，顯明了罪和疾病之間的關連；他們也要如此。祂自己面對黑暗的權勢，從人身上趕逐邪靈；他們也要如此。他們能這樣作，是因為祂將所需要的權柄賜給他們。

在幾年以前，這可能就是我對這段經文的全部理解，除此之外，我可能曾想到應用一些到現代的環境中。然而今天，當我著手撰寫本書的時候，西方教會正感受到所謂神蹟奇事運動的衝擊，這通常都與溫約翰（John Wimber）和他所創立的「葡萄園」（Vineyard）機構有關。簡而言之，這運動所持的觀點是，當福音被正確傳開的時候，應當伴隨著神蹟和奇事——也就是說，神醫治的能力和其他超自然的能力以可見的形式彰顯出來，證明神的國度確實介入了這個世界。這個能力通常與「帶著權柄的話語」相結合，後者似乎是老一輩靈恩運動人士所說的先知恩賜的一個分支。

我們不適合在這裏評論規模如此廣大與多樣的運動，也不適合解釋這個運動所根據的主要經文。無論如何，我在其他地方已經探討過這些問題。^{*}我之所以在這裏提到

^{*} D. A. Carson, *Showing the Spirit: A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1 Corinthians 12-14* (Sydney: Anzea; Grand Rapids: Baker; Exeter: Paternoster, 1987)。中譯本：卡森，《聖靈與教會的能力：哥林多

這個主題，是為了要承認，在直接敘述主耶穌在世上時將權柄賜給門徒的經文中，這個主題幾乎是不可避免的，與神蹟奇事運動所使用的經文基本相應。我們至少必須對這個運動進行簡單的思考。

其實，我發現自己在很大程度上都贊同溫約翰的許多聲明；我不想詆譏別人的工作，尤其因為他大部分的觀點似乎都有益處，符合聖經，整體說來也對人有幫助。如果我必須要說明一些值得謹慎思考之處（最好根據我前面提到過的書），那麼我要提到下面四點。

第一，在五旬節之後，雖然有許多信徒施行神蹟奇事，但這些神蹟奇事更多時候是由使徒所施行的（徒二 43，四 30，五 12、16，八 18；林後十二 12），有時候具有證實的作用。當然，今天仍有人主張說神從未收回使徒的恩賜；因此，如果在第一世紀，使徒的身分有部分是由神蹟奇事證實的，那麼現代的使徒也可能被賦予了同樣的恩賜。這個觀點沒有正確地認識到使徒這個詞語所包含的不同意思。從某個角度而言，惟有耶穌是「我們所認為使者〔原文與『使徒』是同一個字〕，為大祭司的」（來三 1）：大概沒有人會認為自己是像耶穌那樣的使徒。然後，還有十二使徒，根據使徒行傳第一章，他們必須於耶穌在地上事奉期間與其他使徒在一起，也必須是耶穌親自任命的（或者是為了取代加略人猶大，而由教會莊重地根據聖經而抽籤

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美國麥種傳道會，出版中。

決定的)。從這個角度來說，現代沒有這樣的使徒，除非有兩千歲的人，才有這種可能性。接著則是保羅，他堅稱自己具有使徒的資格，因為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看到了復活的耶穌，並且直接從祂領受了託付（特別是林前第九與十五章）。保羅認為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的經歷，不是眾多異象中的一個，而是具有不同的性質：這是耶穌復活之後，特別的、最後一次的顯現（他用了「末了」這個詞，林前十五 8），是不可能重演的，直到祂在世界的末了再來為止。另外，使徒還有更廣泛的含義：宣教士，使者，教會的信使等等。在這廣泛的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像一本書的題目那樣）：《緬甸的使徒耶德遜》（*Adoniram Judson, Apostle to Burma*）。然而，我認為，經常與神蹟奇事有關的「使徒」，是從狹義上來說的。這並不是說，今天已經不存在可以令人信服的神蹟奇事，也不是說，除了使徒（指狹義的使徒）之外，人們不可能彰顯神的能力。然而，它的意思乃是，聖經中經常將使徒與神國度權能的超然彰顯連在一起，這一點確實是無可否認的，也不能隨意稱某些現代人為「使徒」，卻不小心謹慎地分辨這些人是何種意義的使徒，不然就是漫不經心地曲解了使徒的意義。

第二，在強調神的國度介入的力量時，也必須要與聖經中所強調的其他內容相平衡，包括在這墮落的世界中不可避免的苦難。不是所有的死亡都會立刻以復活為結束：如果讓死人復活的命令（太十 8）具有普世性，那麼，早期的基督徒沒有一個活到今日，就很令人驚奇了。我們已

經知道，保羅最初在加拉太傳講福音是因為生病；他不得不在一次宣教中，把久病不癒的特羅非摩留下來；提摩太的健康也一直有問題。耶穌曾說過，即使是所謂的自然災難，也具有警告和鼓勵人們悔改的功用（路十三 1~5）。除此之外，我們還必須補充的是，新約聖經特別強調，因著世界的抵擋，基督徒必然要經歷苦難（在下一章中將會比較詳細討論這個主題）。換另一個說法，在現代世界中如果沒有福音大能的神學，實際上就是把天國的所有福分延宕到耶穌再來時——也就是說，過度強調未來的末世論。另一方面，過於強調天國在今天的改變大能，使之脫離其他同樣重要的主題，就是輕視我們仍舊等待的，即整個被創造的族類都渴望最終的得贖。這是過度強調已實現的末世論。在主耶穌釘十字架和復活之後，新約聖經的作者們能夠以各種方式說，凡求告主名的人都必能得救；他們沒有說，任何求告主名的人，身體的任何疾病都會得到醫治。教會將會繼續處於能力和軟弱的張力中，直到一切事情完滿實現。

還有，第三，如果將這種神蹟奇事神學作為傳福音與宣教的秘訣，我們會非常失望。其實所有的秘訣——無論是四個屬靈定律，某一種傳福音的方式（例如：決志呼召），還是某個特別的神學重點——都有可能變成盲目崇拜的偶像，也就是信徒利用來製造某些必然結果的必要手段。從某種角度看來，這就把神叫人重生的工作變成了某些特別秘訣的抵押品。使用一些特定的方法，已經變成正統信仰

的檢驗標準。那些開始時是有益的修正工作，後來因著耗費不成比例的能量在所謂的秘訣、卻對神對人沒有太多益處的事工上，就很容易退化成為某一種派別的立場。

第四，在這個特別的例子中，最嚴重的可能在於，領袖不能與一些最極端的跟隨者劃清界限。很明顯，沒有一個領袖能永遠為他的學生所說的話及其行為負責；但是在這個例子中，有著一些非常引人矚目的極端觀念和弊端，急需要主要的領導階層來澄清。歷史上的例子不勝枚舉。例如，在福音覺醒運動（Evangelical Awakening）期間，喬治·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衛斯理兄弟（Wesleys），和其他的領袖起先公開同情一群被歷史學家稱為法國先知（French Prophets）的團體。法國先知派重視超自然現象，瘋狂表達狂熱的情感，宣稱自己所說的話是從神而來等等。對於神在他們中間一切可能的作為，福音覺醒運動的主要領袖想要抱持樂意接受的態度。但是當法國先知派越來越走入極端的時候，他們看重自己的經歷和定向，超過了聖經的架構和平衡（即使他們無疑認為自己是符合聖經的），懷特腓德等人終於越來越疏遠那個運動的代表，有時，當先知派試圖掌控聚會的方向時，他們甚至給予公開的指責。簡而言之，有豐富的證據表明，人對於奇事的喜愛永遠不會滿足，並且將會逐漸扭曲對聖經和基督教的理解。溫約翰的門徒曾經舉行一場陰森的守夜祈禱，要叫一個大半生癱腿的信徒從死裏復生（他為什麼沒有在去世以前得到醫治？）；這件事被媒體披露出來，這時是應該公

開劃清界限的時候。

說了這麼多負面的內容，我想，更重要的是，不單這十二個門徒最初的受訓使命，還有教會的全部使命，都是耶穌基督之憐憫的彰顯。神的救贖統治被延伸了，有時是以人們難以理解的奇特方式，有時以改變生命之能力的驚人方式，有時卻是在逼迫和苦難的環境中，「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羅八 35）。正如主耶穌的憐憫感動祂，使祂激勵門徒禱告，祂的憐憫也照樣感動祂，使祂訓練門徒學習事奉，並將祂部分的權柄授予他們，使他們也能夠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在以色列迷失的羊群中彰顯天國的大能。

履行這個使命，絕不能是為了個人的物質利益

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十 8）。白白地一詞在這裏的意思不是「慷慨地」，即「你們得到了慷慨的供應，也要慷慨地捨去」或者類似的意思，雖然這個意思並沒有錯誤。這個詞語的意思是免費的：就是說，「你們沒有付出絲毫代價就得到了，是白白地得到的，因此，你們也必須白白地捨去，不收取任何費用」。

然而，它的意思並不是說，主耶穌的門徒所服事的人不應當支持他們；因為耶穌又說：「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9~10）。無論這幾

件事的確切意義如何，門徒上路的時候，顯然是除掉一切不必要的裝備，只保留不可或缺的。例如：「不要帶鞋」，可能是不准帶多餘的一雙鞋：門徒要相信一路上會有人為他們預備這種基本的必需品，還有食物和住處等需要金銀去購買的東西。

乍看之下，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門徒要「白白地」捨去，就是說，不收取任何費用；另一方面，他們也要記得，「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他們輕裝便履地旅行，卻又相信他們所服事的人會供給他們的需要。這兩個原則看似不能同時並存、甚至彼此矛盾，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張力呢？

我們一旦明白這個奇怪的組合所包含的價值，就會看到其中的合理性。我們必須要考慮到蒙耶穌差遣的人，和那些接待他們的人所面臨的具體情況。門徒不為他們的服事收取任何報酬，這必定使他們記得，他們自己也是恩典的接受者，並且屬靈的財富是不能交換的，像那個行邪術的西門所表現出來的貪婪一樣（徒八章）。那些用屬靈的服事收取費用的人就是出賣聖職。同時，那些從這種不收取費用的服事中得到益處的人，必定要思考，神甚至會藉著這些奇特的方式表明，祂的赦免和能力是不能賺取、購買、或者出售的。國度是藉著祂看為合適的方法、在祂看為合適的時間臨到的。祂如果在赦免、醫治和改變中彰顯祂的能力，絕不是因為祂受到了強迫、收買、或者馴服。

然而，這些聽到天國福音的人，盼望能以實際的方式

來回應福音，因此他們為專心傳講福音的人提供食物，住處等各樣的支援。他們知道，門徒承擔福音的責任，需要投入大量艱辛的努力。他們知道，自己是白白地得到福音，然而其中卻有更深刻的意義，他們應當為那些帶給他們好消息的人所作的工有所付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同時，藉著其他人的慷慨，也提醒那些忙於傳道和事奉的人，他們並不孤單，不是完全獨立於大眾的孤立英雄。他們可能不知道，下一餐和下一個住宿的床榻在何處；所以他們必須信靠神來供應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並且知道，在神的憐憫中，祂會藉著祂其他的僕人來供應他們。

如果我們將它應用在現代的環境中，可以這樣表達：教會不應當為了教牧同工的服事而**支付報酬**，好像傳道人是像其他人一樣靠賺取工價維生。推到極點，這也可能表示，主的僕人在每一個禱告中，每一篇講道中，每一個小時的準備中，以及與痛失愛子的寡婦的每一次談話中，都已經得到了足夠的報酬。教會不向傳道人**支付報酬**，而是向他們提供資源，使他們可以自由地事奉。教會認識到，凡如此事奉的人都必須「維生」，並且是理當如此的。在實行方面，它的意思是說，當教會對傳道人盡可能地慷慨時，傳道人就不需要為自己的物質問題擔憂，也不會看重自私的物質利益，這才是最理想的情況。最壞的情況是，傳道人貪得無厭，總是將自己和其他「專業人士」相比，而教會採取的態度則是：「主啊！求你使他謙卑，我們會讓他一直窮下去」。

在任何環境中都需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在那個環境中人們都想要迴避的方面。在一般情況下，教會需要留意第十節後半的經文（「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提醒教會應負的責任及其虧欠；事奉主的門徒也需要思考同樣的經文，這提醒他們，主會如何為他們預備一切。傳道人需要思想第八節後半（「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需要記住恩典總是白白的，他們的服事不能買賣，必須白白地傳揚，而且要盡可能廣傳。

我希望能從保羅書信繼續來討論這個問題——他加入了自己的一些重要的見解，然而我們不便在這裏討論。這個張力極有價值，不僅使接下來的使命可以馬上執行，也奠定了一個基礎，好理解基督徒的見證觀、和恩典本質，這恩典是屬於福音的核心。在馬太福音第十章，其價值則是顯明了耶穌基督的憐憫，也反映出祂對於如何進行教會使命的看法。

然而，在這些安排中，還明智地反映了耶穌和祂的門徒之間的關係。耶穌對祂自己的門徒的態度，是充滿了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他們是特別屬於祂的，因為他們是祂所呼召的，像馬太一樣；如果從某種角度來說，他們比別人更加完全，是因為在他們的疾病中，耶穌臨到他們，改變了他們。並不是他們賺取了祂的喜愛，他們也不值得祂憐憫。有任何人配得憐憫嗎？人可能會非常需要憐憫，但是如果說他們配得憐憫，就不可能不破壞憐憫的本質。然而，同時，耶穌對祂的門徒也有所要求。祂富於憐憫，並不表

示祂對門徒就無所要求；祂藉著恩典救贖了人們，也不意味著他們可以在屬於祂的同時卻沒有改變。因為，雖然耶穌來不是為了召康健的人，而是召有病的人（太九 12），但這並不表示，祂就允許他們保持疾病的狀態。如果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祂「憐憫」那些有病的人，卻不醫治他們，那會是什麼樣的憐憫？如果祂來不是為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然而卻任憑他們在罪中墮落，那會是什麼樣的憐憫？事實上，祂施行憐憫的結果，是改變人們。如果祂的憐憫沒有影響力，那麼，它可能只是一種值得嘉獎的道德情操，但卻毫無益處，而只是一種自私的情感宣洩。耶穌的憐憫和恩典改變了人們，將會使他們逐漸符合祂的要求，效法那些順服的門徒。假如所謂的門徒連他們生活的方向都沒有改變，那麼他們根本不算是門徒。

如此，耶穌堅稱：天國的益處是白白傳播的，但接受福音益處的人卻有責任支持天國使者，這兩者之間必須保持平衡；祂這麼說，絕不是武斷的決定，而是反映了福音最深刻的本質。

這個使命引起了各種不同的回應（太十 11~16）

憐憫激發了使命，並不意味著任何聽到這個信息的人都會得救。事實遠非如此：它顯明了人們的分歧。

耶穌說，在門徒到達任何一城一村，安排住處的時候，就開始了這種分歧。祂說：「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呂振中譯本》作『配得起的人』〕，

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太十 11）。在上下文中，人是不是配得起，不是以貧富、魅力、恩賜的多少、或者優越的道德為標準，而是以他／她對於耶穌的事奉與使者的心態為標準。門徒需要以此為標準，找到那熱心支持耶穌的人；這樣的人是配得起的人，耶穌的門徒就應當住在那人家裏，而無需一家一家嘗試，好獲得「比較優越的」住所。如果有這樣配得起的人為他們提供住處，他們已經很優越了。

就這樣，門徒到了這個配得起的人的家門口，他們就會看到，那裏是否有真正的價值。當然，門徒所聽到的消息可能是誤傳：可能沒有配得的人住在那裏。耶穌指出了兩種可能性：「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太十 12~13）。在耶穌那個時代，願這一家平安（路十 5），或者類似的問候語，是很平常的。在上下文中，這句問候語本身並沒有傳達任何特殊的意思；然而，因為這是耶穌的使者所說的，對象則是他們所聽說的能夠熱心接待他們的人，因此對這個問候語的回應也就變得很關鍵。如果那家的主人並不配得（也就是說，不願意跟隨耶穌，也不想幫助祂的門徒），那麼門徒的平安就仍歸他們自己——也就是說，他們不應當住在那裏。雖然如此，他們卻沒有失去什麼。凡接待耶穌門徒的，就是接待祂（太十 40）。這個不配得的人不單拒絕了幾個門徒，也拒絕了他們所代表的耶穌。因著他們與耶穌的關係，

他們所問候的平安就有了特殊的價值；如果他們離開的時候把這個問候也帶走，他們棄絕的那家所失去的福分是無法估算的。因為約瑟的到來，波提乏的家大大蒙福（創三十九 3～5）：那接待耶穌彌賽亞的使徒的家，所要蒙受的福分將會是何等的多！

因此，若是因為他們是耶穌的門徒而拒絕他們，最終將會受到審判，不僅對個人或家庭是如此，甚至對整個城市都是如此：「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太十 14）。敬虔的猶太人在離開外邦人的地界，返回應許之地時，會將異邦的塵土從自己的衣服和腳上抖掉，這個行為不僅象徵他們感謝神保守他們平安返回，也代表他們對異教徒的拒絕。耶穌將這個對外邦人的習俗用在猶太人身上，必定是令人深感震驚的。彌賽亞耶穌的使者對待某些猶太人的家庭和城市，就像對待那些不認識神、面臨審判的異教徒一樣。

在這段經文的最後一節，審判的主題清楚浮現出來。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十 15）。所多瑪和蛾摩拉的邪惡是眾所周知的（創十九章；賽一 9；參：太十一 22～24；羅九 29；猶 7），因著她們的罪惡而受到悲慘的審判；然而耶穌說，到了末日，拒絕耶穌和祂的使者的那家和那城所面臨的審判，比這兩個城所受的還要可怕。耶穌在下一章（太十一 20～24）還會更詳細論述這一點，

其中的前提是，我們在神面前的責任，與我們得到的好處和機會有關。這是西方世界將要面對的嚴肅問題：當自私自利和物質主義把我們所知道的這條更美的道路排擠掉時，這個威脅逐漸增大。

你可能會說：「但是，我以為你要講耶穌的憐憫，你卻是用審判和地獄來嚇唬人。」

事實是，在聖經中，將神的愛和審判的威脅相提並論，是一件很普遍的事。聖經說：神如此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約三 16）；但是在下面幾節，我們就會看到「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但是，只有這樣，才保證我們可以「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五 9）。在其他地方，我們很高興見到約翰所說的，**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然而，他很快又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四 19~20，五 12）。

因此，這似乎是說，如果我們忠實於聖經，那麼就不能單單詳細述說神的愛，而不提到祂的忿怒。這並不是因為神的愛與祂的忿怒是相互對稱的，而是說，當神的聖潔面對背叛時，我們就會生活在神的震怒之中：使徒告訴我們，我們原為「可怒之子」（弗二 3）。奇妙的是，這位有一切理由可以發怒的神，卻也是一位慈愛的神，就是祂的

慈愛使祂差遣了祂的兒子，就是祂的慈愛使祂差遣了門徒，今天，祂以同樣的慈愛對我們，這愛「激勵我們」（林後五 14）來為祂作見證。

在這個失喪、困惑和背叛的世界施行基督徒的憐憫，會改變一個人的生命，不然就會更多顯出他的罪來。任何人讀了這幾節經文之後，不是受到吸引，與基督更親近，就是在祂面前顯出更多的罪來，沒有中間狀態，因為耶穌的使命會引起不同的回應。但是，那些嚐到主恩滋味、知道祂是何等美善的人，卻不能不起來高聲歌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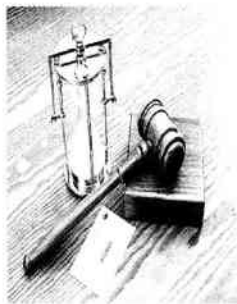
神對人的愛，是遠遠
超過人所能想像；
深邃，超越人類理性；
是永遠無法測度；
永恆的愛
豐富住在基督裏。

耶穌的愛，不可測度，
無人能知其深廣；
無邊無際、無窮無盡，
像河水自由流淌。
哦！口渴的，
請來品嚐這泉源。

第 5 章 耶穌的憐憫

耶穌的愛直到永遠；
祂心繫錫安山；
祂永遠永遠不會
任憑教會被地獄擄掠。
都成就了，
我魂見證這一切。
——威廉·加茲比（William Gadsby, 1773-1844）

第 6 章



耶穌帶來的分歧

——馬太福音十 16~42

- ¹⁶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 ¹⁷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
- ¹⁸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 ¹⁹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
- ²⁰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 ²¹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 ²²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

救。

23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24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25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祂的家人呢？

26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31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34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

不配作我的門徒；

³⁸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³⁹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⁴⁰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⁴¹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⁴²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一、引言

在許多社會中，分裂或偏頗的立場經常被人認為是長大、甚至成熟的象徵。在北愛爾蘭、伊朗和尼加拉瓜的許多地區，都是這樣。這不是說，北愛爾蘭的每一個人都屬於北愛爾蘭防衛軍（UDF）或愛爾蘭共和軍（IRA）；也不是說，尼加拉瓜的每個人都贊同尼加拉瓜桑定組織（Sandanistas）或尼加拉瓜反抗軍（Contras）。而是說在這些國家中，許多社會因素存在的理由都與某一種分裂立場緊密相關。

當然，我指的不僅僅是與一種政策或者某個政黨的不同見解。每一個社會都有各種不同的立場。我指的是一種極端的、絕對的爭論，其中的每一方都認為自己所採取的

幾乎就是來自上蒼的立場，將自己的觀點視為超越性的、絕對的、無可爭辯的真理，認為其他一切觀點都是相對的，是異端，是當受咒詛的，或者應當摧毀的。

甚至有人說，「文明的」西方世界的特點，就是我們的寬容的程度。似乎沒有什麼事情重要到需要用戰爭來解決。果真如此嗎？在我們的文化中，沒有什麼是具有超然重要性的嗎？

有人可能會提到享樂主義。無數的人都不計代價地追求享樂主義。從某種角度來說，享樂主義是他們的神。但是沒有人會為了支持享樂主義而死——毫無疑問，有人因為實行它而死，卻不是因為支持它而死；這無疑是矛盾的。可能還有人會提到唯物主義或者「發展」這個含糊不清的概念。然而，儘管唯物主義在西方文化的土壤中已經生根，偶而還會隨著新的動力一起高漲，大多數人將它視為值得追求的美麗女神，卻不值得為她而死。畢竟有越來越多的人都在表達，他們已經意識到這個星球上的資源有限。可能是「物以稀為貴」的緣故。唯物主義若是享樂主義的一種形式，那麼為它忍受痛苦就是一件令人難以想像的事。

在西方社會中，假如存在一種根深柢固的、具有超然重要性的潛在立場，我想，那一定是多元論（pluralism）的理念。這個觀念並不是簡單地認為多樣性是一件好事，而是認為，在宗教和哲學領域裏，沒有一個立場有權利宣稱其他立場是錯誤的。這就是多元論的立場：只有這個立

場是可以免於批判的。^{*}幾年前，當我在一所著名大學的神學院演講時，才真正理解了這個理念的力量。這所神學院的學術歷史吸引了不少福音派人士，因為那裏很能包容福音派信仰。例如，每一個學生小組輪流組織並主持崇拜聚會：自由派和保守派，天主教〔包括許多教派〕和更正教〔包括許多教派〕，甚至還有信奉萬物有靈論的某個印第安人部落的代表。學生報紙容納所有的聲音，只要他們不批評其他人的觀點。據我觀察，對大多數學生來說，只有兩種信仰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若有人輕率地提出異議，總是會招來激烈的反駁。第一種是女人接受按立的權利；第二種是在道德上認可同性戀。這兩種觀點是不容懷疑的；其他一切都是可以協商的，多樣性本身會作出有益而開明的判斷。多元論這個巨大的神祇在那裏毫無止境地享受著讚美。

這些人與那些盲目委身於柯梅尼（Ayatollah Khomeini）政權的人相比，不但有更強的包容力，也更有智慧，更成熟，更文明。但是卻很少有人看到，這需要付出很高的代價。首先，我前面講過，多元論的不寬容是令人驚訝的。除了它自己的立場之外，所有的立場都可以協商。這就是大多數自由主義的嚴重問題：自由主義只有為自由主義者

^{*} 編按：可以參考作者的 *The Gagg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暫譯名：《堵住神的口——基督教對抗多元論》）。

提供自由。其他人都被視為狂熱分子，偏執者，心胸狹隘、散播仇恨的人而被排除在外。多元論變得像它所指責的氣量狹窄者一樣不寬容。第二，多元論在不經意中成為當代社會運作的傀儡。因為它沒有穩固的價值觀（除了對多元論本身持有模糊卻有力的價值觀以外），因此，它不摒棄絕對的價值觀，而往往是採用當代文化議題中的頂尖觀點作為絕對的價值觀。這就是我在那所神學院的經歷。那一代的學生從未懷疑，他們的價值觀，會在多大程度上，被以後的歷史學家視為八十年代的文化抵押品。他們認為自己是基督教真理的先鋒；實際上，他們只是奉多元論為神祇之文化的跟屁蟲。這導致了多元論付出了第三個昂貴的代價：它不可避免地趨向於輕視真理，甚至也降低認識真理的可能性。因此，它所支持的立場，多數是當代的時尚，而很少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原則。那些與多元論不協調的人所強烈支持的立場就被他們摒棄，不是因為他們經過謹慎的評估，而是因為這種立場與多元論不協調。這個立場所主張的真理，永遠也無法得到被他們傾聽的機會。

如此，有人就會提出疑問說，難道我們要回到十字軍東征運動嗎？恢復西班牙宗教法庭的世界觀能使我們的狀況變好嗎？教會宣告自己擁有絕對的真理，是否應當用武力來解決問題呢？

神不允許！在十字軍和宗教法庭盛行的那幾個世紀中，教會確實相當看重真理的絕對性；這是值得讚揚的。

但是，教會也犯了其他嚴重的錯誤。她與國家政府聯合起來——實際上，她宣稱自己高於國家，甚至使用國家的武器來實現自己的願望。因此，教會根本不明白神在舊約的子民與新約子民之間的關係。在舊約時代，以一個民族形成一個國家，遵守國家的律法；在新約時代，則是超越民族的團體，是少數族類，是一個常受患難的團契，最嚴重的制裁就是逐出教會。然而，在今天的西方社會中，這些代價沉重的錯誤並不普遍。教會大半脫離了政治；縱使是在有國家教會的西方民主社會中，連這個教會都脫離了國家的權力。另外，至少在某些範圍內，環境的壓力使她開始理解到自己所蒙受的呼召，自己的角色是一個經受苦難的群體。但是基本上，教會沒有緊緊抓住真理的絕對性特徵，仔細分析盛行的多元論背後的含義。

我們可能會問自己：一般人如何看待耶穌基督？他們可能很少想到祂；但是如果要求他們，對方可能就會搬出兒時學過的信條（「耶穌是神的兒子」或諸如此類的），或者說：「我覺得祂是一個好人，說了許多有益處的話，也作了許多好事。祂不是教導登山寶訓，讓人們要愛鄰舍，還教導人金科玉律什麼的嗎？」這樣的回應不僅簡化了耶穌的理念，也將登山寶訓感性化了；因為後者不僅包含了金科玉律（「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也包括末日審判權柄的明確宣告：「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

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1～23）。

換句話說，現代西方社會甚至沒有預備好面對那位教導登山寶訓的耶穌，這是很可悲的。對於正在查考的這段經文，我們豈不是更沒有預備好嗎？實際上，就是沒有預備好要面對「耶穌帶給人們分歧」這整個主題！有多少人會根據第十章三十四節來定義耶穌的使命：「你們不要想我來是要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我們的世界不能理解這個主題，原因就是多元論的廣泛影響。何等可怕的是，這個觀念影響了大眾的思想，使他們將耶穌視為這個新的神祇的先知。但事實仍然是，聖經中的耶穌與他們觀念中新的耶穌完全不同。真正的耶穌，真實的耶穌，帶著權柄卻又充滿憐憫的耶穌，面對世界的耶穌，相當明顯是一位帶給人分歧的耶穌。這分歧是不可避免的，不僅是因為祂所宣告的真理是絕不讓步的，也是因為祂大膽堅稱，只有人們認識神，按照祂的安排來到祂的面前，才能正確地建立與祂的關係，這是耶穌的信息和目的的中心。這個大膽的、排他的、非此即彼的態度，是新約聖經的核心。要除掉它，只有根本去掉新約聖經的整個文獻。我們求助於這樣的方法，是因為我們不喜歡歷史上真實的耶穌，也就是說，我們拒絕了祂，我們

更喜歡一位被我們馴服、聽我們使喚的耶穌，祂不會向我們挑戰，或指出我們的錯誤，不會迫使我们重新思考我們最根本的假設，或者向我們最看重的事物提出質疑。

二、耶穌帶來分歧的四個特點

1.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會導致與世界完全的對立， 有時還會遭它逼迫

若是我們回憶耶穌的經歷，對這一點就不會感到吃驚了。畢竟，誠如祂所提醒我們的：「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祂的家人呢？」（太十 24~25）。別西卜這個詞不知從何衍生而來。它可能是「蒼蠅王」的意思，代表污穢之神，發展成為「巴力王」的雙關語。無論來歷如何，一些敬虔的猶太人都用這個詞形容魔鬼自己。現在，他們將這個綽號用在耶穌身上。如果在許多人的心中，竟然將神獨一的兒子與魔鬼並列，那麼，跟隨祂的人怎麼可以認為他們會逃脫一切的辱罵呢？其實，從這幾節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耶穌真正的門徒非常愛耶穌，他們甘願受到祂所遭受的一切。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就不難理解，在基督教會的早期，使徒開始感到逼迫漸漸嚴重時，他們為何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

當然，這恰恰反映出神與祂所創造的、卻又背叛祂的

世界之間的衝突。有時候，那些熱心宣教的人會告訴我們：整個世界都等待著要聽到福音；使他們看到這一點的，往往是熱心多於認知。如果「等待著要聽到福音」的真正意思是「需要聽到福音」，那麼他們當然是正確的。但是他們所謂的「等待著要聽到福音」，卻很少有人是「渴望聽到福音」的。若是有這樣的人，必然是因為聖靈作了預備的工作。聖靈常常通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壓力打開宣教之門。比較常見的情形是，在廣大的社會中，大眾對於福音的態度是漠不關心或對立的，真正領受福音的是少數的族群。

當然，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主耶穌怎樣關注預備祂的門徒面對這次訓練性的使命，也照樣關注預備門徒面對未來的事奉。祂正要差遣他們出去從事一次短途的宣教；但是，這個宣教使命卻成為他們一生的呼召、和教會連續不斷之使命的典範。正如我們在前面一章的探討（論及太十 11~15）中所看見的，門徒首先面臨的反對，可能是被拒在某人的家門外；但是原則上，主耶穌差遣門徒是：「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十 16）。在路上，他們會面臨比較猛烈的攻擊；因此，耶穌警告他們，「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太十 17）。這裏所說的不是第一次宣教——沒有證據顯明使徒們在當時面臨鞭打——而是在基督教會的最早期，在基督徒最終與會堂決裂之前。會堂經常對會友施行懲罰，這包括鞭打三十九下的刑法。當然，在基督徒全部

退出會堂之後，就不會再受到這種懲罰了。但是在許多重要的城市，這樣的決裂還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保羅自己在他事奉的前二十年中，曾經五次遭受這樣的鞭打（林後十一 24）。這有力地見證了在福音的傳播中「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 16）的原則，這也是他自己所採用的原則。

但是，基督徒的使命不會停留在那裏。有一天，基督徒的見證會延伸，越過猶太和加利利，超越猶太種族，反對的來源也同樣會延伸：「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太十 18）。諸侯和君王指的是非猶太人的環境；最後提出「外邦人」，使這個意思更加明確。歷世歷代以來，這些簡單的話語在衆多逼迫的場所中實現了。基督徒受鞭打，被溺死，被活活燒死，受拷打，也秘密遭受了許多毒刑，例如用滾燙的油淋入他們的喉嚨，身上塗滿瀝青，被當作人燭點燃。正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結尾列出的信心偉人，「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 38）。

更為常見的是，基督徒雖然沒有面對最嚴酷的試煉，卻面對了許多的騷擾。我是在魁北克（Quebec）長大的；當時，一個人一旦成為基督徒，消息傳出去以後，他就會失去客戶。這種情況並不罕見。在集權主義（無論是左翼還是右翼）的統治下，基督徒常常不能進入最好的學校，禁止作某些家僕一類的工作，他們遭受身體的侵襲，或者被遣送到當地的「古拉格群島」（Gulag Archipelago；編按：

前蘇聯的勞改營)。

然而，這是基督徒所蒙受的呼召的一部分。主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十 16 上)。這是何等的隱喻！牧羊人差遣祂的羊進入狼群！我們經常看見某位藝術家的作品，他把耶穌描繪成拯救迷失羔羊的好牧人——這是羊和牧羊人這個隱喻的另一個用法，顯然引起許多基督徒的共鳴。但是我不記得有任何藝術品，描繪這一節經文中這個奇怪的隱喻，即使這個隱喻非常清楚地幫助了門徒理解神呼召他們去履行之使命的本質。這是基督徒常常經歷的，新約聖經反覆強調這個要點(例如：約十五 18~十六 4)。

那麼，主耶穌的門徒該如何行呢？經文再次用隱喻的方法提到了另外兩種動物：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下)。在幾種古代近東文化中，蛇以謹慎靈巧的特點著稱。然而這個特點很容易變質為卑下的狡猾奸詐，除非它與單純天真的特點緊密相連。鴿子害羞，卻不靈敏，因此很容易被人捕獲。這樣的天真很快就會淪為無知，甚至幼稚，除非與謹慎相連。因此，耶穌的門徒必須要靈敏、謹慎，躲避潛在的攻擊，行為靈巧，有遠見而又切合實際；但是他們同時也必須要單純天真，有敞開的心態——不要過於謹慎、多疑和狡猾，從而顯得偏執，難以捉摸，和可怕。毫無疑問，這兩者之間的平衡很難掌握，但是如果我們發現，在西方社會中很難將兩者結合起來，那是因為我們比較少經歷他人的敵對。

因此，很明顯，耶穌所帶來的分歧引起了世界的敵對，有時候還會帶來毫不留情的逼迫。這個事實不是叫神的子民像偏執狂一樣盲目快樂，或者野蠻好戰，而是叫他們冷靜思考，小心計算代價，並且要明智地評估、為將要面臨的困難作好充分的準備，當這些困難過去的時候，應當感恩。在世界上某些地區，基督徒可能必須為著信仰付出沉重的代價；我們並不比他們好。相反的，我們往往不如他們成熟，因為我們所經歷的試煉比較少。然而，這段經文所陳述的原則是，我們作為主耶穌的門徒，應當預料可能遭受人們的敵對，有時是最野蠻的逼迫，將它視為我們所蒙受的呼召的一部分。這就是我們的主所走的道路。

2.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使家庭分裂（太十 21、34~39）

第十章二十一節的經文令第一世紀的人們大為震驚，比令我們震驚更甚——我們已經感到非常震驚了：「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在那個地區，家庭的關係要比大多數西方民主國家緊密；對於他們來說，這個思想必定是非常可怕的。諷刺的是，正是這種緊密的關係，更容易導致耶穌所說的背叛。在社會關係緊密的文化中，例如日本或者一些回教國家，人們把為家庭帶來羞辱視為一個嚴重的冒犯。在這種「恥感」文化中（根據文化人類學家的定義），以激烈的行動來除去羞恥，可能是一件榮耀的事情。因而，在一些控制緊密的回教國家裏，如果一個家庭成員成為基督

徒，就會使整個家族蒙羞辱，所以他們面臨著被自己的家人殺死的危險。在非北大西洋國家的基督教不難了解到，信主經常會產生附帶的結果，就是耶穌所警告我們的可怕的背叛和殘酷的暴力。

但是我們不要自欺。在西方，人們不會寬恕那樣的暴力；雖然如此，在我們自己的文化內，不用接觸太多悔改歸正的人，就會發現接著可能會導致家庭分裂的痛苦實例。過去的幾年裏，在我所認識的人當中，信主成為基督徒的，有三、四個人因此而影響了家庭關係。有一個年輕的愛爾蘭女士相信了基督，不再效忠於母會，因而引起了她家人的驚慌。有一個加拿大的大學生，是個猶太人，後來成為基督徒，他的父母不但因此與他斷絕了關係，還為他舉行了一個葬禮，代表他們與他決裂有多麼徹底。一位英國女士在一所英國大學中接受基督，她的中產階級家庭感到深受傷害——好像她在告訴他們說，他們不夠好，或者他們沒有好好養育她。這種傷害經過了幾年才得以痊愈。一個美國的高生成為了基督徒，後來成為一名出色的心理治療師。他決定獻身訓練基督徒傳道人和宣教士，而拒絕了一個名利雙收的研究職位，他那富有的父親因此完全與他斷絕了父子關係。

當然，這些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然而，在不相信福音的家庭中，若有人在成年之後成為基督徒，就很難脫離嚴重錯位的感覺。但事實上，我們不應當對於這個結果感到驚奇。主耶穌自己能夠從這種家庭分裂的角度來界定祂

的使命：「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 34）。當然，祂並不是說，祂的主要目的是要分裂家庭和社會。祂的意思是，祂堅定委身於祂的主要目標，就是召罪人悔改（太一 21，九 13），不可避免的結果，是改變他們生命的方向和價值觀，這就自然會使他們與其生存的社會產生衝突。主耶穌的意思也不是說，天國的完滿實現將會帶來長久的衝突，永遠不會有安寧。而是說，出乎許多猶太人的意料，天國的到來不是風雲突變，主耶穌強調，天國的到來是分成不同的階段的。天國在末世有如風雲突變的完滿實現還有待將來；同時，天國的開始會給自我中心的罪惡世界帶來壓力和分裂。這樣的世界可能以它浮誇的宗教和倫理模式為驕傲；但是實際上，它對於天國所倡導的公義、饒恕和生命的改變卻缺乏了解。

耶穌用舊約聖經中的類比來形容這個情況，這個類比引自彌迦書第七章六節：耶穌來，是要「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 35~36）。先知彌迦用這樣的話語，來描述亞哈斯王年間嚴重的罪惡與反叛。然而，當耶穌引用這些話的時候，祂宣告說，祂確實會帶來這些狀態：祂來了，是要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祂的意思不是說，那些成為祂門徒的人會與他們的家人生疏，而是說，因著人們歸向祂，他們的家人會與他們生疏。祂知道，這是祂履行使命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因此，從某個角度來看，祂

可以說，祂來是為要帶來這些結果。另外，門徒因著跟隨主耶穌，而引起人的敵對，其實就使他們自己與從前那些受迫害的先知並列（太五 10~12）。在先知彌迦的時代，人們的分裂與邪惡，比喻了人們對耶穌的門徒所發出的類似的惡意。

但是，為什麼福音一定要有這樣強烈的負面效果？下面一節經文說明了原因：「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7）。當然，敢於說這話的人，不是瘋子，就是彌賽亞。然而，即使我們承認耶穌真的是獨一的救主，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是馬太所描述的為童貞女所生的神的兒子，在初讀這節經文的時候，還是很難理解。為什麼耶穌要作那些有可能削弱家庭關係的事情？祂不是在其他地方批評那些不誠心孝敬父母的人嗎？

事實上，如果我們領會了聖經中頻繁提到的兩個觀點，這節經文就很容易理解了。第一點，是整個世界都處於違背神的狀態，包括最好的社會組織，例如我們的家庭，或是最好的政府，都因著自私自利而違背神，或者只順服於一位已被馴服的神。神的恩典約束了這些團體，使他們中間產生許多奇妙的事情，以許多正確的方式效力；但是以他們目前的方向看來，他們在原則上並沒有立志事奉那創造萬物的神，沒有在心靈和行為上討祂喜悅。即使當他們有相當崇高的動機，那動機也往往只是因為功利主義罷了。第二個觀點是，唯一能使我們脫離這個難題的，唯一

能解決我們根深柢固的自私本質的方法，就是悔改歸向耶穌基督。

在這樣的背景中，這節經文的意思就很清楚了。其實，這節經文的應用也可以超越家庭的範圍。即使凱撒代表了一個很好的政府，新基督徒還是發現，他／她的目標、重點和忠心都與凱撒政權下的人們不同。凱撒若是要求他們完全忠心，那麼基督徒一定會反對，因為他／她所效忠的是另一位。在許多方面，基督徒仍舊是理想的公民：誠實、勤奮、慷慨、守法。然而基督徒不能把一切希望都寄託在國家、君王、或某一個政黨上；即使基督徒分享了某一個黨派的期望和志向，他們最根本的忠心、信心、和內心的忠誠，都只能獻給主耶穌和祂的福音。在家庭關係中，他們的側重點也有這樣的原則。除非我們所享受的溫暖、高貴、可愛的家庭有著深切的基督徒價值觀，否則它所看重的事物，都帶著敵對神的標誌：物質的豐富，自私追求的名譽地位，尊嚴和凝聚力。他們看為有價值的這些事物，有些是好的，只要它們不變成絕對的、支配生命的因素。在這一點上，家庭成員成為基督徒以後必須表示異議。理想上，一個基督徒會盡一切的力量，來加強家庭的關係，培植神所賜的這個組織；但是，一個基督徒卻不會把至高的效忠、首要的服事，獻給家庭或家庭的價值觀。家庭成員中的非基督徒察覺到這點，就會怨恨那位新基督徒的信仰轉變。壓力就此產生；人們就需要作基本的抉擇。

可悲的是，我們必須承認，有一些新信主的基督徒所

遇到的家庭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的靈命不夠成熟。這樣，他們就會引起不必要的攻擊。即使是渴望家庭成員信主的熱心，都會變成麻木可怕的成功主義，這必然會傷害家人的感情，引起深切的怨恨。但是新信徒天真的熱心是一回事；其他家庭成員持續的敵意、懷疑，甚至仇恨又是另一件事。

其實，基督徒的決志信主，不單使新信徒和他所屬的團體產生衝突，也使他們與自己相衝突。因為耶穌接著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8~39）。主耶穌呼召我們背負的十字架，不是個人的痛苦：偏頭痛，破碎的婚姻，經濟困難，任性的子女——這一切都屬於我們常常聽到的嘆息聲：「我們都有自己需要背負的十字架。」的確，我們可能都有各自的重擔和需要承受的困難，但是那不是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背負同樣的十字架，那就是向著自私自利而死。在羅馬社會裏，背著十字架並將它拖到行刑之地的人，已經完全絕了希望。剩下的只有死亡。以自私自利為裝飾來制訂的新計劃是徒勞無益的。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祂指的是完全向著自私自利而死，和對祂完全的委身。

教會需要重新聆聽並宣告這個信息。今天，我們看到無數假借基督徒名義出版的書籍，要幫助我們更加幸福，滿足，豐富，屬靈，成功，有影響，有創造力。即便是這些作品傳達了重要的見解，其基本訴求卻常常帶著太深太

深的私欲，用美麗的「屬靈」辭藻作掩蓋。真理的核心其實非常簡單：「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這就是為什麼這個信息並沒有充滿憂愁。重點在於，就是因為我們的被造是為著神，因此，追求自私自利最終的結果就是死亡；為了同樣的原因，如果為了主耶穌的緣故而放下自私自利，取而代之的是對祂的熱心與忠誠，這時，最大的屬靈諷刺發生了，我們又重新「得著」自己。

就是因為這樣，最喜樂、最「滿足」的基督徒，不是那些知道最多，批評最多、或者分析最多的人，而是那些以正確的動機事奉最多的人。如果追求滿足，那麼你不會得到滿足；如果追求事奉主，在對他人無數次不為人知、惟有神知的愛心幫助中，你會找到自己。

但是，所有這些都與保羅所說的「屬肉體的人」相敵對。在人類的本質中，沒有改變的恩典。我們活在一個充滿自私自利的世界中；這些自私自利，有的很粗暴（強暴，搶劫，偷盜，謠言，酗酒），有的世故老練（爬上各種社會階梯，全心追求安樂，認同於黨派、以及和我們的身分與黨派的發展緊密相連的哲學〔無論是好是壞〕）。但是，耶穌基督堅稱，無論是現在還是永恆，我們脫離這個困境的惟一盼望，就是成為祂的門徒，將至高的忠心惟獨歸給祂。當我們這樣悔改歸主的時候，我們所走的道路就與過去的經歷、甚至與我們的家庭有很大的不同。也正是因為這樣，耶穌所帶來的分歧，在真正悔改歸主的人身

上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耶穌所帶來的分歧甚至會分裂家庭。

3.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及因而產生的一切怨恨， 都不足為懼

這段經文提出了五個理由，鼓勵我們勝過懼怕。

第一，逼迫並不意外。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前面所討論過的內容，都有助於理解這一點。其實，這一點到第二十六節前半就很明確了。主耶穌告訴我們，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因此，那些反對我們的先生和主人的人，也必定也會反對我們（太十 24~25）。接下來，主耶穌作出結論：「所以，不要怕他們」（太十 26 上）。害怕通常都是因為不了解所造成的。然而，耶穌說，跟隨祂的人應當預料到敵對和逼迫。因此，一旦發生了這樣的事，我們就不應當驚奇；同樣道理，我們也不應當因為這樣的可能性而生活在懼怕擔憂之中。若是我們藉著神的恩典，度過了嚴重的危難，我們就應當大受激勵，揚聲感謝讚美神。

當然，這一點的前提是，跟隨主耶穌的部分過程，是要仔細權衡所需付出的代價。若有人表白自己相信主耶穌，卻期盼生活中只有永遠的福分、屬靈的得勝、和很高的名望，那麼，這人可能就像撒種比喻中的石頭地一樣（太十三章）：「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到了」（太十三 21）。但

是若是仔細衡量了代價，那麼，「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的時候，就不至於驚慌。了解這種可能性，會大大減少畏懼。

第二，在關鍵時刻，我們將會獲得特別的幫助，尤其是在逼迫非常殘酷的時候。主耶穌說：「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19~20）。懼怕折磨人，比逼迫本身具有更大的破壞性；在集權主義統治下的高層官員，會比民主政權中同樣的官員引起更多的恐懼，後者至少還有補救的可能性。但是基督徒有看不見的幫助。雖然馬太主要論述的主題不是聖靈（與路加不同），他在其他地方將聖靈和天國的降臨（太三 11，十二 28、31）和見證（太二十八 18~20）聯繫起來。這裏的假定是，因為是基督徒，基督徒將會要受聖靈的洗（太三 11）；因此，當遭遇逼迫時，他們就要信靠天父慈愛的眷顧，藉著內住的聖靈說出那時當說的話。

這段經文不是懶惰的傳道人的依靠，讓他們盼望當自己踏上講臺的時候，聖靈會賜下靈感。他們不是站在逼迫信徒的法庭上（儘管他們應當如此！）。這是在公然逼迫的特殊情況下，神直接賜下幫助的應許；這個保證至少除去了一種與逼迫有關的懼怕。

另外，經文也沒有為我們免除彼得所說的責任：「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

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這應當永遠成為每一個嚴謹的基督徒見證的承諾。隨著年事漸長，我們會有更多的學習。然而，我們若是知道神的靈在我們作見證時與我們同在(參：約十五 26、27)，心中就會倍感安慰——當我們因為作見證而陷於遭受當權者刑罰的危險處境中，同一位聖靈也將提供我們特殊的幫助。

第三，雖然敵對與逼迫經常是在暗中發生，而不是在眾目睽睽之下——不僅是拷問室裏的秘密，還有當事人的死亡，暗中的責罵，密室中的決策——但所有的一切都在神的眼前，聖經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裸敞開的」(來四 13)。因此，耶穌說：「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 26)。基督徒若是知道自己生活在永恆的光中，明白審判所要顯明的，他們就會甘願受到暫時的藐視。真理是不會被隱藏的，一切都要顯露出來。

同樣的，我們所享受的福音是被命定要向世人顯明的，因此，我們有責任宣揚它：「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太十 27)。第一世紀的猶太地和加利利的平坦屋頂，可以成為很好的演講臺。主耶穌的意思是說，從某些方面來看，跟隨祂的人會比祂有更多的機會公開服事眾人。有一些事情祂單單告訴了門徒，好使他們在適當的時候負責盡可能廣泛地宣揚祂的教導。這個職責一直延續下去(太

二十八 18~20)。

事實必須、也必定要顯露出來。這包括暗中的敵意和仇恨這些嚴酷的事實，以及福音信息的榮耀：事實必定要顯露出來。活在永恆的光中，同時也會鼓勵人們勇敢地作見證（因為福音的真理將會得勝，人們也會認識到，這是神的真理），使人在面對敵對時有信心（因為對福音任何一方面的逼迫，遲早都會顯露出來）。

第四，神的忿怒比人的忿怒要可怕得多。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太十 28）。最糟的敵對情況，無法與神最大的忿怒相比。這不是鼓勵人們躲避一切的懼怕，而是要確保合宜的懼怕，應當懼怕的正確對象。毫無疑問，撒旦與它的奴僕有很強的能力（太六 13，二十四 22）；然而，惟有神能將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那麼，就難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儘管對人的懼怕常常使人陷入網羅（箴二十九 25）。你若是敬畏神，就不必懼怕任何人。

從第五個理由看來，尤其是如此，因為這個理由可以進一步平息我們的懼怕：神仔細地眷顧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細節，不單單是在我們不幸受到逼迫的時候。神不光是令人畏懼的，也是值得我們信靠的。「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太十 29~31）。

耶穌的論述與今天許多人的觀點大不相同。他們相信神可能會關注一些大事，但卻很難相信祂的權能可以涵蓋我們生活中的枝微末節問題。主耶穌陳明了神絕對的權能，祂論述說，神甚至掌管宇宙中最微小的事物，這一點是絕對的真理，祂並且由此引出安慰性的話語：神對於更大的事物一定也相對地更為關心。如果連一隻麻雀掉在地上都得經過祂的允許，難道祂不眷顧祂的兒子用生命所救贖的選民嗎？

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倚靠神的權能來躲避逼迫與艱難。畢竟，耶穌剛剛才說過，我們應該準備面對敵擋。我們祈求神至高的權能，並不是希望自己能夠免去一切艱難，而是當我們遇到艱難的時候，能夠堅信神不會撇棄我們。事情沒有糟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們仍然可以仰賴神，祂允許我們遇到困難，也會將我們在各樣狀況下所需要的恩典和幫助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靠祂忠心。其實，不單是逼迫的問題，神的權能、和祂所應許給祂子民的慈愛都是可靠的，這使得保羅能夠對哥林多人保證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在我們思考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時，這五個理由提供了有力的激勵，來減輕我們的懼怕。綜合起來，它們指出另外兩個不可忽略的功課。

第一，我們面對敵擋的意願，和說服我們無所懼怕的有力根據，都是出自於一個以永恆的角度來衡量一切的、符合於聖經真理的基督教。如果沒有天堂可以進入，也沒有地獄需要逃避，如果我們的罪得赦免和與神和好對此生和來世都不是最重要的事，那麼所有這些論述都沒有意義。反過來說，如果這些符合聖經的觀點構成了我們存在的根本事實，無論它們在墮落的人類社會是否獲得廣泛的承認，忽略它們都是極其愚蠢的行為。可悲的是，人們說是要發現這樣的信仰，名義上贊同永恆實際的存在，然而在行為上卻不是如此。這個悲劇不僅僅在於前後矛盾，還在於它的危險性。換一種說法，除非我們的生活遵從永恆的理念，否則我們無法真正理解符合聖經的基督教。只有讓永恆影響我們的生活，我們在這個世上的責任才能有明確的中心。

第二，根據這段經文，以**兩種方法**來計算代價是很重要的。計算代價通常是用來指，想要成為門徒的人在委身跟隨基督之前，必須要衡量可能受到的敵擋。這是明智而正確的。然而按照神所應許的福分，和祂能將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事實來看，想要成為門徒的人也同樣需要權衡：如果**忽略了**如此偉大的救恩，他們所付的代價是何等的重。這個計算若是沒有考慮永恆，就不可能有正確的結果；縱使是到五百億年以後，我們都不得在神面前交賬，如果我們注重討祂的喜悅，這個計算就不會有錯誤。

4. 主耶穌所帶來的分歧，刻畫了基督徒使命的特色，
但是某些基本真理卻使它更具靈活性，
並使人對這分歧有更全面的理解

不僅是在成為基督徒的時候，才有可能會經歷痛苦的敵擋；作為基督徒見證人的時候也是如此——也就是說，在參與基督教使命的時候都是這樣。從某種角度來看，這是很明顯的；主已經清楚地闡明了這一點，祂坦率地告訴跟隨祂的人，祂差遣他們，好像羊進入狼群（太十 16）。但是，如果我們單單注意這一點，而忽視了幾個基本的真理，我們就可能變得偏執、憂愁、悲觀，甚至（求神幫助！）受癡狂——像某些極端教派的宣教士，在得知不能受到我們家的接待時，擠出了一絲陰沉的笑。

那麼，這些基本的真理是什麼呢？

第一，需要總是勝過逼迫。一方面，耶穌可以說：「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十 22）。「眾人」的意思當然不是指「所有的人，沒有例外」，不然就沒有信主的人了。它的意思是「所有的人，沒有分別」，「所有的人，普遍都……」等等。即使如此，前景還是令人沮喪。然而，另一方面，耶穌又立刻說：「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十 23）。

這節經文中的一些細節非常難於理解。我認為，人子的到來在這裏有可能指的是主後 70 年以色列的毀滅。我

在其他著作中詳細討論過其原因。^{*}「人子的到來」和「天國的到來」指的是同一個事件，當然前者更多強調主耶穌自己。但是兩種說法都很模糊，因為天國的到來分成不同的階段，而人子的到來是重複的。從某個角度來看，主耶穌一生下來就是王（太二 2）；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主耶穌開始傳道時，天國就臨近了（太四 17）。當祂靠著聖靈的能力趕鬼時，神的國就臨到衆人了（太十二 28）；然而，只有在主耶穌復活之後，祂才得到了一切的權柄——即使那時，祂的掌管也是有爭議的，一直到末日祂再來的時候，天國才完滿地實現（太二十四 30~31）。即使在耶穌傳道期間，天國的降臨有時帶來福分，有時則帶來忿怒（太八 11~12，二十一 31~32）。在第十章二十三節這裏，人子的到來，使人們不再能夠在以色列各城中傳道。以色列受審判的預言終於實現了，這預言曾一再地重複；那時，聖殿裏的敬拜消失了，新酒裝在新皮袋裏了（太九 16~17）。新的時代到來；預示它的舊體制必然被人遺忘。

由於緊鄰的上下文是論及門徒的，這句話的意思是，只要國家存在，他們就不能因為逼迫而感到挫敗和絕望。如果在一個城市中有很強的逼迫——那麼，還有許多其他的城市需要福音。需要總是大過逼迫。

^{*} D. A. Carson, *Matthew*,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ed. Frank E. Gaebelin,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8:250ff.。

在教會的歷史中，同樣的原則曾被以不同的方法援用。逼迫可能關閉了見證的途徑，但是總會有其他的途徑。宣教士可能被驅逐出一個國家，許多當地的領袖可能被監禁或遭殺害。但是那並不代表失敗。教會可能會進入地下，可能會更加昌盛和增多（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衣索比亞的教會，或者文革以來的中國教會）。派到中國的宣教士被重新分派到世界各地，有時在許多海外華人中間，作了極有成效的工作。需要總是超過逼迫。

第二，我們對這個使命的忠心，與天國和地獄緊密相連。主耶穌宣告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 32~33）。保羅也這樣強調，作主耶穌的門徒的一個必要標準，就是在眾人面前承認祂（羅一 16，十 9）。

當然，這樣的承認對不同的人來說非常不同。對於教師或者福音使者來說，可能要求比較多。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在信仰上蒙神賜予同樣的深度和成熟度。然而，耶穌在提出所有的警告之後，要求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成為祂的見證人。換句話說，一個基督徒和基督徒見證人之間，不可能存在絕對的區分。一個人不可能只作基督徒而不為基督作見證。

第三，基督教真理對人們生活的福祉非常重要，甚至連人們如何接受基督徒的見證都異常重要。這就是第十章四十至四十二節的論點：「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

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同樣的要點在這段經文中重複了幾次，使之非常清晰。第四十節是指著使徒說的：接待他們就是接待主耶穌，接待主耶穌就是接待神。第四十一節提到了先知和義人：馬太福音其他地方（十三 17，二十三 29）將這兩個名稱聯繫起來，指舊約的先知，也清楚地闡明了這個原則。人們如果能夠熱心幫助、慷慨接待先知和義人，不單出於一般的禮節，而是因為他們的身分，他們就是完全認同了這些人所代表的那一位，也就分享了他們的使命和**獎賞**。約翰闡明了同樣的原則，他既從負面闡明（「因為問他〔假教師〕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1〕），也從正面闡明（「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約叁 5、6、8〕）。我們可能未必都作宣教士或牧師；然而，如果我們接待這些人，支持他們，認同他們，不是出於教會責任，社會壓力或者禮節，而是因為我們深切地認同他們的身分和工作。我們分享他們的辛勞，也將分享他們的獎賞。這個原則是如此重要，甚至也包括了普通的基督徒，即「這小子裏的一個」（42 節所使用的詞）。如果某人為一

個基督徒提供了一杯涼水，就是因為他／她的基督徒身分，因為他／她是耶穌基督的門徒，那人必定會得到獎賞。

因此，這個真理補充了我們上一章末了討論過的第十章十一至十五節的內容。如果人們接待我們，是因為我們是屬基督的，他們就是有福的；如果人們拒絕我們，是因為我們是屬基督的，他們就面臨著極大的危險。這也是耶穌帶來分歧的一部分內容。我們一路思想了基督徒見證人所經歷的困苦、敵對，甚至接踵而至的逼迫；然而，現在顯明了，那些敵對我們的人，所處的地位比我們更危險。我們當中有些人可能因著自己將來會遇到的境況而沮喪，但是主耶穌告訴我們說，正是因為他們將要作在我們身上的事，我們要同情他們。這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反映出來的態度，祂喊著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這也就是第一個殉道的基督徒司提反的態度（徒七 60）。基督教真理是如此的重要，甚至連他人如何接受基督徒的見證，也是至關重要的。如果牢牢記住這一點，我們的見證就會既勇敢、又富於憐憫，我們所關心的就遠遠不只是自己的利益，也關心那些聽我們見證的人。

結語

主耶穌在面對世界的時候，帶來了分歧。這是不可避免的。

當我們從世界的本質和福音的大能這個更廣的角度來

思考這個分歧時，我們就不會感到驚奇——除非我們為信仰付出的代價極少。當我們思考耶穌為祂的信仰所付出的代價，福音對於永恆有何等重要的影響，和那位看顧我們腳步的神是何等美好與全能時，我們應當更加樂於堅持福音的大能和真理性，反對盛行的多元論。這樣堅定的心志不是出於屬靈的驕傲，而是出於我們藉著兒子對父神的認識。因著祂，我們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在我們不斷學習成為成熟的門徒和見證人的過程中，為著救恩、神的保守和力量，學習安息在神的智慧、恩典和能力中。

我惟靠你，你是盾牌常護庇，
我不孤單，因你為我迎敵；
我有平安，因你剛強有能力，
我能靠你，你名作我旌旗。

只靠你名，榮耀救恩的元帥，
靠你聖名，你名遠超萬名：
是我公義，作我根基永堅定，
慈愛君王，你名榮耀尊崇。

我惟信你，軟弱乃得變剛強，
日日來嘗你的恩典豐盛：
心靈深處湧出得勝凱歌聲，
欣然靠託，奉你尊名前行。

第 6 章 耶穌帶來的分歧

我惟靠你，你是盾牌常護庇，
因主得勝，一切讚美歸你；
戰爭完畢，進入榮耀聖城裏，
同你相聚，永遠喜樂安息。

——伊迪絲·徹里（Edith G. Cherry, 歿於 1897 年）



When Jesus Confronts the World

出版這一系列的解經信息，是因為意識到教會一個巨大的需要：在讀聖經時，能夠理解經文所說的真實意義，同時又能恰當且密切地把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生活和周圍的世界。如果缺乏前一根支柱，我們永遠聽不到神的道；如果缺乏第二根支柱，這道永遠不會使我們歌唱或者刺痛我們。

我們在馬太福音八至十章讀到，耶穌面對世界時所發生的許多事情。然而，如果仔細思考這些事情，將會發現它們的焦點在於耶穌的若干特性，就像透鏡把分散的光線集中成一束光一樣。這些事件有助於澄清耶穌和世界各自的屬性。

因此，我們得以明白：
耶穌是誰，我們是誰；
我們被迫要做出選擇，被迫要評估這個問題；
我們所效忠的究竟是耶穌，還是世界？

封面設計／林鳳英

條碼